

100 年版
環境教育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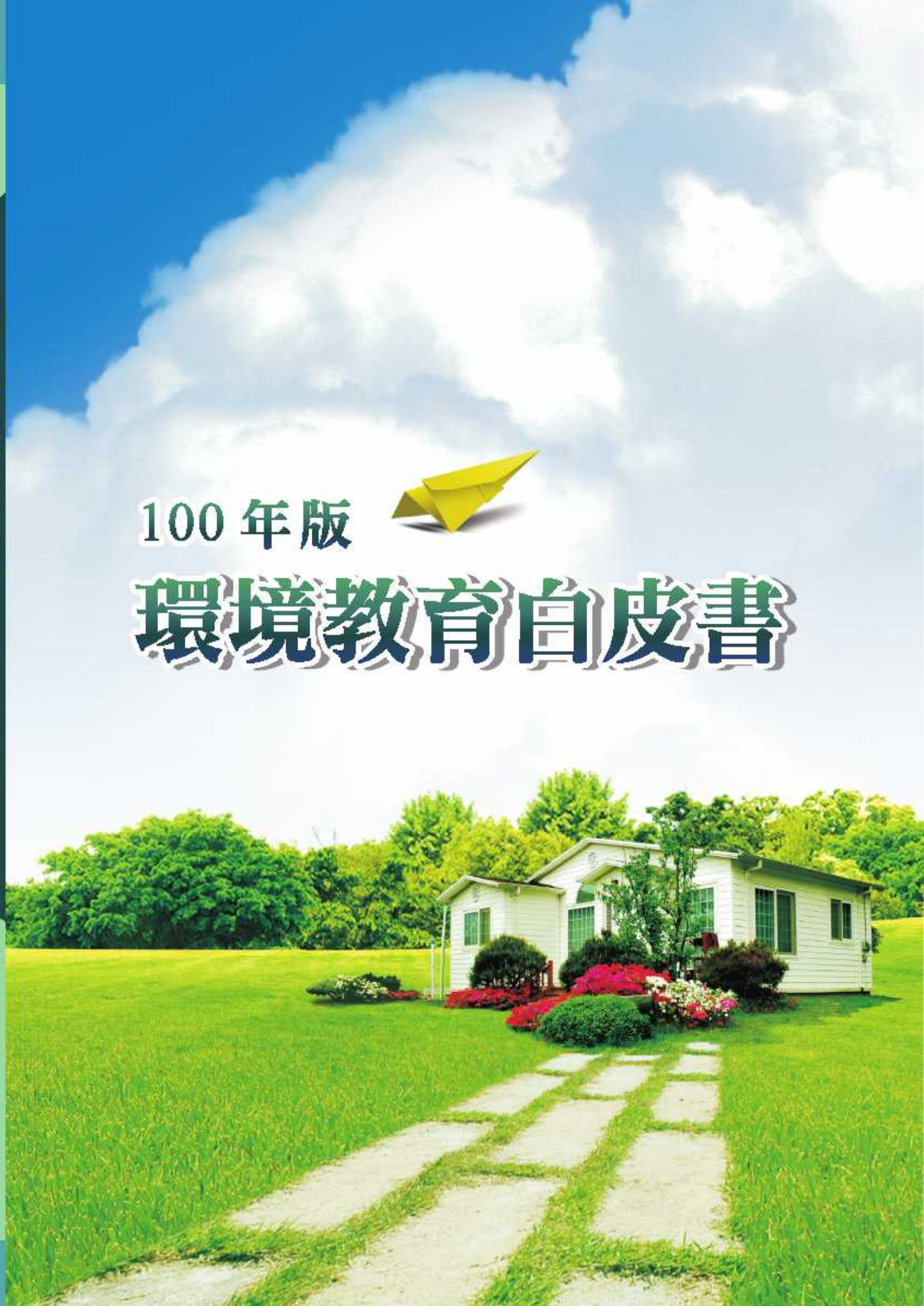
100 年版
環境教育白皮書



100 年版
環境教育白皮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序 言

我國「環境教育法」於民國99年6月5日制定公布，使臺灣成為繼美、日、韓、巴西及菲律賓之後，躋身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不但開創我國環保新紀元，也是國家推行環境教育最重要與最根本的保證。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迥異於過去相關環保法律大多是管制性、限制性的法律，環境教育法則是一部促進學習及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的法律，鼓勵全民參與，希望藉著自我承諾，持續的改善，促進臺灣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

推動環境教育為政府重要的政策，本署依環境教育法為中央主管機關，有義務滿足國人知的權利，讓民眾了解我國100年環境教育現況及施政成果，因此整合相關部會環境教育承辦業務、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首次出版我國「環境教育白皮書」，將我國環境教育工作推展情形、當前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公諸國人，期能獲得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進而共同為推展環境教育工作而努力。

本環境教育白皮書是第一本記述我國環境教育推行成果且由官方正式發表的報告書，整體架構包括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學校環境教育政策、社會環境教育政策及國際環境教育交流，將我國環境教育相關計畫中各種施行目標、策略與措施作重點描述，作為每年檢討執行績效之檢視，全書期以宏觀論述，展示我國環境教育現況與環境教育工作軌跡，為我國環境教育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

為臺灣的永續發展，本署將持續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值此100年版「環境教育白皮書」付梓之際，謹對參與編纂「環境教育白皮書」的專家學者、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與本署負責撰稿的同仁表達誠摯的謝忱與慰勉之意，並對社會各界對本署的支持表示感謝之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沈世宏 謹識

中華民國101年9月

目 錄

第壹篇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	
第一章 環境教育政策	2
第一節 環境教育法推展沿革	2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主要內涵	3
第三節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5
第四節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5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具體推動策略	6
第一節 法規建制	6
第二節 組織人力	11
第三節 品質認證	19
第四節 課程資訊	23
第五節 循序推動	28
第六節 協調聯繫	47
第七節 基金運用	48
第八節 輔導獎勵	52
第九節 違規講習	55
第貳篇 學校環境教育政策	
第三章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62
第一節 推動組織	63
第二節 營造永續校園—校園社區化、環境永續化	65
第三節 輔導地方政府、學校並結合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70
第四節 100年度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	71



第參篇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第四章 綜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74

 第一節 組織人力 74

 第二節 推動環境教育 76

第五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 78

 第一節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 78

 第二節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 80

第六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執行概況 83

 第一節 臺北市 83

 第二節 新北市 86

 第三節 臺中市 89

 第四節 臺南市 93

 第五節 高雄市 96

 第六節 基隆市 100

 第七節 新竹市 103

 第八節 嘉義市 106

 第九節 桃園縣 109

 第十節 新竹縣 113

 第十一節 苗栗縣 116

 第十二節 彰化縣 120

 第十三節 南投縣 125

 第十四節 雲林縣 127

 第十五節 嘉義縣 130

 第十六節 屏東縣 134

 第十七節 宜蘭縣 138

 第十八節 花蓮縣 142

 第十九節 臺東縣 146

第二十節	澎湖縣	148
第二十一節	金門縣	152
第二十二節	連江縣	156
第肆篇 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第七章	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160
第一節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160
第二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63
第三節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	166
第四節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170
第五節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72
第六節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174
第八章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人員與社區	178
第一節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	178
第二節	推動環保有功義工	179
第三節	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	181
第九章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	182
第伍篇 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第十章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國際之交流	186
第十一章	第40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交流	189
第十二章	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	191
第十三章	2011國際環境教育論壇	193
第十四章	日本的環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	195
第陸篇 展望未來		
		200



附錄

附錄A—100年度6月～12月全國各執行單位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 A-1

附錄B—環保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B-1

附錄C—環境教育法 C-1

表目錄

表1-1 第1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名單..... 13

表1-2 第1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14

表1-3 第1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15

表1-4 100年度各縣市環境教育志工團人數統計表..... 18

表1-5 100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一覽表..... 20

表1-6 環境教育認證說明 22

表1-7 環境教育認證進度統計表 22

表1-8 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之建議事項 31

表1-9 100年度各縣市地球環境日環境教育活動一覽表..... 33

表1-10 各縣市辦理金秋環境日活動一覽表 35

表1-11 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各分項預算科目執行情形..... 50

表1-12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54

表1-13 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課程時數計算 56

表1-14 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裁處基準 56

表1-15 環境講習內容規劃 57

表1-16 100年度6月～12月全國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 58

表2-1 100年度環保有功學校獲獎名單..... 72

表2-2 100年度環保有功教師獲獎名單..... 72

表2-3 100年度環保有功學生社團獲獎名單..... 72

表3-1 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之組成暨召開會議情形 75

表3-2 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暨召開會議情形... 76

表3-3 100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彙整表..... 79



圖目錄

圖1-1 環境教育法架構圖 3

圖1-2 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作業流程圖 16

圖1-3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頁面 24

圖1-4 環保署環境E學院介面 25

圖1-5 全國環保知識擂台賽實況 25

圖1-6 環保署環境教育講習教材 26

圖1-7 環境教育及訓練數位學習網畫面 28

圖1-8 100年度全國環境教育活動實施內容類型統計..... 29

圖1-9 全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 30

圖1-10 環境教育標章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現況 37

圖1-11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俊宏說明補助環境教育認證 55

圖1-12 接受環境講習(依時數) 58

圖1-13 接受環境講習(依對象) 59

圖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收入總額 80

圖3-2 環境育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占總支出百分比 82

圖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支出總額 82

第壹篇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

1

■ 第一章 環境教育政策

- 第一節 環境教育法推展沿革
-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主要內涵
- 第三節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 第四節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具體推動策略

- 第一節 法規建置
- 第二節 組織人力
- 第三節 品質與認證
- 第四節 課程與資訊
- 第五節 循序與推動
- 第六節 協調聯繫
- 第七節 基金運用
- 第八節 輔導與獎勵
- 第九節 違規講習



1 第一章 環境教育政策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之推動，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章環境教育政策之內容，進行施政策略運作，其中第5條規定環保署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作為施政之最高指導原則。本篇將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政策與推動策略，說明民國100年國家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第一章 環境教育政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扮演負責協調的角色，統籌我國環境教育之工作，其主要措施包括：建全環境教育體系、培養環境教育人才、加強各級學校與社會的環境教育、加強環境教育研究、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輔導及獎助環境教育之個人及團體等方面。本章節就我國目前環境教育推廣之政策進行說明。

第一節 環境教育法推展沿革

「環境教育法」有別於環保署的管制性法規，係屬於預防性法規；在我國多年推動環境教育既有基礎上，更加明確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權責，激勵全民參與，以擴大及加強環境教育之廣度與深度，且邁向多元化、專業化與創新化；此對我國環境教育發展而言，可說是新的里程碑。

一、立法源起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已30年，民間團體、學校、個人及政府等都能認同，也常看到許多實際作為並具成效。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過去政府及民間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明顯不足，無法全面深化，有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亟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二、立法目的

「環境教育法」實施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其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使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

三、立法沿革

我國甚早著手推動環境教育立法：民國（以下同）81年環保署於《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計畫》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隔年委託學者進行《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環保署於91年完成「環境教育法」(草案)，且於93年、94年及97年3次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98年5月14日第3144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5月2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環境教育法」(草案)，除行政院版本外，尚有立法委員擬具2個版本，共3個版本；99年3月至4月間立法院進行3次審查會，嗣經逐條慎重討論後完成一讀審查，於99年5月18日完成二讀及三讀審查；歷經18年，終於在99年6月5日由馬英九總統公布，定於100年6月5日—亦即建國100年環境日—正式實施，深具重大的歷史意義。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主要內涵

「環境教育法」全法共6章，26條，包括總則、環境教育政策、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罰則及附則等，環境教育法架構如圖1-1所示。其重要內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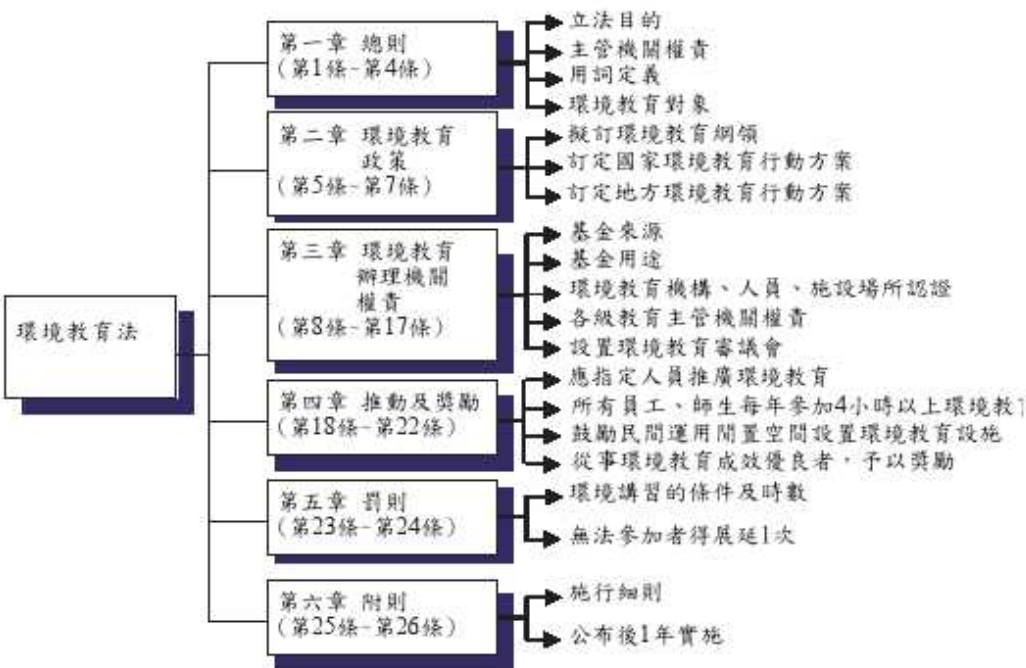


圖 1-1 環境教育法架構圖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指定環境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規定各級政府應指定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另外，環保署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應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做為施政依據。

二、充實穩定環境教育經費

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並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也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經費來源包含每年自環境保護基金提撥至少5%支出預算，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變賣廢棄物所得提撥10%，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收入提撥5%及基金孳息、民間捐助與其他收入。

三、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認證

為加強環境教育執行品質，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3項認證。對環境教育有參與熱忱的民眾，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訓練等多元方式，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環境教育機構是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經認證後，專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取得認證後，提供環境學習，未來民眾到此類設施場所即可獲得專業服務與資訊。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特別規定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且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且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五、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的行政法上義務者，如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5,000元以上罰鍰之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須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以瞭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和責任，並避免再犯。

第三節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行政院已於100年12月5日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希望能透過環境教育推動，創造出跨世代福祉延續、生態系服務維護及能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

環境教育推動目標分為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目標：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長期目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我國環境教育主要推動策略有法規建制、組織人力、品質與認證、課程與資訊、循序推動、協調聯繫、基金運用、輔導獎勵、違規講習等部分。各項具體推動情形，將於本篇第二章「環境教育具體推動策略」中做說明。

第四節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依環境教育法第6條規定，環保署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該方案係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任務為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審議、諮詢及協調相關事項，我國已分別於100年6月及8月召開2場次會議，審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其主要架構包含宗旨及目標、現況議題及挑戰、行動策略、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經費編列、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環保署現正於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中公開發求各界意見，歡迎各界提供寶貴意見至環保署。



2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具體推動策略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推動具體策略為「法規建制」、「組織人力」、「品質與認證」、「課程與資訊」、「循序推動」、「基金運用」、「輔導獎勵」、「違規講習」等方向，達到「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理念。

第一節 法規建制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及健全環境教育體系，環保署研訂下列法規，以助於推行環境教育，如發布「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9.12.23)」、「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6.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2)」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12.27)」。

一、相關法律

(一)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6.3)

依環境教育法第25條之規定，針對環境教育法之細節性事項予以明訂，擬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第2條及第3條)
2.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擬訂程序、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內容。(第4條至第6條)
3. 環境教育法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及環境保護基金之範圍。(第7條及第8條)
4.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第9條)
5. 界定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員工、教師、學生總數計算之定義。(第10條)
6. 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成果之申報。(第11條)
7. 界定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所稱有代表權之人、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之定義。(第12條及第13條)
8. 應由有代表權之人、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之情形，及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之處罰對象。(第14條及第16條)
9.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於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施予環境講習。(第15條)

(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9.12.23)

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國家未來永續發展，應有相對穩定財源持續推動支應，環保署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同條第6項及預算法第21條規定，擬具「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1. 基金設立之依據及主管機關。(第1條及第2條)
2. 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3條及第4條)
3. 基金保管及運用應注意之原則。(第5條及第6條)
4. 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及異動出缺時之補聘。(第7條至第8條)
5.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其他行政職或聘僱人員。(第9條)
6.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及運作方式。(第10條及第11條)
7. 基金編製、審議、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第12、13條)
8. 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之處理方式。(第14條及第15條)

►基金來源說明

1. 自環保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提撥至少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2. 自環保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5%撥入。
3. 基金孳息。
4. 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5.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說明

1.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支出：
 - (1)辦理環境講習。
 - (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4)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5)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6)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7)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8)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9)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10)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2. 管理及總務支出。

(三)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

環境教育機構涉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與環境講習，為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之主要機構，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1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1.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 2. 核發機關之定義。(第2條)
- 3.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第3條及第4條)
- 4. 核發機關之審查程序、審查收費基準。(第5條至第7條)
- 5. 認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
(第8條及第9條)
- 6. 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之文件有變更時，應報請核發機關備查及課程開辦前，應檢具課程相關資料送委託機關核定。(第11條及第12條)
- 7.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送前1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第13條)
- 8. 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費用收取，及核發機關得對其實施行政檢查及評鑑。(第14條至第16條)
- 9. 認證撤銷與廢止之事由，及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第17條至第19條)

(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

為建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為對全國各地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資源，輔導設置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加以認證、評鑑、管理，希望逐步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諮詢及資源，使其成為高品質的環境教育場所。這些場所獲得認證，也代表獲得政府肯定；當國民選擇進行戶外學習時，這些地方就成為第一優先考量，也有寓教於樂的效果，而這些場所設施亦因收入增加，形成雙贏局面，使這些場所更願意投入環境教育工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2. 設施場所之定義。(第2條)
3.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應檢附之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期限與審查收費基準。(第4條至第7條)
4. 認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第8條及第9條)
5. 設施場所申請認證所送之文件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設施場所應提送環境教育成果報告。(第11條及第12條)
6.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設施場所實施訪查及評鑑。(第13條及第14條)
7. 認證撤銷與廢止之事由，及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第15條至第17條)
8.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管理及審查費收費基準之準用規定。(第18條)

(五)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2)

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的影響；基於此類認證及管理規範具有一定專業與彈性之需求，因此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第1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專長、經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條款授權研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包括環境教育人員專業領域，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6種方式及其申請資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方式，環境教育人員在職訓練之舉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審查方式及程序等；未來對環境教育人員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2. 核發機關之定義、環境教育人員得從事之工作及環境教育人員專業領域。(第2條及第3條)
3.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6種方式及其申請資格。(第4條至第9條)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審查方式及程序。(第10條至第13條)
5. 認證之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第14條)
6.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有效期限、申請展延之方式與有效期限。(第15條)
7. 環境教育人員在職訓練之舉辦。(第16條)
8. 認證撤銷及廢止之事由；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第17條至第19條)

(六)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12.27)

環保署為鼓勵民間運用公、私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環境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第2條)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之輔導措施。(第3條)
4.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補(捐)助之對象及項目。(第4條)
5. 鼓勵設施場所設置及推動環境教育之補(捐)助方式。(第5條)
6. 可提高補(捐)助經費之條件。(第6條)

7.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之獎勵方式。(第7條)
8. 撤銷補(捐)助資格之事由。(第8條)
9. 受補(捐)助之設施場所應給予參與環境教育者優待。(第9條)
1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施行日期。(第10條)

二、相關行政規則

為支援各項環境教育法子法的執行，環保署特制定各項環境教育行政規則，如「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10.5訂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99.12.22訂定)」、「執行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裁處書(100.2.16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6.3訂定)」、「核釋『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所稱之『限期辦理』(100.7.5訂定)」、「核釋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按日連續處罰』，不適用環境教育法第23條環境講習之規範(100.9.5訂定)」、「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100.9.26訂定)」；佐以上述行政規則，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將更加落實。

第二節 組織人力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制訂法規、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獎勵評鑑。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另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機關應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以下介紹人力組織概況。

一、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一)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任務

依環境教育法第11條規定：環保署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

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依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任務如下：

1. 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2. 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3. 審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4. 其他審議事項。

(二)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名單

依「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審議會置委員2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置有關機關代表6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17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第1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名單詳見表1-1。

表1-1 第1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 職稱
沈世宏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長 (委員會召集人)
邱文彥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副署長 (委員會副召集人)
吳財順	男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女	內政部常務次長
黃重球	男	經濟部常務次長
周景揚	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王 鑫	男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 / 教授兼所長
劉小如	女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副主任 (老師)
陳美蓮	女	陽明大學醫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 教授兼副院長
萬騰州	男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 / 研究所副教授兼總務長
袁孝維	女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教授
林俊全	男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教授
蘇慧貞	女	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 / 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葉欣誠	男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教授兼所長
游繁結	男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 教授
樊國恕	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副校長
彭國棟	男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 兼任副教授
張淑君	女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所 / 副教授兼所長
陳美惠	女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 副教授
高翠霞	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 / 教授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 理事長
周 儒	男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教授
劉思岑	女	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 副教授
吳美麗	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 教授

註：100年12月資料。

二、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一)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任務

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國家未來永續發展，應有相對穩定財源持續推動支應，故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基金除依據環境教育法運作外，尚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與國庫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編製、審議及執行，確實監督基金的運作。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

-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二)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7人至2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2/3。第1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詳見表1-2。

表1-2 第1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姓 名	姓 別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沈世宏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長 (委員會召集人)
邱文彥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副署長 (委員會副召集人)
葉俊宏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 處長
謝燕儒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處長
馬念和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 執行秘書
蔡鴻德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 執行秘書
駱慧菁	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 / 主任
歐陽崎暉	男	臺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 理事長
溫清光	男	成功大學環工系 / 名譽教授
簡又新	男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董事長
楊冠政	男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退休教授
林耀國	男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榮譽理事長
王 鑫	男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 / 教授兼所長
梁明煌	男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副教授
高翠霞	女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 理事長
林素華	女	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副教授兼任所長
周春娣	女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 董事長
林淑英	女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常務理事
何小曼	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 院長
李素馨	女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教授
陳曼麗	女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董事長

註：100年12月資料。

三、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環保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審查事項。

(一)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置委員2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兼任；有關機關代表6人，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指定適當人員1人兼任；其餘委員17人，由環保署就具有環境教育、認證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第1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詳見表1-3。

表1-3 第1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姓 名	性別	服務機關 / 職稱
邱文彥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副署長 (召集人)
陳麗貞	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所長 (副召集人)
陳秀足	女	內政部總務司 / 副司長
張子超	男	教育部環保小組 / 執行秘書
高惠雪	女	經濟部 / 參事
林鴻貞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主任秘書
黃素絹	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二處 / 副處長
李榮哲	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 處長
李玲玲	女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教授
林俊全	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教授
凌永健	男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 教授
曾迪華	男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 教授
王鴻濬	男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教授
董正鈺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 教授
劉俊秀	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教授
林素華	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所 / 副教授兼所長
盧敏惠	女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 會長
劉湘瑤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副教授
林淑英	女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常務理事
汪靜明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教授
林明瑞	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所 / 教授
黃世鑫	男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 兼任教授
謝英士	男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 董事長

註：100年12月資料。

(二)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運作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自100年6月5日起受理各類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並規劃人員考試、訓練及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

環境教育認證的主體對象有人員、設施場所及機構；環境教育認證作業包括程序審查及認證審查。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2所示，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受理申請開始，進行檢視申請資料及申請方式資格對照等作業內容，此階段審查不收費；後續於7日內，通知申請者補正或待申請者繳費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認證審查」。認證審查係於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進行認證申請案實質審查，部分申請案藉由初審會議初步作出審查建議後，提報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經審查認為有需要補正資料情形者，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審查期間若有必要，得延長審查期約3個月。認證審查小組業已於100年8月31日、9月20日、11月3日、11月29日及12月20日召開5次認證審查小組會議，主要會議內容為針對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案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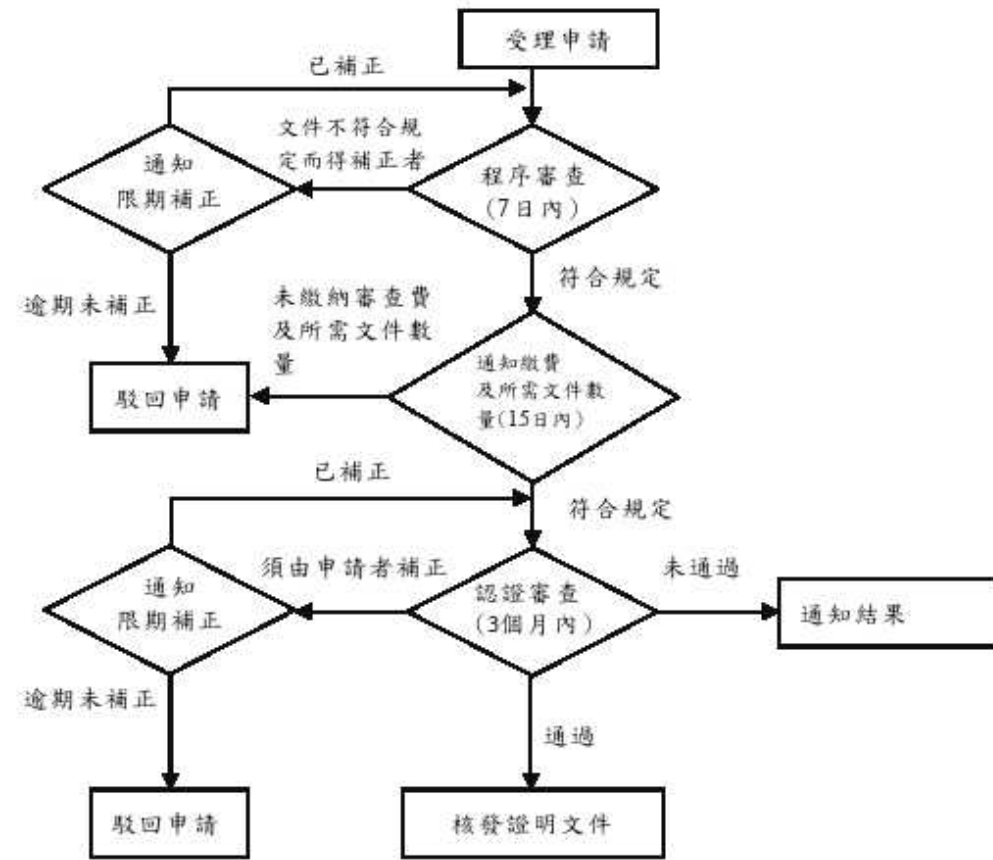


圖 1-2 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作業流程圖

四、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及人員並加強人員培訓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100年度全臺應申報4小時環境教育單位計7,336個機關，故全臺至少有7,336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各機關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任務應為：

- (一)統籌推廣環境教育
- (二)規劃並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三)網路申報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是引領各機關人員體會環境教育、發現環境問題、採取具體環境教育行動的重要橋樑。為了使各公務機關環境教育專責人員能夠充分了解，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政策，明白在整體環境教育策略可扮演之角色，以及應有之使命與認知，不定期舉辦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培訓課程，使其發揮專業智能以協助環境教育落實，透過環境教育核心知識的學習、辦理環境教育經驗的傳承、實際操作演練與現地觀摩，有系統地建構人力資源，以提昇未來整體環境教育成效，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經培訓後之專責人員，作為後續向各機關內部宣導之核心人員。為進行相關培訓宣導，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100年完成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訓練班」、「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訓練班」共8班期542人次，及全國分區8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說明會，參與人數921人次(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臺南、臺東、宜花、雲嘉、高屏)。

五、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依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環境教育專業訓練，提升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並加強環境教育志工團運用，以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動。

(一)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

各縣市政府透過各種管道招募有意願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國民，審查其個人素質(含口試)、服務熱忱及未來可擔任志工之服務時數等條件，徵選適合者於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擔任環境教育志工。

(二)環境教育志工團運用計畫

各縣市政府應成立環境教育志工團(或其他類似名稱之組織)，將以前環保署成立之環境教育志工團成員，及縣市政府招募之環境教育志工，予以整併運用，協助推動環境教育並保持聯繫，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環境教育志工團全臺共計有128位環境教育志工，各縣市環境教育志工數統計詳見表1-4。100年度全國環境教育志工運用達720次，受服務人次達172,975人，共計3,723小時，其志工團運用說明如下：

- 1. 協助縣市政府針對所屬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如焚化廠、堆肥場、家具回收再生中心、污水處理設施等)，擔任解說服務志工，使參訪民眾能獲得良好之解說服務。
- 2. 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教育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3. 協助編輯環境教育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4. 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如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5.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其他環境教育工作。

表1-4 100年度各縣市環境教育志工團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基隆市	3	苗栗縣	4	嘉義縣	5	連江縣	5
臺北市	1	臺中市	11	臺南市	11	金門縣	3
新北市	3	彰化縣	14	高雄市	8	澎湖縣	3
桃園縣	8	南投縣	10	屏東縣	3	環保署諮詢服務中心志工	10
新竹市	6	雲林縣	5	宜蘭縣	1	—	—
新竹縣	6	嘉義市	2	花蓮縣	6	合計	128

第三節 品質認證

環境教育認證制度依100年6月2日公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與6月22日公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確立環境教育認證制度的行政程序，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設立由25名委員組成的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將環境教育的專業和服務品質，納入制度化和法治化的發展與管理。

一、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

為普及環境教育、促進環境學習與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行動於全民生活中，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宣導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之相關事宜，使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對成為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的優點與相關認證流程有更深入的了解，進而提升各界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意願，提供國人更充足的環境教育實施場所與資源。

環境教育機構提供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與環境講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則為環境教育戶外學習等教育管道，提供更多的教育資源與資訊選擇。為落實環境教育精神，並推廣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說明會邀請對環境教育、環境保護等有興趣或相關之各類團體、事業機構、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參與。

考量區域之間交通便利，說明會依序辦理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臺南、臺東、宜花、雲嘉、高屏等共8個場次。

自100年9月開始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第1場北北基說明會於臺北市辦理，由環保署邱副署長文彥蒞臨致詞，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介紹機構、設施場所認證法規及認證申請流程。會中邀請第1家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之主管參與座談，並以申請者觀點提醒申請注意事項。說明會中各界踴躍交流意見，且經由會議說明，進一步瞭解環境教育認證，有利於申請者未來申請認證時能順利準備相關事項。100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宣導說明會場次如表1-5。

表1-5 100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北北基	9月26日	臺灣大學附設醫學中心國際會議中心
桃竹苗	10月4日	新竹市-科技生活館(203室)
中彰投	10月5日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臺中分部)
臺南	10月13日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08室)
臺東	10月20日	臺東大學(教學大樓5樓視聽教室A)
宜花	10月21日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1樓文化電影院
雲嘉	10月24日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02會議室)
高屏	10月27日	ECC國際會議廳(海頓廳)

二、申請環境教育認證

環保署為健全環境教育認證制度，公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申請業務則由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負責。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由近年來國內外發展環境教育的歷程與經驗可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儼然已形成一個結合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等多重功能的學習場域，亦是促進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基地之一。政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建立多樣化的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計畫及課程方案，於環境教育法第14條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於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之功能。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過程分為2大階段：第1階段為程序審查，第2階段為認證審查；而認證審查得先經由初審會議(含現勘)確認符合後，再由認證審查小組大會審議之。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9條所列6種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審查流程如下：

1. 程序審查：教育部或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受理申請後，於7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15日內繳納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未符合者，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2. 認證審查：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3個月，以延長1次為限。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資格為：一為已設置專業人員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二為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為曾開設或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年累計達80小時以上依法設立之法人；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審查程序如下：

1. 申請者郵寄檢送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核發機關通知申請單位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認證申請。
2. 核發機關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並通知申請者。
3. 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但以延長1次(3個月以內)為限。
4. 經審查若需由申請者補充申請文件內容，核發機關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另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及人員之認證說明，請見表1-6。

表1-6 環境教育認證說明

認證類別	環境教育人員	環境教育機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法源依據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功能	環境教育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解說示範展演等教學事項。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如戶外學習、參訪、體驗等)。
申請對象 資格/管道	全民皆可。 管道：(擇一即可) 學歷 經歷 專長 薦舉 考試 訓練	設置訓練或研究單位之政府機關。 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曾開設或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1年累計達80小時以上依法設立之法人。	整合具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受理申請 單位	環保署	環保署	環保署
說明	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於環境教育法施行5年內須取得認證	環保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外，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機關(構)、大學或法人需取得認證	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三、環境教育認證現況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申請案件統計詳表1-7所示。申請並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有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與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2處；申請環境教育人員部分，有434件申請件數，其中206位通過認證；申請環境教育機構部分，有17件申請件數，尚未有機構通過認證。

表1-7 環境教育認證進度統計表

申請件數 小計 (A+B)		A. 程序審查				B. 認證審查			
		審查中	通知 繳費	通知 補正	駁回 申請	審查中 (已繳費)	通知 補正	已發證	未通過
人員	434	56	36	34	24	47	7	206	24
機構	17	3	1	6	1	5	1	0	0
設施場所	82	5	3	18	6	48	0	2	0
合計		533							

(統計日期：100年12月31日)

四、建置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的易得性，為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推動及宣導環境教育認證的目標之一。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受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案件，並辦理相關宣導及認證管理業務，而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件數累計至100年12月31日已超過500件。為加速行政作業並提供民眾查詢的管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正建置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管理系統，期提供簡易便民的認證申請作業。

在認證作業已趨成熟之際，亟需具完整功能的認證資訊管理系統，以滿足相關需求。經考量申請、取得認證者、各界及行政作業的需求後，系統將包含申請者線上查詢、繳費等機制，並研發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成果統計等功能，預計於101年10月完成整體系統，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期未來藉由該系統普及環境教育認證資訊，讓環境教育的發展更加蓬勃。

第四節 課程資訊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保署應規劃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大綱，並研訂分級、分類學習內容；環保署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終身學習及文官培訓制度，應與環保署合作推動環境教育；各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各機關應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並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擴大全民參與，及應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以下說明100年度環保署針對環境教育課程與資訊施行之成果：

一、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EEIS)

環境教育法第19條明定，須以網路申報方式向環保署提報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圖1-3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頁面

與執行成果，故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以協助法規推行更流暢實屬必要。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EIS)」如圖1-3所示，即為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法所誕生之媒介，主要功能皆依據法規之規定，其設計包括環境講習開課、線上申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登錄認證資訊(包含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教材與其他相關資訊等功能。其中「線上申報」是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相關規定，所建構之網路計畫提報與成果申報系統，凡在此系統內所需填寫的環境教育相關資料，如：計畫目標、實施對象、期程及方法及內容概要等資訊，皆符合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內容，在系統設計上力求簡便，以增加操作使用之流暢性。

環境教育推動與宣導需要每個人發自內心落實；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針對計畫成果提報進行相關資料之登錄。

二、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

環保署為提供民眾多元之環保學習管道，鼓勵民眾透過「環境E學院」網站，如圖1-4所示，包含環保教室、牛刀小試、知識檢定、環保智慧王及小遊戲等項目，全面且完整地學習環保知識。



圖1-4 環保署環境E學院介面



圖1-5 全國環保知識插臺賽實況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00年9月起，陸續於其轄內各地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插臺賽活動，如圖1-5所示，並透過生動、有趣、刺激的競賽方式，在11月底前，決選出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3組之前10名，代表該直轄市、縣(市)參加環保署於100年12月所舉辦之全國性總決賽，而總決賽提供總值高達30萬元之獎品。

三、編製環境講習教材

環境講習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針對公私部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裁處停工、停業處分或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之案件，處分機關應令受裁罰對象接受環境講習。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辦理環保署裁罰案件之環境講習作業，特編撰環境講習教材，據以執行講習，並於100年8月將教材光碟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



圖1-6 環保署環境教育講習教材

以供參考。此教材內容包括「環境倫理」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共通科目教材1冊，暨環保法律概論、案例探討及實務專業科目5冊；其中第1冊為環境講習共通科目，第2冊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專業科目，第3冊為噪音管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專業科目，第4冊為海洋污染防治法暨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專業科目，第5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專業科目，第6冊為飲用水管理法及環境用藥管理法專業科目，如圖1-6所示。

前述課程之共通科目係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編撰，專業科目則由環保署各業務處室共同編撰；為求教材內容的周延性，亦爰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力求編撰工作更臻完善。由於環境變遷快速，法令不斷修正與更新，期能更貼近民意，環境講習教材將定期進行檢視修正。環境講習教材之編印有助於推展環境講習，並期能減少環境保護相關裁罰案件，提高全民素質及生活環境品質。

四、環境教育參考範例

為健全全國環境教育體系，環保署於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上，建立環境教育參考範例，提供民眾下載。環境教育議題涵蓋非常廣，許多題材皆可當作教材；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及相關網站有許多不同領域的知識訊息可供參考，而其他部會(如教育部、能源局、水利署、林務局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

也有不同主題性的教學網站，可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其內容包含課程模組、課程教材、體驗課程、戶外參訪及環保頻道等不同環境教育領域的教材。

如「環境教育推動初步課程」即設計「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推動初步課程」、「水資源保育及節約水資源」、「永續發展教育」、「生物多樣性保育、山林保育及生態旅遊」、「由污染防治到綠色生產、行銷與消費」、「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及「海洋資源保育」等8套環境教育課程。

另各政府機關亦已於下列網站中建置環境教育相關教學教材，可提供參考：

1. 教育部環保小組：有永續校園、外來入侵種、節能減碳資訊、綠色學校及其他部會網站連結等。
2. 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匯集10年來全國深具環境教育熱忱的教師其教學提報分享，主題眾多，並有相關議題網站連結。
3. 教育部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數位學習示範課程。
4. 教育部自然生態學習網。
5. 能源教育網。
6. 環保署-Eco 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7. 環保頻道。
8. 綠色生活資訊網。

環境教育參考範例可讓各單位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充分了解到環境教育的起源與發展及不同授課對象的環境教育種類需求，進而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與活動，並提供環境教育教材資源及教學場域名單，設計適合目標對象的教學活動。

五、環境教育及訓練數位學習網

環境保護工作的成功與否，在技術上決定於環保科技發展與環境管理；然而在過程中，則需要環境教育工作之配合。若要使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觀念深植人心，必須經由環境教育，讓人們自內心產生「尊重自然」及「尊重生命」的新環境意識。故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除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環境講習外，亦開發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全面啟動推展並深化全民環境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請至環境教育及訓練數位學習網，如圖1-7所示。



圖1-7 環境教育及訓練數位學習網畫面

第五節 循序推動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及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環保署應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第一階段完成公部門及學校人員之學習護照，第二階段則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教育部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於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各機關應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生活方式。以下說明100年度推動環境教育之方式：

一、各級機關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環保署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另環境教育法針對大專院校，雖無強制規範須訂定計畫或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保署亦建請大專院校之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應積極統籌規劃或協助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

「環境教育法」第24條提及：若未如期進行計畫提報、成果申報，或未對全體員工辦理每人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且經3個月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可處以罰鍰及環境講習。因此申報者應如期完成，且定期確認機關(構)內的執行狀況，避免面臨罰則的壓力。

由於環境教育法於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至100年12月31日未滿1年，因此100年至少要完成3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我國100年全國環境教育活動實施內容類型可分為：環境及資源管理、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社區參與、自然保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其他等9類，各項百分比見圖1-8；全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可分為參訪等11種方式，100年全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比例見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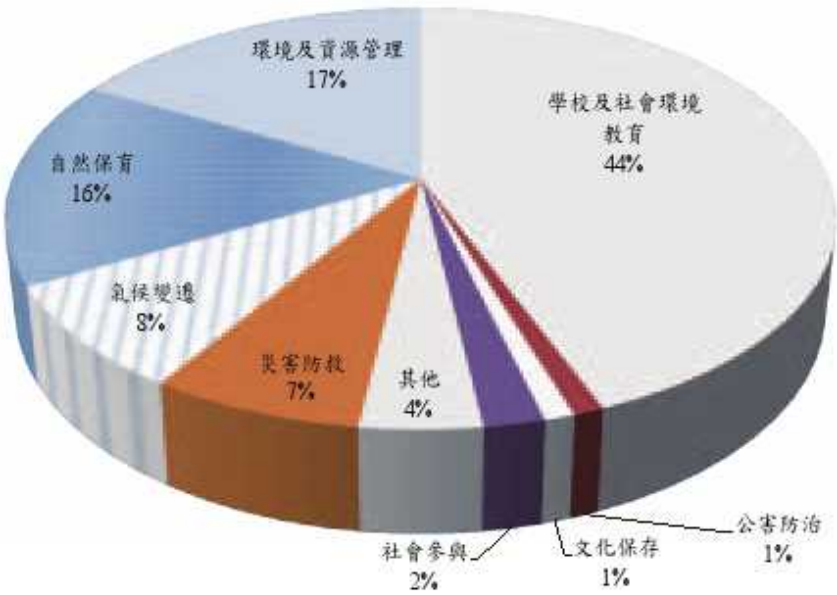


圖1-8 100年度全國環境教育活動實施內容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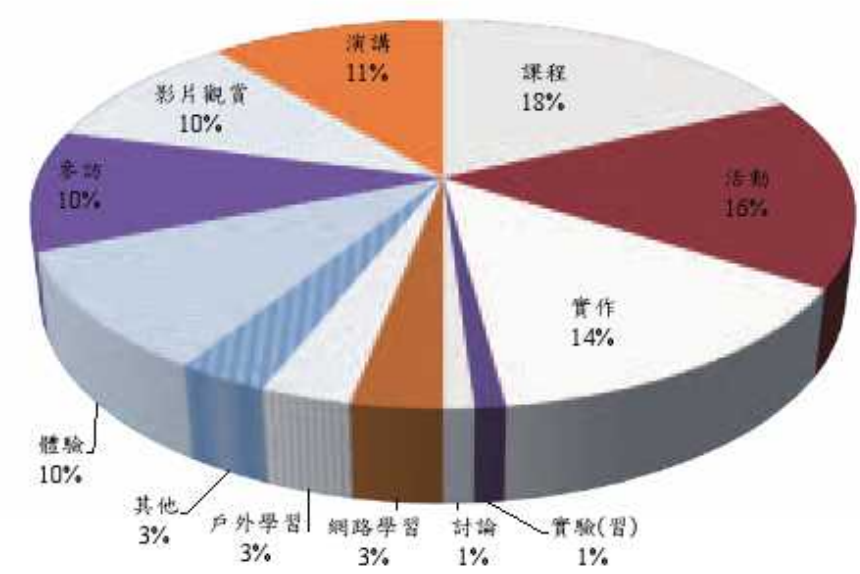


圖1-9 全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

二、建國百年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

環保署舉辦「建國百年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展現志(義)工的活力，並激勵志(義)工之榮譽感，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以利其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

運動會於100年12月24日在中央大學舉辦，全國共計22個縣市1,147位環保志(義)工參加。運動會中共有10項趣味競賽，包括舊衣投籃、環保釣魚、創意啦啦隊隊呼比賽、回收海報紙巧手創意DIY、舊鐵罐疊疊樂、掃紙球接力賽、呼拉圈比賽、拼圖大賽、腳踏車慢騎與滾輪胎接力。

所有競賽項目均具環保意涵，其中拼圖大賽及掃除貪瀆接力賽2個競賽項目，更融入「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及「掃除貪瀆，建立廉能政府」，使整個運動會別具意義。運動會由創意啦啦隊隊呼比賽熱情揭開序幕，總統與環保署署長亦親臨會場，感謝環保志(義)工並給予支持鼓勵，擊掌加油。整體競賽之總錦標部分，總冠軍為基隆市，總亞軍為新竹縣，而總季軍則為嘉義縣。

獎項中設有年齡最長男/女性選手之「老當益壯獎」、「青春永駐獎」，給予年長者之熱情參與鼓勵。現場另有最佳社區美食攤位票選活動；為落實生活環保友善環境理念，參加獎亦採用社區製造的手工環保皂，及採用自然農法，未施用任何化學肥料和農藥之有機米；茶點則由喜憨兒烘培坊精心製作，既鼓勵社區

環保產業發展，亦輔助弱勢團體。午餐由桃園縣政府邀集社區供應當地特色小吃。整體活動符合環保、趣味、低碳，並支持社區環保產業，凝聚全國各地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

三、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

環境教育法實施的最主要目的，為透過環境教育讓社會大眾了解環境問題，培養正確的環境價值觀，以提昇全民的環境覺知及行動參與。

環保署為瞭解環境教育法實施半年以來的現況、面臨問題及未來展望，特別於100年12月舉辦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開放公部門、學校及一般民眾報名，分別就「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公部門環境教育」、「環境教育人員之角色扮演」、「環境教育產業」及「環境講習」等6個議題進行討論，共計277人參與。研討會的交流有助於學校及公部門更清楚環境教育的意涵及實施方法，亦提供環保署改善環境教育法的積極建議，促進環境教育法發揮實質功效。與會者除提出若干實施上的問題外，並分短期及中長期提出相關建議及其執行單位，如表1-8所示。

表 1-8 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之建議事項

期程	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短期	1. 學校環境教育應有系統發展教案模組，並改善學校設施與環境，以便推動環境教育體驗課程。	環保署 教育部
	2. 巡迴全國各地辦理環境教育法內容、精神及實施細節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研習營，供各級單位及人員正確了解環境教育法的內涵。	環保署
	3. 巡迴全國各地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設施場所認證及人員認證之相關辦法說明會。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4. 除環保署網站所公布 100 部影片外，收集其他環保局、教育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農委會、特生中心及林務局等公家單位發行之影片（無版權問題或價格較低者）供各級單位參酌使用。	環保署
	5. 連結 EEIS 與公務員相關進修系統，並防止個人資料的外洩。	環保署
	6.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應設立固定組織與職掌，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予減授課程、認證經費補助或其他獎勵辦法。	教育部或環保小組
中長期	1. 修法推動環教法第 19 條，規範大專院校須實施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或大專通識教育課程中環境教育議題為必修通識課程。	環保署 教育部
	2. 建立已認證人員的進修機制及相關規定。	環保署
	3. 公家及民間設施場所的認證應予分開辦理，公家設施場所應朝強制要求認證，民間設施場所則採輔導、鼓勵及補助等機制。	環保署

四、建國百年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

在10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過後，緊接著是另一個深具歷史意義的環境節日——6月5日世界環境日，更是臺灣環境教育法開始施行的日子。

建國百年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的主題是「森林——大自然為您效勞」(Forests: Nature At Your Service)，強調人類生活品質與健康的森林和森林生態系統間的內在聯繫。因此，環保署特別配合環境教育法及世界環境日國際主題，在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辦理「環教上路有我、有你6月5日環教法上路」活動。溼地是生物多樣性豐富，生產力很高的生態系統，也是人類重要的環境資產，如臺灣淡水河出海口附近河岸的紅樹林；此活動規劃民眾探討及學習溼地對人類的重要性，無論我們距溼地遠或近，溼地皆能帶給我們許多有益的價值，也讓我們去探討溼地正面臨什麼樣的威脅，以體現世界對瀕危物種的保護之重視。

「環教上路有我、有你6月5日環教法上路」活動非常多元與精彩，主要內容為「臺灣環境變遷訴說」、「環境生態學、五股溼地生態保育」課程、「環教法上路起跑誓師」、「環教達人 環教停看聽—環教市集攤位」、「闖關遊戲」、「定時解說服務」、「臺灣百年環境有你、五股溼地、四斑細蟪」影片播放等宣導活動，並由環境教育專家導覽解說。

環保署除於世界環境日推出精彩活動外，另亦在100年6月4日提前為環境教育法施行揭開序幕。活動再度結合南區民間團體，於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環保公園辦理「珍愛地球守護森林、環教上路你我同步」宣導活動，內容包含宣示儀式、健行淨山、宣導展覽、電動車展示試騎、節水裝置、趣味競賽與環保著色寫生比賽、票選金棕王及頒獎等多元性環境教育活動；全國各縣(市)環保局也一同響應，全體總動員推出系列活動，如曬書救樹音樂饗宴暨企業一日環保志工誓師大會、環境教育幸福起飛、灑下環境教育種子，綠蔭我們的家園—環境教育生態健行淨山、建國百年精采一百—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go! go! go!暨愛嘉低碳行、環保樂活與偶同行、珍愛地球—舞動「森」命力、綠色傳唱—環保系列嘉年華、2011澎湖國際環境日—環保生活教育園遊會、低碳綠能金門島，環境教育我行動等多元化活動，以促使民眾更加珍惜、重視地球環境，讓國人有充分的機會

以實際行動守護環境，各縣市於100年度地球環境日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列表，請見表1-9。

環保署亦配合100年世界環境日主題，於臺北市翡翠水庫辦理「森森不息水水臺灣」環境日活動，以結合珍惜水資源落實節能減碳之概念。至於民眾關懷環境，想進一步讓地球退烧，則需付諸行動：民眾除可踴躍參加各地的「世界環境日」活動，表達對環境的關注外，在生活中落實減碳，亦是另一種關懷環境的行動，如多吃蔬果少吃肉、節約用電、使用省電燈泡、少開冷氣、多開窗，採購時考量減碳、環保、節能及省錢，並優先採購「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讓全民享有資源永續利用的生活環境。

表1-9 100年度各縣市地球環境日環境教育活動一覽表

縣市別	活動名稱
基隆市	「灑下環境教育種子，綠蔭我們的家園」-環境教育生態健行淨山活動
臺北市	2011 環境日環保添知識環境教育～向下扎根活動
新北市	「曬書救樹暨企業一日環保志工誓師大會」活動 「環教上路有我、有你 -6 月 5 日環教法上路」活動
桃園縣	愛與祥和 傳愛百分百 - 桃園縣一百年社區服務學習與環境教育計畫
新竹市	淨灘暨環保創意沙雕比賽活動
新竹縣	環保樂活 與偶同行
苗栗縣	愛地球，Hike 一起來
臺中市	「世界環境日 - 環境教育幸福起飛」活動
南投縣	100 年環境日暨環境教育法開跑活動
彰化縣	珍愛地球 - 舞動「森」命力活動
雲林縣	雲林縣 6 月 5 日環境日環境教育活動
嘉義市	建國百年精采一百一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啟航暨愛嘉低碳行活動
嘉義縣	2011 世界環境日「花開嘉義 田園城市」—環境教育全面啟動
臺南市	100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設施參訪
高雄市	珍愛地球、守護森林、環教上路、你我同步 地球清新，有養不碳氣
屏東縣	「邁向百年的一大步」屏東縣慶祝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
宜蘭縣	環教起步走，低碳慢活遊
花蓮縣	綠色傳唱—環保系列嘉年華
臺東縣	「淨抱環境、緊抱台東」high 翻天
澎湖縣	2011 世界環境日—澎湖環保好生活園遊會
金門縣	低碳綠能金門島，環境教育我行動

五、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

環保署為呼籲大家一起來做環保，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環境，結合澳洲發起之世界清潔日(9月第三週週末，100年為9月17日)以及東海大學陳炳煌教授倡議的「金秋環境日」(10月22日)，在9月至11月「金秋環境季」期間，由政府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保相關活動。從環保署出發，在各地展開一系列活動，包括環保低碳活動、環境清掃、綠行動傳唱計畫、淨山、淨灘、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無車日、水質監測、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期盼透過「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讓居住在臺灣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的人們動起來，共同保護地球，創造乾淨又健康的生活環境。

在金秋環境季9月至11月間的相關活動，其規劃、執行及後續工作之過程中，為減少辦理活動時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儘可能減少碳排放，環保署特訂定「申請環保低碳活動LOGO配合事項」，供相關主辦單位依循辦理。

另環保署積極推動的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環境清掃活動，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整潔，最簡單方法就是從捲起袖子、彎下腰打掃環境做起，把關懷環境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改善生活空間。環保署於10月22日金秋環境日，辦理全民體驗清掃學習活動，包括廁所清掃、巷道清掃、居家清掃、側邊溝清掃、植栽整理等，讓民眾藉由清掃學習活動，放下身段打掃，使居家內外環境乾乾淨淨，學習愛惜臺灣這片土地，實踐「謙卑學習、凡事徹底、磨練心志、感恩惜福」的清掃哲學，建構清掃活動成為有文化素養的氛圍，共同提升臺灣生活環境品質。

為宣導金秋環境季，提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100年9月至11月辦理「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活動辦理方式採地方政府補助21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有9,000餘人參加22個縣市舉辦參訪、體驗等各類型環境教育活動。各縣市辦理金秋環境日活動詳見表1-10。

另環保署為推動「激勵動員」、「巡檢協查」及「清潔維護」等目標，達到環境整頓、減少病媒孳生源及提升環境清潔等成效，於100年10月22日假桃園縣辦理「金秋地球日」環境巡檢村里總動員活動，號召公家機關、學校、企業團體、村里、志義工組織及社區民眾一起參與環境巡檢清理工作，並宣導5S運動，共同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的生活環境。

表1-10 各縣市辦理金秋環境日活動一覽表

縣 市	活動名稱
臺北市	100 年度樂活城市在臺北—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
新北市	永續環境齊步走、市民生活百分百
臺中市	2011「金秋環境季」大肚山環境解說教育活動
臺南市	河流教室，親子共學習
高雄市	高雄市 100 年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
宜蘭縣	宜蘭縣 100 年度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漫遊一季秋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桃園縣	臺灣溪流前世今生與未來之環境教育探討
新竹縣	金秋環境日巡檢總動員誓師大會暨資源回收宣導
苗栗縣	「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走讀苗栗環境保護讀書會」
彰化縣	環保我最「行」—金秋濕地生態體驗列車
南投縣	南投市秋季淨山活動
雲林縣	金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迎接候鳥季
嘉義縣	2011 謝鹽祭—環境・學習・劇場之鹽田土地公 On Line
屏東縣	力行節能與減碳、環保邀您作伙來
臺東縣	我的生活我的家 全蔬食減碳行動
花蓮縣	金秋環境日掃街活動
澎湖縣	澎湖再生能源暨低碳島行動
基隆市	志工日淨山暨宣導活動
新竹市	看山看海看自然環境宣導活動
嘉義市	環保尖兵大集合
金門縣	2011「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低碳綠生活、金門有看頭
連江縣	校園環保競賽頒獎典禮

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帶領桃園地區之環保及教育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社區民眾及環保志義工共同誓師：「超過日本，趕上瑞士，脫胎換骨，就從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做起！」參與人員依清掃區及巡檢路線展開環境清掃及巡檢工作。活動結束後，所有參與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者，將巡檢及清理成果日誌上傳至「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Eco Life)網」。

透過綠網呈現活動成果，同時宣導5S運動，期盼民眾由簡單的口訣引導落實5S運動—整理(物品分類)、整頓(定位管理)、清掃(定期摒掃)、清潔(隨時保潔)及教養(教育訓練養成習慣)，進而扎根基層以建立優質臺灣清淨環境文化。

為提昇全國環境衛生品質，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建構永續樂活舒適的優質環境。於建國百年推出營造永續優質

環境衛生宣導環保系列活動，繼前4場次於臺南市安平區、嘉義縣大林鎮、高雄市橋頭區及彰化縣鹿港鎮，與民眾共同體驗環保示範區營造成果之後，於100年金秋環境日，邀請民眾一起低碳遊新北市坪林區，深入體驗舒適樂活的環保示範區，及茶香與芬多精交融的優質環境。

100年度環保署於臺南市安平區、嘉義縣大林鎮、高雄市橋頭區、彰化縣鹿港鎮及新北市坪林區舉辦5場次，優質環保示範區宣導觀摩會。其中第5場於100年10月，在新北市坪林區辦理：該區榮獲環保署99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經費補助，經過一年的努力，達成「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公共設施標準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居家外圍潔淨化」及「清溝除污通暢化」等7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亦具備位屬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之先天得利條件，近年來致力發展低碳旅遊，為民眾休閒造訪的最佳舒適樂活環境。

環保署邀請民眾與各級機關學校企業團體，到坪林區大林里自行車道土地公廟旁廣場集合，由民俗文化演藝團體表演跳鼓陣及有獎徵答活動揭開序幕，接著一同以輕鬆自在的步行方式，深入瞭解坪林特色及低碳環保的營造成果，並參加環保成果園遊會，DIY體驗由新北市環保局準備的環保肥皂、資源回收再生教學及當地茶業文化特色展售攤位等。

環保署希望藉由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做為標竿示範，引導縣市營造當地優勢與特色，推動「示範區域的環境管理」制度、5S運動、環境綠美化及示範宣導等工作，逐步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讓臺灣生活環境品質、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居家恬靜與寧適獲得整體提升，並推動縣市的附帶經濟效益與就業機會，加速都市更新與建構永續樂活優質環保示範區。

六、設計環境教育標章

環保署為落實推動全民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的理念，於建國百年以全民為對象，舉辦「環境教育標章」創意設計競賽，期透過公開競賽，徵選出具創意特色的「環境教育認證標章」，進而達到宣揚與推廣環境教育之目的。

競賽活動於100年9月熱烈展開，短短2個月內就徵得1,895件參賽作品，迴響極為熱烈，而網路投票參與人次更多達28,000人次以上，在在顯示「環境教育」



圖1-10 環境教育標章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現況

這個原本陌生的新議題，已於短時間內受到大眾相當的關注。經過激烈的網路票選及專業嚴格的評審評選後，正式誕生得獎作品，並於100年12月26日頒獎典禮上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親自揭曉及頒獎，如圖1-10所示。

環保署署長期許所有參與者能藉此活動認知、瞭解，進而貫徹環境保護的精神，為環境教育盡一份心力，並表示環境教育是推動環境保護極重要的一環，藉由環境教育標章的認證，將可加速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廣工作。

任職於設計公司的郭力維先生榮獲本次標章設計競賽首獎；他的作品「依山傍水好環境」是以環境教育的英文縮寫EE(Environmental Education)為發想，結合山林與水等環境意象，設計成如象形文字般的方正圖像，不僅於視覺表達上簡潔有力，色系呈現上與自然環境緊密相連，在未來的適用性上更能符合環境教育的場所、機構與人員等不同屬性的需求範圍，故獲評審青睞得首獎。

另外其他得獎者為第2名俞若婷「大手拉小手」、第3名許瑞昇「書葉・樹頁」、第4名何俊彥「環境教育logo」及第五名陳永柔「依存」，除首獎獲頒高額獎金20萬元之外，其餘得獎者分別獲頒獎金3萬元、2萬元、1萬元、5,000元。

七、推動環境信託

現今臺灣因為環保意識覺醒，許多人士相繼投入環境保護工作，但是如何能使環境保護的志業，超越自己有限生命而永久被維持？環境信託即是一個途徑，是廣納社會民間團體力量，共同保存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利器。

環境信託為公益信託的一種，而「環境保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基於「信託法」第85條之授權，為鼓勵社會共同參與環保事務，於92年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另外為利民間申請及宣導環境信

託，97年11月及12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環境信託說明會與座談會，並補助編訂「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宣傳手冊」，以加強宣導環境信託。環保署於98年5月6日訂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申請設立須知及書表格式」，並委託專業團體研究建議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申請及參與。

經過多年的持續宣傳與輔助，終在100年6月1日誕生臺灣第一個環境信託成功案例——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播下我國環境信託的種子，展開環境教育新紀元；並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鼓勵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與適當之經營管理者，提供具有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場所。

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執行成果

生活環境的髒亂與環保工作無法落實在平時生活中，最大原因在於民眾缺少愛惜鄉土的心及愛護環境的行動力，有鑑於此，環保署自86年元月起，以社區為單位推動「環境改造計畫」，獲得熱烈迴響，迄100年止已輔助逾2,200個社區，進行清淨家園(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及髒亂點清除等)、環境污染預防及發展特色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產生莫大的影響。100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推動清淨家園等工作

甄選單一社區提案132案、2個社區聯合提案5案、3個社區聯合提案3案、4個社區聯合提案2案、5個社區聯合提案2案，合計144案(169個社區)，推動清淨家園(髒亂點及小廣告清除)、社區零廢棄(資源回收、廚餘堆肥)、社區污染防治(人工濕地)、綠色消費、自然生態保育(溪流保護、海岸保護)、環境綠美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以落實環保工作。

100年度共計道路維護1,360處，公共區域(不含道路)認養維護970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3,002處，髒亂點清除1,189處，清除違規小廣告41,025張。累計回收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183,898公斤，廢家電1,427台，廢乾電池5,620.6公斤，廚餘回收戶數43,160戶。

(二)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另參與社區共辦理421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座談、研習、訓練、記者會、成果發表等形式，新聞報導88則，文宣263份。環保議題部分，集水區保護46處，溪流保育114處，海岸保護27公里，濕地保護46處。社區跳蚤市場共計辦理80場次，參與人數19,271人；二手維修中心維修件數共519件。社區參訪觀摩累計辦理178場次，3,727人次參與。環境污染預防，累計約用水戶數48,735戶，節約用電戶數50,556戶，環保產品共購戶數1,370戶。環境污染處理累計汽車定檢435輛，機車定檢1,269台，空氣污染處理處數37件，水污染整治處數67件，土壤污染整治處數11件。

(三)成立技術輔導團

辦理5場次「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聯合社區輔導審查會議及1場次縣市層級輔導會議，以提昇社區及縣市人員執行環境改造能力。辦理聯合提案社區現場技術輔導，藉由技術輔導團的專業諮詢與輔導，針對聯合社區對環境改造、環境保護的實際需求及環境學習場域，提供具專業性、實務性、永續性及創意性的環境改造及環境保護的培力知識。包括1位提案評選委員或專家學者、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助理，並邀請縣市環保局承辦人員共同參與實地輔導工作，輔導聯合提案社區12案，共43個社區。

(四)辦理社區經驗交流會

100年度計辦理3場次社區經驗交流會，逾450位社區代表參加，提供社區相互學習、觀摩之機會，並於會中報告101年度計畫申請說明。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後民眾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有超過90%社區民眾知道社區在進行環境改造工作，逾95%民眾認為社區環境有改善；藉此調查以了解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執行成效，及民眾對計畫執行前後之滿意度，作為爾後計畫執行方向之參考。

(五)運用環保義(志)工協助環境教育及環保工作

100年度運用環保義(志)工協助社區環境教育及環保工作，共計動員66,742人次，不僅協助社區環境整理維護，並推廣環境教育，加強全民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環保志工服勤能力；另外並製作成果專輯及社區行動網資料更新，宣導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的意義與作法，加強經驗傳承。

九、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環保署為落實環境教育的全民性及終身性等目標，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以鼓勵執行優良之環保社區，轉型成為環境學習中心，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學習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以增進民眾保護環境的覺知、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100年度共計輔助15個績優社區成為環保小學堂，其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1. 擴大推動環境改造工作及範圍，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社區環境整潔維護、閒置空間運用、二手維修中心、節能減碳、力行生活環保、環境保育、發展社區特色及推動環保產業等，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並將推動情形登載於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願景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以利各界分享學習。
2. 優先運用現有之設施或閒置空間及建築物，使其成為鄰里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配合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進行綠美化，選種本土原生物種。

(二)推廣環境教育

1. 設計環境教育課程包含學習主題、內容、預計學習人數等，並搭配當地環境議題、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且考量依不同年齡、對象與不同之需求設計學習內容。
2. 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可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以增進學習者環境意識及知識。
3. 邀請環境專業解說人員、推動環保經驗者或環境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導覽解說人員，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進而產生行動力。
4. 提供學習的場所或場域，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參訪及研習環境之關係，並達到學習效果。
5. 環境教育對象應包括當地社區居民及社區外之一般民眾，力求廣泛，並主動、定期安排課程，邀請民眾、學校及團體踴躍參加。

6. 推廣環境教育，應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使參加人數增加，100年度共甄選15個社區，結合地方特色，讓民眾就近參與環境保護學習課程；共辦理環境教育857場次(北區133場、中區202場、南區323場、東區199場)，推廣對象包含機關團體(255場)、社區志工(343場)及一般民眾(301場)。
7. 環境教育的課程可與社區文化、歷史、產業相結合，並考量適當的收費，使其能永續經營。
8. 成立技術輔導團輔導計畫之執行，辦理5場次「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及1場次縣市層級輔導會議，以提昇社區及縣市人員執行環境教育推廣之能力。

(三)編製網頁

設計相關網頁，介紹社區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的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期望網頁能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吸引民眾瀏覽。

(四)編製執行成果

成果報告為推動環境改造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包含日期、主題、學習的對象及人數，記錄及評量學習的過程及成果，並以文字、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編製，加強經驗傳承。

100年度環保署共計補助15個績優社區成為環保小學堂，其名單為：新北市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辦公室、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南屯區楓樹腳文化協會、南投縣牛屎崎文史促進協會、彰化縣彰化市福田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頂菜園發展協會、臺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協會、屏東縣林邊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礁溪鄉林美社區、臺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各社區詳細資料請見環保署網站。

十、文建會推動環境教育事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自100年起即辦理環境教育，並規

劃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先行整合社區營造、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業務計畫，及文建會所屬臺灣博物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與4個生活美學館之協力，鼓勵社區關心公共環境議題，參與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另亦期許透過社區共同參與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促進文化傳承，凝聚居民集體記憶，建立國家文化認同。

(一)促進社區參與

為培育文化保存之在地人才，協助社區邁向永續發展，同時分享彼此推動經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鼓勵辦理深度文化旅遊，協助公私立文化設施及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同時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

(二)加強文化保存

透過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加強文化保存：

1. 委託臺灣博物館辦理「遇見未來特展」

透過工作坊、綠色社區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及建置成果網頁等4個階段，培育社區專業知能及擴展夥伴關係，並經由案例分享與分組實作，建構學員實踐綠色社區行動計畫的技能。總計錄取個人組8名，團體組24組，共同參與本項活動。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之審查與補助

縣市徵求「社區永續實驗計畫」，以持續5年的協助與輔導，建構一個邁向共富、關懷和綠色，適於居住社區；藉由社區劇場表演，推廣『節能減碳救地球』觀念；舉辦環保作品教學、講座及「親手做園藝」親子活動，鼓勵居民參與鄰里綠化藝術廊道改造等；全國22個縣市涉及社區計畫超過65個提案，參與人次超過5,300人。

3. 透過社區營造獎助須知鼓勵社區自主提案辦理初階社區營造活動

透過社區影像來記錄及傳遞永續觀念教育，並彙整生態教育有關教材、經驗與成果編印出版，以持續推廣環境教育觀念，進而凝聚社區意識與向心力；透過焦點座談及公民會議，讓民眾對河川環境有更深刻的認

知，並應用於自身所居住的社區環境營造中等；全年度之社區計畫有13個提案，參與人次超900人。

4. 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以過去社區營造為基礎，分別取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所提之點亮綠色愛地(Green Idea)小鎮計畫、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於大埔里地區之「再現埔里蝴蝶王國」—生態城鎮見學網路的建構與推展計畫，由生態文化整合在地的「人」與「事」，讓不同利益關係的人，對未來產生新的期望及願景，進而共同營造具人文精神之文化環境，兩案合計參與人次超過2,100人次。

(三)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推動之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為強化居民參與文化資產事務計補助縣市政府12個縣市16處，共同推動建立文化資產事務交流平臺，宣導及培訓文化資產作為文化公共財之理念；透過攝影角度呈現各地方特色文化，並出版「用心生活—區域文化的生命記事」手札，另結合生態環保、綠建築等概念，進行閒置空間再利用或修景工程。另辦理2011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人才培育及專案輔導團，進行輔導及人才培育課程、推廣講座等項工作，總參與人數約為220人次；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魅力點推廣計畫」，以新北市水金九地區為活動推廣點，辦理文化護照集章、小旅行及網路粉絲頁等相關活動。

(四)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

100年進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作業，給予從事文化保存成效優良者適當之獎勵，獎項包含保存維護成果類、保存貢獻類及評選委員特別獎等項目之有功團隊及人員。

(五)辦理志工培訓工作

辦理文化保存志工之招募及培訓，並於培訓時加入環境教育觀念。志工另需參加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基礎訓練於100年4月辦理，特殊訓練於100年5月辦理，共計志工71名參加。

(六)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計畫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具地方特色之民俗節慶及南北管傳習活動，重塑民間

傳統節慶熱鬧氛圍，共同維護傳統文化；同時結合民間劇團資源，辦理傳統戲曲匯演活動，蓬勃民間演劇風氣；傳藝中心配合歲時節令，於園區舉辦各項動態及靜態的展演活動，達到推廣傳統藝術的目的。

100年中小學生師生參訪近10萬人次，傳藝中心園區入園遊客總數則達117萬餘人次，有效推廣本土傳統藝術的保存意識。

為慶賀建國百年，辦理「百年大戲」系列活動，並策劃展覽，以推廣傳統工藝；辦理傳統戲曲與工藝研習課程，培育傳統技藝傳承種子。

(七)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辦理《玉簫聲和—南管耆宿蔡添木生命史》及《臺灣音樂中心歷年研究成果簡介》美編設計暨印製、《張日貴的恆春民謠保存研究暨出版計畫》、文建會音樂人才庫、絲竹音樂創作營及TMC國際徵曲大賽等，有系統蒐集、整合、保存臺灣音樂相關人物、影像及作品等資料，建置「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以利傳統音樂文化傳承與再生，進而兼顧傳統與當代的新世代音樂。

十一、農委會協助推動環境教育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亦為國內保育之最高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的推動，將有助於提升國人對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災害防救之認識，進而促使大眾採取正確的環境行動，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因此農委會自當責無旁貸，積極投入環境教育推動相關工作。

(一)目標及策略

為維護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農委會以推動「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輔導農民以現代化經營觀念，結合產銷組織力量，保障農民福利，提高農民所得。相關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健康農業」、「打造卓越農業」、「發展樂活農業」、「落實永續農業」等四大項，其中「發展樂活農業」與環境教育的推動密切相關，透過休閒農漁業的發展及森林生態旅遊的推動，提供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的平台，進而體現環境教育的意涵及價值。

(二)推動成果

100年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透過以下工作推動環境教育：

1. 林務局推動自然教育中心、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生態教育館工作

(1)自然教育中心

林務局自96年起先後成立羅東等8處自然教育中心，形成完整環境教育網絡，促使國人在戶外活動過程中融入森林保育觀念，對環境產生認同及珍惜的情感，進而引發實際行動保護環境。

100年度規劃設計256套課程方案、提供逾13萬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提供40名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就業機會等。另透過多元管道提供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如製作課程手冊、宣導品、更新自然教育中心主題網頁及線上報名系統、部落格、Facebook等。同時，林務局邀請具67年推動環境教育經驗之英國田野學習協會人員來臺辦理工作坊及論壇共3場次，進行國際合作及交流觀摩，以提升相關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2)國家森林志願服務

林務局積極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透過志工協助提供森林遊樂區導覽解說服務、辦理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等工作。100年度核定各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暨「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使志願服務制度更趨完備，同年累積培訓國家森林志工人數計1,466人，成立國家森林志工隊計15隊，協助辦理森林遊樂區解說服務等活動，全年服勤次數10,147次，服務時數逾10萬小時，服務人數超過171萬人次，績效卓著。

(3)生態教育館

林務局共管轄37處自然保護區域，含12處自然保留區、1處野生動物保護區、18處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6處自然保護區。為建立認識台灣自然環境及保護(留)區相關資訊的窗口，及落實在地保育工作的行動平台，共規劃設置8處生態教育館，提供大眾學習場域等服務。

2. 林業試驗所推動植物園及研究中心環境教育推廣及志工培訓工作

林業試驗所計有臺北植物園等7處具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100年度共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16場8,628人次、教育研習6場160人次、帶隊解說713場29,808人次，另林業試驗所針對志工不定期辦理成長課程訓練、專業課程研習與戶外研習訓練，100年度共辦理教育訓練51場次，共2,562人次參與。

3. 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推動保育教育館及生態教育園區推廣及出版刊物

特有生物研究中心自100年度即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訓練工作，並配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各項研習營、研討會及展示教育活動，以及積極推動鄉土生態教育，亦編印出版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書刊、摺頁及生態影片，以完整環境教育設施、教材，建構環境教育講師之課程與評鑑機制。

100年度共辦理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解說活動3,063場95,707人次、野生動物教育解說活動161場5,799人次，並出版「台灣生物多樣性研究」期刊4期29篇、「自然保育」季刊4期62篇、簡訊4期、推廣書籍8本、行事曆2本、生態影片DVD6部、編輯生物多樣性保育多媒體數位教材4套。

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尚設置生態教育推廣站36處，完成推廣站教育訓練8梯次，並協助建立社區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體系，100年度共協助19個社區與團體辦理教育推廣活動484次。

4. 水土保持局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通過施行，水土保持局召開「環境教育法」座談會議，邀請相關學者向轄下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說明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並由各分局輔導轄區內部分社區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等，協助其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00年度水土保持局共輔導新竹縣新埔鎮大坪農村再生社區等5處，以農村生活體驗、農地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教育、無煙社區(落實低碳社區職責)等為主題，辦理環境教育導覽解說、研習等活動。

5. 強化休閒農場環境教育推廣與設施認證

以通過服務品質認證之休閒農場為基礎，加強環境教育資源之盤點與

規劃課程，100年度農委會輔導處完成環境教育推廣、研習訓練及觀摩活動計15場次，輔導逾10家休閒農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

(三)未來展望

農委會將持續引領台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因應異常氣候對農業之衝擊，並持續推動休閒農漁業的發展及森林生態旅遊的推動，提升並強化農業環境教育平台，促進全民參與，以打造台灣農業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為施政願景。

第六節 協調聯繫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保署應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署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及環境學習研究，並建立環境教育成效評量或指標；各機關應與社區、民間團體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及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環保署為激發相關人員對環境教育工作之創意與熱情，並提早規劃與準備101年度環境教育工作，於100年12月辦理環境教育法推動年終檢討會，目的在於透過2天1夜活動，聚集環境教育法相關推動人員，分享100年度環境教育工作執行情形、100年度環境教育績效考評成果，及101年度績效考評項目討論與執行目標。該檢討會以100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評與環境教育推動工作經驗分享為主軸，藉以回顧與檢討100年度執行情形，並展望101年度。

主要會議內容如下：

►地方環境教育推動經驗分享

藉由考評作業，實地瞭解各縣市推動情形，邀請辦理情況良好之6個縣市進行經驗分享，並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困難相互討論與交流，例如：擂臺賽使用設備、環境教育志工後續運用方向與經費、環境講習執行困難與注意事項等。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核銷情形及101年度補助說明

100年度各項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提供各縣市辦理經費核銷之進度，針對101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逐項說明補助內容與方式，並透過討論釐清相關疑慮；後續部分項目將以彈性作法進行調整，如環境教育志工將納入講師費，並考量交通路程調整交通費補助金額。

►100年度績效考評成果報告與討論

彙整至100年12月地方環保機關考評申復資料及各項指標採納情形，說明各項指標給分標準，提供各縣市確認目前考評情形。針對考評指標，考評項目四之環境保護有功人員推薦，因涉及縣市人口規模可推薦數量不同，建議101年予以修正；至於輔導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也從須取得認證通過，調整為通過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認證審查即給予分數。

第七節 基金運用

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支出

- ◆ 辦理環境講習。
- ◆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管理及總務支出

本節針對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作說明：

一、環境教育基金 100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一)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可用預算數

100年度國家環境教育基金可用預算數為1億2,699萬元，決算為4,661萬8,066元，決算數賸餘滾存8,556萬6,330元。賸餘數較多之原因如下：

1. 環境教育基金自100年6月5日開始支用，100年上半年由環保署綜計處公務預算支應，共計編列5,978萬9,000元。由於公務預算未支應完畢時，無法保留為下年度運用，遂優先支應公務預算，使基金賸餘數較多。
2. 另100年度執行之計畫中，部分計畫必須跨年度方能執行完畢，故有1,070萬元無法從100年度基金支應，須改由101年度基金支應。

(二)分項預算科目執行情形

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可用預算數1億1,583萬元，決算數4,238萬5,618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7,344萬4,382元，占可用預算數63.41%。本基金係100年度初創，成立初期多致力於制度建置暨規劃等相關作業，及審慎規劃各項環境教育工作辦理委辦計畫；因跨年度執行，致100年度支用經費較少。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可用預算數1,065萬元，決算數383萬2,784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681萬7,216元，占可用預算數64.01%。主要係基金自100年6月5日起開始運作，100年度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且為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事前審慎規劃相關徵選作業耗時，另因與環保署合署辦公及撙節開支，致一般行政事務經費結餘。

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可用預算數51萬元，決算數39萬9,664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11萬336元，占可用預算數21.63%。主要係環保署所提供之電腦軟體足數使用，故撙節開支，致經費結餘。

各分項預算科目執行情形如表1-11；各項計畫實施內容請參考本書各章節內容說明。

表 1-11 10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各分項預算科目執行情形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1. 100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計畫
		2. 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3. 推動環境信託
		4. 完成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EEIS)
	(二)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1.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2. 環境教育認證作業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三)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1. 推動辦理環境講習
		2. 辦理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宣導說明會
		3. 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環境教育實施方式及內容規劃完成參考範例
		4. 設置「環境教育免費服務專線」
		5. 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團服務
	(四)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2. 辦理「環境教育標章設計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3. 辦理「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專案工作計畫」
		4. 辦理「建國百年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專案工作計畫」
		5. 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6. 辦理金秋環境季環境教育活動
		7. 辦理地球環境季環境教育活動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 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	2. 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購買桌上型電腦、印表機等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環境教育

環保署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並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能有合理、公平之分配，進而提升國內環境教育水準及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補助條件

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方政府始得申請：

- 1. 已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2. 已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 已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依地區特性提出計畫

為配合環保署政策推行，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提出下列計畫：

(第1項為必提計畫，第2~4項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1. 100年4月至6月地球環境季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2. 100年環境講習計畫
3. 100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執行計畫
4. 100年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地方政府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依其地區特性，檢具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書及補助計畫申請書，向環保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完成後，依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由環保署依前條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得要求地方政府限期補正。由環保署逕行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列席報告，結果針對計畫內容提出修正建議。依地方政府之特性、計畫內容、工作方法、預期成果與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

➤補助金額

依環保署對地方政府100年度環境教育執行考核結果，核定最高總補助額度，而各項計畫擬申請之補助經費，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調配，惟其合計補助經費不得逾環保署核定最高總補助額度，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1. 99年度考核結果90分以上：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2. 99年度考核結果80分至89分：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250萬元。
3. 99年度考核結果70分至79分：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150萬元。
4. 99年度考核結果70分以下：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80萬元。

100年度環保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分別為辦理金秋環境季(3,099,500元)、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6,320,550元)及環境教育專案計畫(11,167,000元)；另外補助民間辦理環境教育計4,530,000元，100年度計補助25,117,050元。

第八節 輔導獎勵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以下介紹各項輔導獎勵措施：

一、環境教育輔導

(一)設置環境教育免費服務專線

1. 設置單一窗口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540，於101年12月31日前，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核心時段，透過專業人員友善服務與回應，完整提供環境教育法規範之執法對象，對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方式之專業輔導與諮詢，並蒐集民眾意見，予以回應與改善。
2. 服務內容包括：
 - (1)相關法規釋示內容。
 - (2)認識環境教育內涵、辦理方式。
 - (3)輔導團運作功能。
 - (4)現場輔導需求單之申請。
 - (5)講師名單建議。
 - (6)戶外活動場地建議。
 - (7)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與機構認證的意義。
 - (8)計畫提報與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成果申報規定等資訊，加以解說。
 - (9)線上申報系統所提供下載資源、證明上傳注意事項。
 - (10)系統帳號密碼及操作權限等問題，或認證申請事宜的轉介資訊。
3. 執法對象有反應特殊問題及需求者，記錄聯絡方式，再依意見反應部分加以整理；或查證有關單位，瞭解相關原則、概念後，由專人回覆，並做到最遲在隔天全部完成回覆。
4. 於網站亦公告專屬電話：02-2370-1540、傳真：02-2381-2202及電子郵件等，以利需求者能進一步接觸輔導資源，及反應相關待協助之事項。

5. 專線自100年10月13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透過設置的免費0800-001-540，已受理諮詢電話記錄1,304通，加計專人回覆的電話記錄至少312通，通話總量有1600餘通。

(二)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

1. 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的執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擬定、環境教育辦理型式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等相關需求或疑義，需進一步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者，環保署亦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由執法對象所屬單位統一透過服務專線提出專業輔導的需求，經環保署評估認可後，視其資源、特色或問題等，由專家學者親赴現場進行專業的服務。
2. 總計邀請39位環境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增加專業領域涵蓋面、擴大參與性，至100年12月31日為止，已有27個機關提出現場輔導需求單，經評估應進行現場輔導7案，獲環保署同意執行6案，共232個單位。
3. 利用各種輔導活動場合，發送「認識環境教育」小冊，透過專屬網路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專區」，結合多種媒體及文宣，提供諮詢輔導之服務。
4. 透過電子郵件協助執法對象環境教育計畫撰寫意見，及公開推薦講師名單，方便執法對象之業務承辦人參考，以利執法對象辦理教育訓練。

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訂定發布「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該獎勵項目為民營事業、學校、公部門(含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50%之財團法人)、團體、社區及個人等6項，希望藉由獎勵對象的增加，鼓勵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構)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該獎勵辦法之作業流程將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審績優者，地方政府先行頒獎表揚，再將各類最優者1名，送至環保署進行複選及決選；每個獎勵項目將選出1名特優者，共計6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其餘3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1座。另選出5名優等者，共計30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其餘3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1座。各獎項及獎勵方式，請見表1-12。

表1-12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特優獎	優等獎
第3條第1款（團體）	獎座1座及新臺幣100萬元獎金	獎座1座及新臺幣20萬元獎金
第3條第2款（民營事業）	獎座1座	獎座1座
第3條第3款（學校）	獎座1座	獎座1座
第3條第4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獎座1座	獎座1座
第3條第5款（社區）	獎座1座及新臺幣100萬元獎金	獎座1座及新臺幣20萬元獎金
第3條第6款（個人）	獎座1座及新臺幣10萬元獎金	獎座1座及新臺幣2萬元獎金

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為鼓勵民間運用公、私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為鼓勵設施場所之設置或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署依每年編列之預算數訂定補助計畫，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助其與認證或辦理環境教育有關項目之費用，並對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且取得認證未滿兩年，及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且最近一次經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4條評鑑優異者，酌予提高補助經費。另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者於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時，應於受補助年度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門票費、解說費、材料費、設施使用費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有關費用之優待。

為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環保署已於100年度訂定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須知，並對外說明如圖1-11所示，凡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完成程序審查，並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排序前40名之法人、民間團體、學校及政府機關(構)皆可獲補助，100年度有2個團體獲補助，分別為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各獲得新台幣80,000元補助。



圖1-11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俊宏說明補助環境教育認證

第九節 違規講習

環保署為提升全國人民環境素養，整合環境教育資源，編列規劃環境教育經費及環境講習之法源依據，在99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除原有之處分外，令其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保法律之行為發生。

一、參加講習對象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 違反環保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課程時數計算如表1-13所示；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裁處基準見表1-14。

表1-13 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課程時數計算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	1
			裁處金額 $A \leq 35\%$	2
			逾新臺幣 10,000 元 $35\% < A \leq 70\%$	4
			$70\% < A \leq 100\%$	8
			停工、停業	

表1-14 環境教育講習對象及裁處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	新臺幣 5,000 元 ~ 15,000 元	裁處 5,000 元並依表 4.1-1 裁處環境講習。
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3 項	拒不接受第 23 條或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		1. 第 1 次違反裁處 5,000 元。 2. 經裁處後仍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5,000 元至上限金額。 3. 違反者，另依表 4.1-1 裁處環境講習。

二、講習內容

環境講習內容規劃原則是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或空氣、噪音、水、廢棄物、資源回收、土壤及地下水及毒性化學等相關管制法規等，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法令規範辦理，將違反環保法規受裁罰人員之環境講習時數分為1、2、4、8小時課程，視裁處金額及違規情節輕重劃分安排。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依最高上限罰鍰金額比例；違規之環保法規類別辦理相關環境講習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講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規劃如表 1-15 所示。

表1-15 環境講習內容規劃

裁罰時數 違反法規	第 1 小時	第 2 小時	第 3 小時 至第 4 小時	第 5 小時 至第 6 小時	第 7 小時 至第 8 小時
1. 環境教育法	環境 倫理	違反環 境保護 法律之 行為對 個人、 團體、 環境之 影響	環境教育法概論	違反環境教育法實際案 例探討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 果申報實務
2. 環境影響評估 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實 際案例探討	環境影響評估追 蹤、監督實務
3. 空氣污染防制 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實 際案例探討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實務
4.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法概論	違反噪音管制法實際案 例探討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
5.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實際 案例探討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 與維護實務
6.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際 案例探討	廢棄物清除處理實 務
7. 資源回收再利 用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概 論	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實際案例探討	資源回收再利用實 務
8.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法概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實務
9.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概論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實際案例探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實務
10. 飲用水管理條 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概論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實 際案例探討	飲用水管理重點稽 查管制實務
11. 環境用藥管理 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概論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實 際案例探討	環境用藥管理實務

三、100 年度環境講習統計

自100年6月至100年12月31日止，已有8,686案被裁處環境講習，其中已有2,946件完成；其他尚未完成之案件，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正陸續安排環境講習的時間、地點。上述違反環保法律者，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參加；拒不參加者，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8,686件被裁處環境講習的案件中，50%的案件是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且以車輛排放廢氣不合格為大宗。100年6月~12月全國各執行單位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詳見附件A。

100年度環境講習內容，依法規分類，以空氣污染防制法(50%)為大宗，其次為廢棄物清理法(31%)，見表1-16；依講習時數分類，以參加1小時環境講習居多(68.87%)，見圖1-12；另外依講習對象分類，則以環保權責人員居多，見圖1-13。

表1-16 100年度6月～12月全國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

違反法規	件數	百分比
環境教育法	30	0.35
環境影響評估法	42	0.48
空氣污染防制法	4355	50.14
噪音管制法	323	3.72
水污染防治法	1045	12.03
海洋污染防治法	1	0.01
廢棄物清理法	2650	30.5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21	0.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2	0.1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47	1.69
飲用水管理條例	23	0.26
環境用藥管理法	22	0.25
其它地方自治條例	15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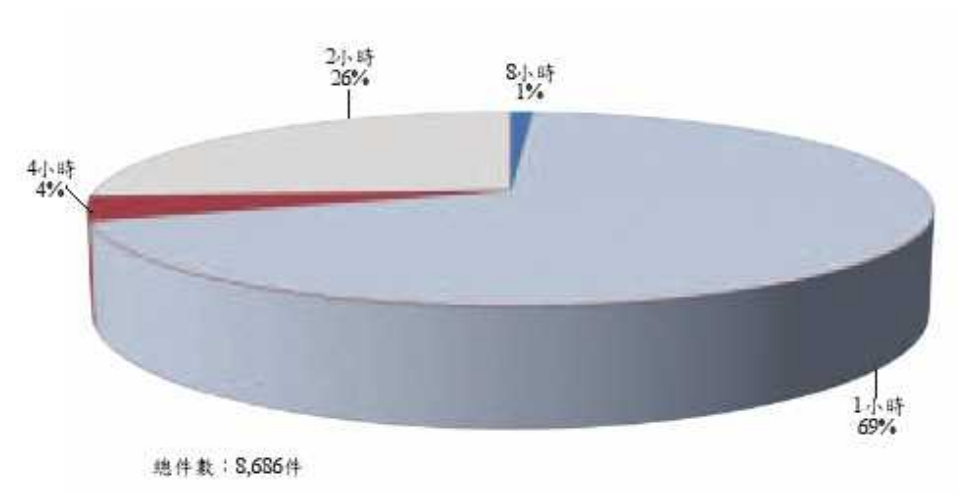


圖1-12 接受環境講習(依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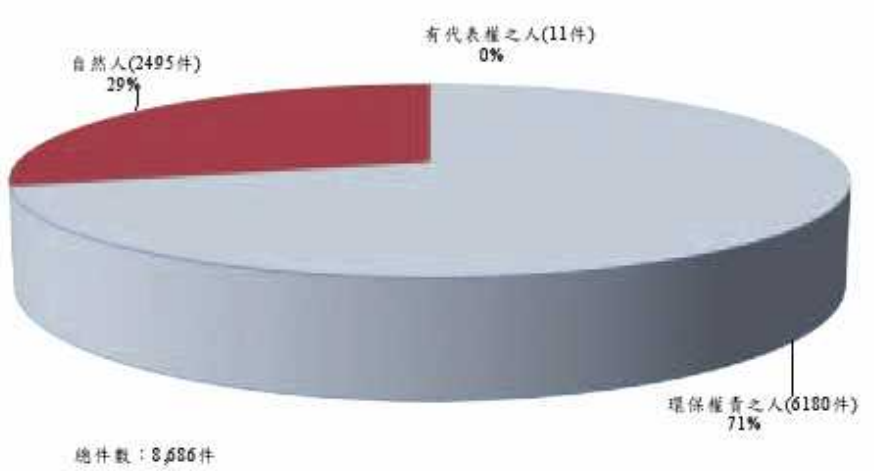


圖1-13 接受環境講習(依對象)

第貳篇

學校環境教育政策

2

■ 第三章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 第一節 推動組織
- 第二節 營造永續校園—校園社區化、環境永續化
- 第三節 輔導地方政府、學校並結合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 第四節 100 年度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



2 第三章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16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教育部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在國內推廣環境教育扮演重要推手角色；另環保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訂「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做為推行學校環境教育政策之依據。

環保署訂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對於學校、教師及校內學生之社團或組織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並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藉以鼓勵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提昇校園環境品質。以下說明我國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相關成果。

第三章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為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環保署與教育部自79年起，訂定「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87年為促使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實施對象擴增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計畫修訂為「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每3年修訂計畫內容，實施項目包括推動校園環境管理、環境課程設計及教學、環境教育工作、普設環境教育設施、獎勵表揚與國際合作等，期望透過學校師生、社區及家長的參與，落實校園環境保護，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建立環境倫理的觀念。本章節將介紹教育部推動環境教育之組織、藍本與主要計畫施行之成果。

行政院於81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是環境教育工作20年來最重要的藍本，其含括全國各項環境教育內容，至今從中央到地方的環境教育推動、學校環境教育的架構與執行，均源於此要項。

該要項目標有以下3點：

1. 藉由教育，使全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倫理、知識、態度、技能與價值觀。
2. 以人文理念與科學方法，致力於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合理經營，以保障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
3. 確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益互存之理念，倡導珍惜資源，使全民崇尚自然，實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該要項目標有以下9項策略：

1. 環境教育應注重環境整體性及自然、人為、技術及社會需全面性地共同配合。
2. 環境教育之實施應採科際整合方式，將與環境相關之內容融入各學科中，使各學科中具有整體及均衡之環境知識內涵。
3. 環境教育為終生教育，包括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並宜從學前教育做起，將惜福、愛物、減廢融入生活中。
4. 境教育應從鄉土出發，兼顧區域性、全國性及世界性之觀點。
5. 研究建立環境教育基本概念大綱，落實為各級環境教育課程架構之基礎。
6. 加強學校師生之環境倫理、知識及實踐能力，使學校成為社區環境教育之據點。
7. 建立完整之環境教育資訊網路，提供個人、社團、機構及團體充分利用，以發揮環境教育之效果。
8.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以加強環境教育之宣傳、促進全民參與。
9. 加強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合作計畫，並促進資訊交流。

第一節 推動組織

教育部成立環境保護小組(簡稱環保小組)負責學校環境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廣。

一、成立環境保護小組

76年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引領當時環保工作；其中並載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環境保護需要，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積極辦理或輔導環境保護及污染改善工作。因教育部是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依此規定，行政院於79年在教育部內設置環保小組，負責全國各級學校相關環境保護教育推動工作。

環保小組業務職掌如下：

- 各級教育機構環境保護計畫之策訂、執行之協調、追蹤、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 各級教育機構環境保護教育之推行事項。
- 教育部各部門主管業務中有關環境保護計畫之協調、審議、推動及考核事項。
- 行政院交辦及中央環境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

二、成立環境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在80年成立以跨部會協調工作為主的「環境教育委員會」，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跨部會間環保工作之協調與整合。

環境教育議題，必須整合跨部會與社會團體資源，藉由此兩股力量，期能獲得最大推廣功效，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教育部環境教育委員會的業務有以下幾點：

- 環境教育政策之釐訂，相關法令規章制定。
- 全國環境教育之整體規劃。
- 行政院各部、會、局、署環境教育計畫之協調與評估事項。
- 學校、社會及家庭環境之實施與發展事項。
- 職業衛生、工作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事項。
- 環境教育之國際合作事項。
- 其他有關環境教育事項。

三、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各縣市的環境教育推動從一開始由教育部主導，逐漸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來主責。環保小組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各縣市教育機關成立輔導小組，另委託大專院校成立區域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及專業諮詢工作，加強地方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的輔助力量。

環保小組同時也要求各縣市結合相關單位建立關係網路，共同組成全國性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推動具有地方特色和國際觀點的環境教育計畫。輔導小組的成員長期投入各種環境議題，無論生態調查、能源教育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與方法，甚至防災教育宣導，均已成為融入教學的議題。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成員利用自身專長，發想出各種教學方式，利用進修研習的機會，分享給第一線的教學夥伴，共同為環境教育而努力；為讓大家有觀摩學習交流的機會，除進行專題研討及經驗交流外，亦每年實際參訪一處環境教育案例，分享永續環境的推動體驗，如參訪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節能減碳設施，透過分享與交流，激發成員們的創意與靈感，對於環境教育意涵有更深入的體會。

第二節 營造永續校園—校園社區化、環境永續化

為鼓勵各校園結合當地環境條件，以環保為彩筆、社區參與為顏料、永續環境為主題，繪出各地創意紛呈的永續校園，及具有濃厚地方風格的學習中心。教育部99~102年中程發展計畫中，即以營造永續發展為方向，補助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環境永續生態循環類、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防救災與避難類4大項目，教育部永續校園之推動成果說明如后。

一、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發揮環境教育的積極意義，並促成教育改革。

在硬體規劃方面包含「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及「永續校園空間建設」兩大項目，讓參與學校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多樣之校園環境；在軟體建設部分，配合建立永續管理。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之精神最重視的，是學校能否將其融入教學，讓學生能有所收穫及感動，更希望藉此融入社區意識，與社區結合成一體。以宜蘭縣岳明國小為例，其參與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並以「生態」、「循環」、「節能」、「健康」、「安全」及「人文關懷」為中心理念，透過將社區和學校資源充分結合，型塑成生態教育的示範社區。

截至100年12月31日，獲得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及各縣市：全國319個鄉鎮中已有168個鄉鎮擁有永續校園之基地，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及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如臺東、花蓮及南投縣山區，另有1個境外永續校園的試驗基地，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總計838校次。

二、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辦理環境教育

為讓閒置教室發揮最大效用，環保小組推動校園空間改造，規劃「能資源教育中心」，將閒置空間改造成具有綠色環保之學習空間；此計畫可說是延續永續校園改造精神，結合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新作為，達成綠色、生態、環保、省能及省資源之永續發展目標。

如屏東縣彭厝國小是一所僅有12個班級之農村小學，校方利用一棟2層樓水泥建築，以永續技術改造成開放式之多功能建築：1樓是教學、活動與集會禮堂；2樓是閱讀圖書之場所。在永續校園計畫下，該校構思出「空中能源村」計畫，來改善建築物悶熱、漏水之困擾，同時融入節能觀念，建立兼具教育功能之綠色環境。校方先改造頂樓空間，鋪上隔熱毯、隔水層及泥土，再種植草皮，解決漏水和太陽直接曝曬之問題，使2樓室內溫度降低，亦減少冷氣用量，並進一步善用硬體資源，營造出導覽式互動教學環境。

另屏東縣田子國小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將學校內閒置之幼稚園辦公室打造成能源中心學校，在校園內設置一座能源屋，成為「空間活化能資源教育中心」，並命名為「E化樂活屋」。在能資源教室中，小朋友可觀察太陽能發電、腳踏發電、手搖發電、潮汐發電等，並可參與太陽能車之操作與競賽，從中領略乾淨再生能源之神奇，還可嘗試靠自己之力量運轉電風扇。另外，從家電之省電力評比及觀察電器電流量之實驗過程中，提供孩子們體驗環保行動之學習場域，以體會「節能減碳」之重要。

三、打造綠色學校

環保小組的《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讓各級學校在網路上進行環境教育的分享交流。學校將環境教育的課程和教材內容提報上網，並透過資深環境教育的教師組成回應團，以「希望樹」的獎勵機制給予鼓勵；當有一定程度的回應之後，經由每2年一次統計提報最多的，透過委員推薦，即可成為掛牌學校；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已有超過3,000多所學校加入此計畫。

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改成評鑑機制，尤著重教師專業發展、領導能力建構及學校團隊量能的提升3個面向，亦加強新加入伙伴的支持輔導功能，並藉由現有伙伴的各項輔助，鼓勵參與的學校主動申請掛牌，讓學校成為一個綠色學校。

四、大學的綠色行動

99年6月由教育部主辦、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協辦的「我國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簽署塔樂禮宣言」記者會，邀請教育部次長呂木琳與我國13所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校長以簽署宣言的方式，表達邁向綠色、永續低碳校園的決心。

(一)推動綠色大學

在永續發展的領域上，除永續校園改造計畫外，還有永續大學及綠色大學等計畫。「綠色大學」意指以永續發展的概念貫徹大學校院之各類活動，近年來成為全世界各大學發展重點之一。「塔樂禮宣言」主張除大學的管理階層應承擔高等教育朝向永續發展的義務外，也應動員內外部資源以面對可能的挑戰，為綠色大學的發展關鍵。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加入簽署「塔樂禮宣言」，成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強化校園永續工作，另亦協助他校成為綠色大學的一份子，與世界接軌。

教育部舉辦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徵選，計13所學校成為示範學校。示範學校在校園綠化和教育工作外，有諸多成效，如國立臺北醫學大學在校內種植樹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政電子化及綠色採購；朝陽科技大學進行資源回收工作；許多學校積極從事廢棄物減量工作；也有不少學校做出制度上的變革，除多所學校設有環安衛中心外，國立臺南大學還成立綠色大學工作執行小組，慈濟大學也草擬出綠色大學政策報告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無紙化等。

(二)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

隨著學校應提供安全與健康學習環境概念抬頭，也逐步發展出實驗場所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廢棄物管制處理、安全衛生教育推動及輔導等議題。近年更以學校實驗場所自主管理為方向，輔導大專院校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以積極提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降低實驗場所災害風險。

五、落實節能減碳

全球暖化與溫室氣體減量已是近年世界各國最重要的環保議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最有效的方法不外乎減少能源浪費、降低能源使用量並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開發能夠替代污染能源的低污染能源，充分利用資源，阻止對森林資源的破壞，臺灣身為地球一份子，也應當負起保護地球的責任。為促進政府機關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做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於100年5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分別為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四項，其計畫目標如下：

(一)總體四省目標

每年用電量、用油量、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用水量以96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10%為目標。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1年中央執行單位(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30%，另訂定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104年達40%。

(二)個別單位執行四省目標

1.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其中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取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2. 節約用油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並依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3. 節約用水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並依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4. 節約用紙目標

擴大公文電子化及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屬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範圍者，除應於101年底完成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外，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101年達30%，104年達40%為目標，並逐年檢討。

六、課程與教材

環境教育不僅包含自然學科之知識，尚有環境倫理等人文理念，及因地制宜之做法，環保小組遂委託專家編撰含跨各科目、各領域之環境教育教材，作為參考用之教學資料。此類研習課程與教材提供教職員建立環境教育範疇之認知，亦指導教職人員如何取材製作教材教案。透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等團體教學資源分享及工作坊研習，讓環境教育可以多元面貌進入各中小學。

為能讓教職員涉獵更廣泛環境教育資訊，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環境教育資料中心」，蒐集國內外文獻，成為不可或缺之資料庫；亦將環境教育教材資源e化，建構環境教育資訊網(EEWeb)，讓教師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教材上傳到網路上，提供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各類型之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查詢、功能檢索，方便教職員進行跨學科之教學與使用。

環保小組定位大專學生、技職體系及理工醫農之環境教育應在通識課程中融入環境知識，環保小組已完成編印大專環境教育通識課程及教材，內容包括：環境保護與企業管理、化學工業污染防治教材、土木與環境、化工與安全環境、醫學與環境、農業與環境保育、環境工程概論、環境科學概論、環境規劃與管理、全球環境變遷導論、實驗室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永續發展導論及環境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師資養成輔助教材等。

七、建置防災校園網絡

由於目前複合型災害頻傳，教育部衡量防災工作可能面臨之情境與未來挑戰，以及國內外防災教育推展經驗，研擬防災教育推動策略，包括：

1. 因應未來挑戰調整防災教育重點
2. 強化防災教育推動機制
3. 充實防災教育課程與教材
4. 加強師資與專業人才之培訓
5. 整合資源落實推動
6. 建立評量與檢討改善機制

為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建立災害防救計畫，從92年起開始推廣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過數次滾動式修正後，直至97年完成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

及特殊學校6個學習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主體架構，以及由各計畫團隊協助各學習階段學校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研擬計畫時，服務團成員協助輔導各級學校，使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後，依照計畫書中災害潛勢，規劃相關逃生路線圖、應變組織及救災物資之檢查等資料，規劃防災演練，使能確實提升學校防救災能力，達成校園防災的目標，奠基永續安全校園。

第三節 輔導地方政府、學校並結合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政府提出全民普及環境教育的政策，旨在讓更多人了解關切及保護資源下，提昇人與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進而讓國民都能為維護生態平衡與環境品質盡一份心力，成為實踐者，讓資源永續利用。透過教育方式來傳遞理念，結合人文與科技，讓全民都能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倫理、態度、知識、理念及價值觀，引起共鳴，確保社會永續資源的發展。

一、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政策逐漸步上軌道後，環保小組對於地方的環境教育的推動，為服膺環境應考量本土及在地特色，由原來的中央主導，轉型由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來主責，為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目前環境教育輔導團(小組)多以成員學校為單位，擔任幹部之各校校長、教師為精神核心，運用教育部經費補助及縣市自籌款項，配合落實推動各縣市政府的環境教育計畫，而這一群在第一線的環境教育實務工作者可說是環境教育能落實在課程內涵、學生生活，甚至是縣市環境推動有成的最大功臣。

教育部每年都會針對舉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環境教育政策研習」及「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教育政策研習主要為政策溝提宣導及環境教育的增能活動，而觀摩會主要為縣市辦理經驗及績效的交流，並依需求辦理實地參訪一處示範案例分享永續環境的推動經驗，為建立夥伴關係之重要管道。

二、協助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法

教育部為加強人才培育，充實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專業知能，100年辦理了17場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研習，未來將持續辦理，提供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及教師獲得最新的環境議題新知，並且規劃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

請。另亦持續整合教材及教學資源，例如彙整所屬機關或學校等可做為環境教育之設施場所資源；蒐集國內外環境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等，此外，陸續編寫環境相關議題教學教案或模組，並且提供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撰寫指引，供學校參考，協助學校順利推動環境教育。

三、結合環境學習中心辦理環境教育

「環境學習中心」的定義：「在一片具有環境資源特色(無論大小)的土地區域上，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專業課程方案與適當的環境資源，整體發揮其能量，提供給第一線的民眾，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等多功能目標的環境教育專業設施。」，並引入公私部門資源，提供的更多元的環境教育內容，以觀樹教育基金會的有機稻場為例，教學課程依不同時序，設計體驗課程，及農田生態解說，讓學生透過有趣的學習方式，領略農田生活的意義，進而學習珍惜食物。

四、辦理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因此為使學校間能相互觀摩，交換教學經驗，激發學員更豐富多元的教學構想，交流彼此的環境教育教學心得，使環境教育朝向生動、活潑且實用的教學方式，環保署特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進而提升學校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態度及行動，以引導學生體認自身校區與社區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

第四節 100 年度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

環保署依據行政院81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訂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對於學校、教師及校內學生之社團或組織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而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藉以鼓勵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提昇校園環境品質。

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得獎名單如表2-1至表2-3所示，各得獎者詳細資料請見環保署網站。以下簡介100年環保有功學校特優獎之獲獎事蹟：

表 2-1 100 年度環保有功學校獲獎名單

類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大專	● 朝陽科技大學	● 南台科技大學	● 大仁科技大學
高中職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 ●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 ●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 ●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 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 ●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 桃園縣大溪鎮中興國民小學 ●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 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表 2-2 100 年度環保有功教師獲獎名單

類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大專	—	● 真理大學臺南麻豆校區陳餘堃	● 聖約翰科技大學宋宏一
高中職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黃芳蘭	●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李河順	●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劉志文
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邱明成	●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林東保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林芷璿	●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許芸梅
國民小學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鄧玉秀 ●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李應華 ●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顏碧雲	● 基隆市仁愛區尚智國民小學黃至賢 ●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程一民 ●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廖志家 ●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陳建志 ●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沈淑玲	●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林懿行 ● 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傅德城 ●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劉中慧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江幸城 ●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吳佩娟

表 2-3 100 年度環保有功學生社團獲獎名單

類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大專	—	● 長庚大學根與芽小組	● 德霖技術學院環保義工大隊
高中職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武陵高中志工隊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河川巡守隊	●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QA 志工環保團隊
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行動服務志工隊	●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環保社	●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春暉服務社
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小台江讀書會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幼女軍團	●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學生自治鎮環境督察課

第參篇

直轄市、縣（市） 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3

■ 第四章 綜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第一節 組織人力

第二節 推動環境教育

■ 第五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

第一節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

第二節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

■ 第六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執行概況

第一節 臺北市

第二節 新北市

第三節 臺中市

第四節 臺南市

第五節 高雄市

第六節 基隆市

第七節 新竹市

第八節 嘉義市

第九節 桃園縣

第十節 新竹縣

第十一節 苗栗縣

第十二節 彰化縣

第十三節 南投縣

第十四節 雲林縣

第十五節 嘉義縣

第十六節 屏東縣

第十七節 宜蘭縣

第十八節 花蓮縣

第十九節 臺東縣

第二十節 澎湖縣

第二十一節 金門縣

第二十二節 連江縣



3 第四章 綜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業務，而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5條至第7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之用。本篇將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情形、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辦理情形，及其施行環境教育之成果。

第四章 綜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利環境教育工作的推行。本章綜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及其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之概況，以展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落實永續理念之成果。

第一節 組織人力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本節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辦理概況。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

根據環境教育法第12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該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審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三)其他審議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召開會議月份，見表3-1。

表 3-1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之組成暨召開會議情形

編號	縣市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月份
		機關委員 (人數)	專家委員 (人數)	
1	臺北市	5	10	無
2	新北市	4	11	無
3	臺中市	0	12	11 月
4	臺南市	5	10	12 月
5	高雄市	5	12	無
6	基隆市	4	11	12 月
7	新竹市	2	19	12 月
8	嘉義市	4	9	無
9	桃園縣	3	12	6 月、12 月
10	新竹縣	2	9	12 月
11	苗栗縣	4	9	12 月
12	彰化縣	3	12	12 月
13	南投縣	3	6	無
14	雲林縣	5	10	12 月
15	嘉義縣	5	10	6 月
16	屏東縣	3	6	無
17	宜蘭縣	3	8	9 月、12 月
18	花蓮縣	4	9	12 月
19	臺東縣	3	6	無
20	澎湖縣	2	5	6、12 月
21	金門縣	3	6	無
22	連江縣 *	0	0	無

註：* 連江縣預計於 101 年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

二、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2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並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召開會議月份，見表3-2。

表 3-2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暨召開會議情形

編號	縣市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月份
		機關委員 (人數)	專家委員 (人數)	
1	基隆市	2	13	1 月
2	臺北市	2	9	11 月
3	新北市	4	9	12 月
4	桃園縣	2	12	7、11、12 月
5	新竹市	5	10	12 月
6	新竹縣	4	9	12 月
7	苗栗縣	5	10	10 月
8	臺中市	5	10	8 月
9	彰化縣	3	12	8 月
10	南投縣	2	12	1 月
11	雲林縣	5	10	12 月
12	嘉義市	5	8	無
13	嘉義縣	5	10	11 月
14	臺南市	7	10	9、12 月
15	高雄市	3	14	6、8、10、12 月
16	屏東縣	2	7	5 月、10 月
17	宜蘭縣	3	8	9 月、12 月
18	花蓮縣	7	4	8 月
19	臺東縣	10		8 月
20	澎湖縣	2	5	6 月、12 月
21	金門縣	4	5	8 月
22	連江縣*	0	0	無

註：*連江縣預計於 101 年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第二節 推動環境教育

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章，明定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各地方之環境教育主管機關，為推動環境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依環境教育法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妥善運用環境教育基金，並配合國家環境教育政策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相關活動。本節彙整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辦理環境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環境講習約100場次，參與人數約1,000人；藉由講習課程，加強違規者提高其對環境倫理的道德意識，以達成環境教育法之目的。

二、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宣導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說明會(如說明會、講座等)約400場次，參與人數約250,000人；藉由辦理宣導會議向民眾解說「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加深國民了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4個縣市，已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藉由此項工作，研發具在地特色之文宣教材，做為推動環境教育之資訊及資源，將環境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中。

四、輔導申請環境教育認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輔導434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其中206位已取得認證，實際負責推廣及規劃環境教育之行政事項，或執行有關環境教育之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提供專業的教學服務；另輔導17個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輔導82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其中2個已取得認證，建立及提供完整之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署以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如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環保擂台賽、金秋環境季等)約180場次，參與人數約180,000人；藉由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使參與民眾，體現環境教育的意義，促使更多國人加入推動環境教育之行列，培養環境公民，以達永續發展。

六、訓練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訓練約30場次，參與人數約2,500人；可提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專業職能，使其充分了解並配合推動環境教育策略(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發揮專業智能協助落實環境教育，提昇未來整體環境教育成效。



3 第五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

第五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

自環境教育法公告後，確立了環境教育經費來源，有助於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環境教育法第8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地方主管機關如何編列與運用環境教育基金，對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之品質與效率，具有關鍵性影響。以下說明10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收入與運用情形。

第一節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基金之來源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執行機關變賣所得、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基金孳息、捐助與其他收入。其中前三種管道，有規定其提撥比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執行機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至少提撥10%，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5%。其中，環境保護基金在無累計賸餘時，則不用撥入。針對環境教育基金來源，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共編列359,620千元，而相關統計資料如表3-3所示。

22個縣市中僅連江縣因作業不及，未編列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而其中又以嘉義縣編列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最高(嘉義縣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提撥近32%至環境教育基金)，總金額為200,300千元，其次是高雄市19,733千元、新北市19,700千元、臺北市19,553千元、花蓮縣15,809千元、桃園縣14,163千元、宜蘭縣10,614千元，前述7個縣市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均超過10,000千元。22個縣市中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少於1,000千元者，為新竹市950千元、澎湖縣870千元與臺東縣500千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收入情形如圖3-1所示。

表 3-3 100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彙整表

單位：千元

縣市	環境保護 基金提撥	執行機關 變賣所得	違反環保 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臺北市	14,654	2,899	2,000	—	—	19,553
新北市	7,000	9,500	3,200	—	—	19,700
臺中市	11,874	—	—	—	—	11,874
臺南市	4,295	2,265	861	—	—	7,421
高雄市	17,254	—	2,209	—	—	19,733
基隆市	2,962	1,200	152	—	—	4,314
新竹市	501	250	200	—	—	951
嘉義市	776	1,100	66	1	—	1,943
桃園縣	10,530	—	3,633	—	—	14,163
新竹縣	4,347	233	865	2	3	5,450
苗栗縣	3,265	1,179		—	—	4,444
彰化縣	4,743	2,411	379	—	—	7,533
南投縣	3,000	900	200	20	—	4,120
雲林縣	6,300	500	391	—	—	7,191
嘉義縣*	20,000	180,000	300	—	—	200,300
屏東縣	1,050	—	500	—	—	1,550
宜蘭縣	9,553	777	285	—	—	10,615
花蓮縣	14,900	640	269	—	—	15,809
臺東縣	350	30	120	—	—	500
澎湖縣	612	254	12	—	—	878
金門縣	1,161	410	7	—	—	1,578
總計	139,127	204,548	15,649	23	3	359,620

註：*嘉義縣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提撥近32%至環境教育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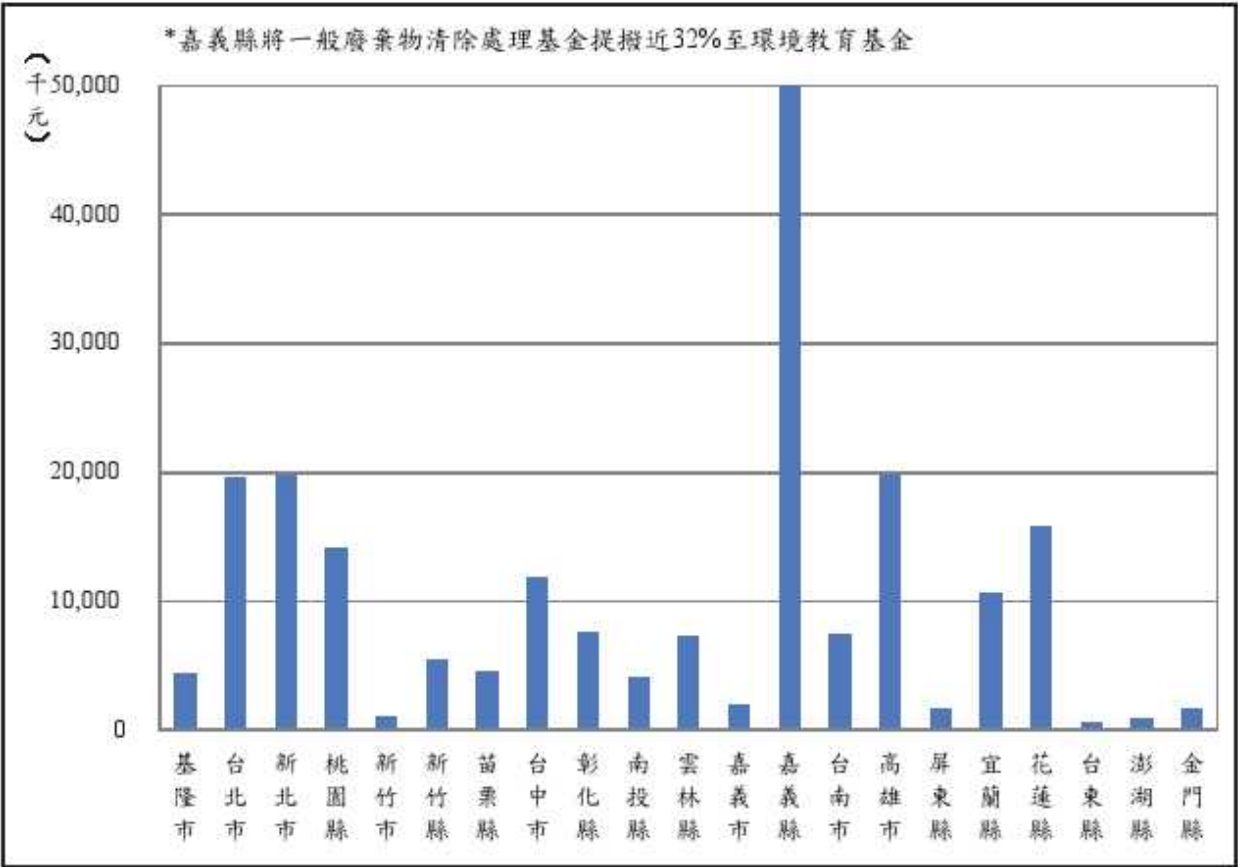


圖 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收入總額

第二節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9條，環境教育基金應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之用，包括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及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事項。

依據環境保護基金等來源管道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並將詳細之預算科目與用途列於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書中。以下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科目編列內容進行說明；各縣市環境教育基金用途之科目，主要包括「用人事費」、「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分攤」及「其他」，共九大類別。

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經費運用，主要以「服務費用」科目所占比例最高，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占比次之。

就「服務費用」科目而言，在21個縣市中，有15個縣市以「服務費用」科目支出占比較高，其中有10個縣市「服務費用」科目占10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支出高達70%以上，4 個縣市高達80%以上。

專業服務費之內容，主要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將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經費運用中的專業服務費篩出，計算其所占的百分比，分佈如圖3-2所示。21個縣市中，以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所占比例高達60%以上；21個縣市中，僅新竹縣未編列專業服務費。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部分，22個縣市中，以嘉義縣支出預算62,641千元最高，其次為高雄市22,236千元、新北市16,800千元、花蓮縣15,013千元、桃園縣13,360千元；前述5個縣市為支出預算超過1,000萬元者。至於支出預算小於100萬元者，包括臺東縣850千元、澎湖縣810千元、金門縣790千元、新竹市750千元、嘉義市600千元等五縣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出總額如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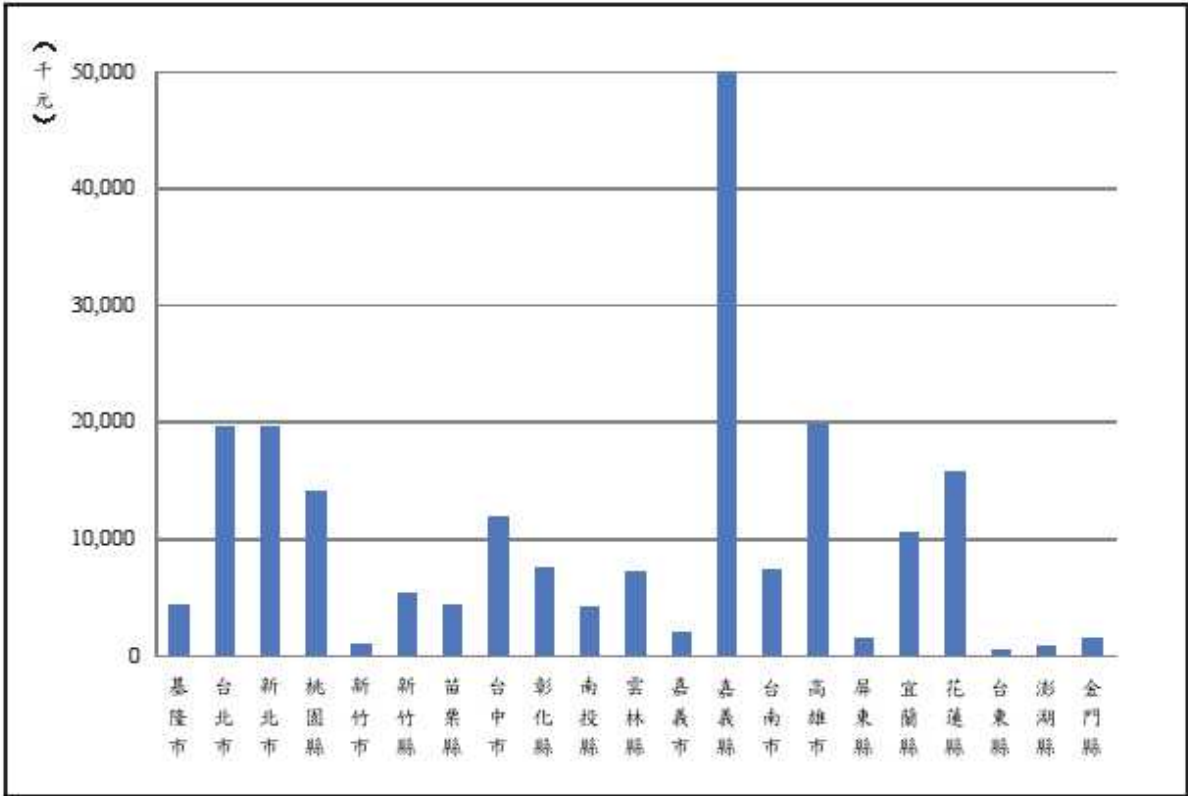


圖 3-2 環境育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占總支出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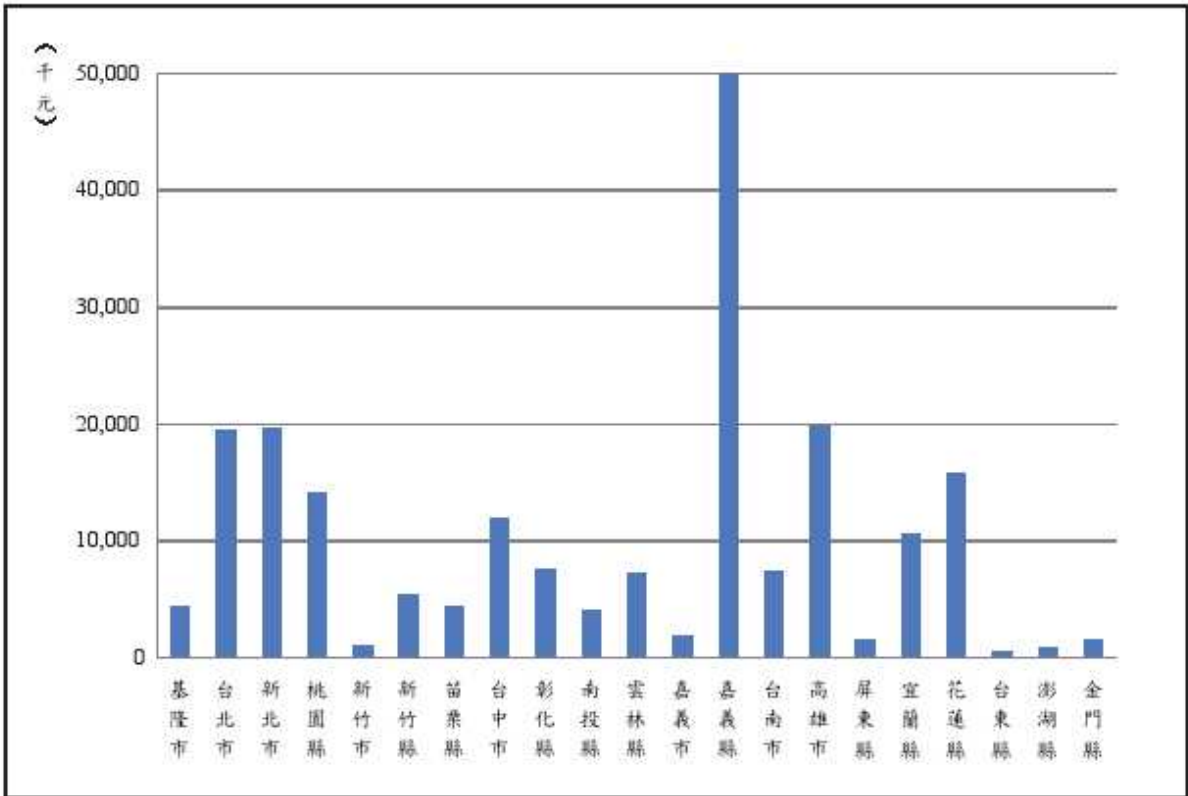


圖 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支出總額



3 第六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執行概況

第六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執行概況

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章，明定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之環境教育主管機關，為推動環境教育之重要推手，也是環境教育宣導成效的主要關鍵。為推動環境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依環境教育法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妥善運用環境教育基金，配合國家環境教育政策，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相關活動，結合民間企業與環保團體的力量，強化環境教育，協助環境教育宣導，辦理環保志(義)工培訓課程及環境講習、編製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輔導環境教育設施認證、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及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本章將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環境教育組織人力、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及未來展望作介紹。

第一節 臺北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臺北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包含市政府內部委員5位、市政府外部委員10位。另臺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研擬中，尚未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7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上課內容包括臺灣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解說技巧、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等相關課程，100年度共計有99人參加；另100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志工進行社區及活動設攤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共計宣導55場次，宣導人數約5萬人，總計服務時數約269小時。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針對轄內各單位負責人員於100年12月辦理兩梯次研習活動，共計有110人參加；研習課程內容包括環境教育法之內涵、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與撰寫及環境

教育資訊系統之操作介紹等課程，使各負責人員認識環境教育法，提升規劃各單位執行環境教育計畫的技能，透過至關渡自然公園進行戶外學習的室外課程，以實際的活動體驗，來提升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的意願。

另臺北市環保局於100年12月假關渡自然公園及北投焚化廠舉辦「臺北市政府各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訓練及交流座談會」，2梯次共計110人次；針對各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以室內課程搭配戶外參訪、各單位環境教育執行心得及交流座談的方式，使其了解環境教育法之內涵，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與撰寫，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之操作介紹等。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為使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裁罰者的環境行為有所改善，朝環境公民的目標更進一步，故截至100年12月為止，共辦理20梯330人次之環境講習。

(二)辦理志工特殊訓練

100年7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及運用志工進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相關訓練、保險及交通誤餐費共計花費約10萬元，99人參加訓練，宣導55場次，宣導人數約5萬人，總計服務時數約269小時。

(三)線上環境教育課程

與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編製9門共計18小時之線上環境教育課程，並放置於臺北E大網路學習平臺供民眾閱讀，共計花費經費30萬元，預計可提升市政府各單位員工環境教育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其他民眾閱讀課程，提升環保知識。



(四)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100年8月辦理5梯次，每梯次4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共計花費3萬2,000元，約710名市政府員工參加；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將提升市政府員工環保知識及相關技能。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已輔導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關渡自然公園及翡翠水庫取得認證。另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共舉辦11梯次之4小時員工環境教育訓練，總參加人數為6,833人。藉由演講、討論、影片觀賞及其他活動等，引發個人或群體的思考與行動力，改善人類與自然環境間的對待關係。



(二)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及訂定考核機制

依市政府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研擬獎勵措施草案，預定101年5月完成獎勵，受獎勵人員包含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

(三)辦理環境講習

市政府並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講習，使330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環保法規之受裁罰者，接受講習課程。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結合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巡迴宣導，100年度共辦理61場次24,627人次。內容設計活潑的環保行動劇「海綿寶寶短劇——一起當個環保小尖兵！」，利用朝會時間或上課時間進行10-15分鐘話劇與小朋友互動，透過以海綿寶寶為角色的舞臺短劇表演，讓小朋友養成隨手做環保的觀念，落實宣導及推廣。

為將環保觀念向下紮根，對一般大眾的宣導以「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之生活面議題」出發，除結合環保義工大隊相關活動(如幹部訓練、成果展示活動等)及社區學校節日活動外，更透過重要的環境保護相關節日、活動或記者會等場合，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宣導，100年度參與人數共計122,061人次。



四、未來展望

臺北市環境教育特色，係依臺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並結合臺北市綠色城市之施政目標」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社會。市政府對於未來目標、具體規劃策略如下：

短期是以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長期則規劃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臺北市具體規劃策略為配合環境教育法執行相關業務，促使臺北市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環境教育業務，同時發展具地方特色的環境教育，營造優質的臺北綠色生活城市及永續發展。

第二節 新北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新北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置委員1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人兼任；其餘委員13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教育局局長、環保局局長、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11人，負責新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審議、協調及諮詢事項及其他環境教育審議事項；另100年5月委外草擬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目前研擬中。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市政府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人數60人，課程內容包含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及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目前志工運用概況為協助環保局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環境教育專責人員培訓課程包含環境教育法說明、環境教育計畫撰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100年辦理「環境教育負責人員說明

會」6場次，計687人次參與；操作說明會3場次，計500人次參與。另教育局於100年11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並依教育部認定之24小時研習課程主題規劃課程內容，提供參加教師以經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計受訓人數148人。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宣導說明會

100年度針對環境教育法實施及執行，辦理推廣環境教育人員、場所說明會計6場，共計687人次，參加單位包含轄內各機關、學校及受政府補助超過50%法人單位等。



(二)印製環境教育教材、海報及印刷品

環境教育法規彙整1,000本，環境教育教戰手冊600本，環境教育摺頁2,000張，於相關會議發放，並提供各機關及民眾索取；製作環境教育2012日誌1,000本，結合實用之日曆、環境教育法宣導內容、環保署相關政策及全球環境相關紀念日等；環境教育相關影片3部、植物解說手冊1,000本及環境教育相關書籍。

(三)辦理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教育活動

辦理新北市環保局員工焚化廠參訪環境教育5梯次，計450人次；配合環保署辦理地球環境季相關活動、環保小博士擂台賽及環保英雄活動，合計5,000人次。



(四)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環境講習，合計17場214人完成講習。

(五)補助新北市教育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補助新北市教育局辦理轄內學校員工及學生環境教育活動。

(六)辦理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三、績效檢討

(一)認證輔導項目

100年新北市政府輔導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送出申請4件：雲仙樂園、阿里磅生態園區、臨海農場、汐止中正社區，包含生態保育、資源再利用、原住民文化、社區營造及災害防救等領域。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自100年6月5日起，辦理128場次環境教育訓練，以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參訪及影片觀賞等方式，完成所屬員工6,746人之環境教育時數。

(三)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應辦理環境講習件數共788件，完成17場214人次之講習，其中半數以上為1小時講習課程，主要之違法事件多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其次為水污染防治法，三者占所有違法事件9成。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新北市教育局結合轄下所屬學校資源，訂定100年度中小學「大自然最好玩！」環境體驗學習補助實施計畫，結合野柳國小、金山國小等海岸特色校園，辦理25梯次環境教育教學體驗活動，並辦理新北市100年度「環境教育方案」徵選計畫，內容包含推動海洋教育、山林田野教育、低碳教育及溼地教育4大議題，鼓勵結合學校師生、志工及社區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五)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及訂定考核機制

市政府遴選表揚力行環保工作、推廣環境教育等之優良環保志工，以促進市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並透過「社區環保講師」舉辦52場次，合計1,560人次，引導里民了解當地環保相關知識，並切合當地生活，確實實踐環保。

(六)社區相關活動

為推廣社區環境教育活動，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系列環境相關社區競賽，鼓勵市民身體力行、關心環境、改善生活並親近自然，讓民眾從自己身邊的社區出發，進而體會環境教育的真諦。

另辦理「100年度新北市環境公民推廣計畫」，開設相關課程訓練新北市各里里長成為環境教育種子講師，藉由一里一講師之方式，將環境教育深入地方，推動全民參與。

四、未來展望

未來預計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搭配新北市低碳潔淨、親水樂活特色發展環境教育，依現況歸類5大類環境教育對象，依次依序推廣至全市，環境教育對象可分政府機關、學校單位、企業工廠、社區團體及民眾，並依強制力大小、受教育對象個別差異及背景知識，規劃不同類型環境教育方案，發展新北市環境教育之軟硬體設備，培訓環境教育人員，輔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整合新北市各單位環境教育相關資源，媒合應接受環境教育之單位至新北市環境教育場所，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第三節 臺中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依據「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100年完成委員遴聘作業，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共遴聘13位委員，計15位委員。

100年11月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第1次會議，針對臺中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提供建言。12月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初審會議，討論內容為：1.評估臺中市6處環境教育場域，作為優先輔導對象；2.國際性環境教育活動之介紹。12月另召開第2次會議，建議101年可對文山焚化爐(包含餘樂園)、大雪山、高美濕地等持續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8月辦理環境教育特殊訓練課程，完訓者計60名，該課程讓環境教育志工認識政府環保政策、提昇環保知能等。另透過環境教育志工將環境教育理念推廣至社區、學校、企業等，宣導場次逾300場。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3月及5月針對應辦理環境教育單位(共計511處)的環境教育負責人員，辦理「環境教育申報說明會」3場次，課程內容為環境教育法之意涵與執行方式，輔導市內各機關完成辦理4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之申報，計368人參與。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辦理18梯次(以時數計算)環境講習，通知講習人數共計191人。

(二)配合環保節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5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約5,000人參與；5場次分別為：

1. 4月22日以綠色消費主題辦理「世界地球日一綠行動傳唱活動」。
2. 6月5日辦理「2011世界環境日一環境教育幸福起飛」活動。
3. 10月22日金秋地球日辦理「手牽手護地球大遊行、希望論壇」。
4. 10月至11月辦理「環境教育的12堂課」活動。
5. 響應環保義工日，11月舉辦「100年度績優環保志工表揚大會」。

(三)「2011友善環境，美麗大地—世界環境日寫生比賽」

本次活動，計收件174件精彩畫作。

(四)環保知識擂臺賽

100年11月舉辦「2011百年金秋環境季—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報名擂臺賽國中小學生約100位，各組決選出10位參加環保署全國性比賽，獲得全國國小組第3名、國中組第6名、高中職組第6名佳績。

(五)補助轄內民間及區公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補助區公所辦理環

境教育活動」計畫，計有9案申請執行環境教育經費補助，核定補助民間團體3案及政府機關(區公所)6案。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共輔導提送6處通過程序審查，為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烏日焚化廠、武陵農場、臺中友達光電廠及東海大學。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臺中市應提報之511處單位，於100年3月及5月辦理3場次「環境教育申報說明會」，另配合環保署辦理系統講習會，輔導市內各機關完成辦理4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之申報。

(三)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以及訂定考核機制

為鼓勵推展環境教育活動，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補助區公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四)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辦理18梯次(以時數計算)環境講習，通知講習人數共計191人。

(五)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1. 6月5日辦理「2011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幸福起飛」活動。邀請軍功國小及惠文國小同學協助環境教育闖關活動，並頒發感謝狀。
2. 100年9月辦理「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0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動，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小學代表，約200名，以提昇學校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
3. 100年度環保署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活動」，全市共有5所學校獲獎，其中朝陽科技大學獲得大專院校所學校類特優，為最高榮耀，全國僅1名；進德國小榮獲推動環保有功甲等學校；大甲高工劉志文老師、永春國小劉中慧老師及大華國中林芷璿老師分別榮獲甲等及優等。

(六)其他環境教育推動事項

1. 配合國際森林年議題，編定「100年環境教育自然植物手冊：賞葉趣」。
2.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包含「低碳城市綠色生活(2小時)」、「環境倫理(4小時)」。
3. 採購環境教育書籍(50本)及Discovery公播版影片(4部)。
4. 製作環境教育Q&A，研擬環境教育計畫範例。

四、未來展望

自99年合併後，大臺中海(臺中港)、陸(高鐵、臺鐵、捷運)、空(清泉崗國際機場)動線齊備，是臺灣唯一海陸空交通密集完整的完全城市，不但扮演中部地區核心，更是中臺灣通往國際的重要門戶。

100年獲選為低碳示範城市，以水湳低碳經貿示範園區、風光互補、再生能源、發展綠能城區為主軸推動建構低碳城市，透過低耗能旅遊推廣及智慧綠能交通運輸系統，串聯延伸至彰化縣綠色能源產業與南投縣低碳觀光產業，由臺中市為核心發揮磁吸效應，結合周邊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形塑宜居、樂活、低碳的中部生活圈。

轄區內蘊藏豐富的環境教育資源，包括濕地資源(高美濕地、大肚溪口、臺中港溪口等)外、豐富的河川資源(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大肚溪等)、森林資源(八仙山及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環保社區資源(立全社區及楓樹社區)等；未來將積極輔導市內特有的環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環境教育服務。

臺中市與民間環保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如中部地區環境NGOs於100年共同成立「聖方濟環境教育中心」，作為中部環境教育合作的平臺；此中心將為中部地區培訓環境教育人員，開發在地化的環境教育教材，執行環境教育活動，進行環境教育行動研究，並將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作具體行動與實踐。

以「無碳無憂」作為低碳城市推動願景，結合在地特色規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期能具備作為構築中部低碳生活圈領頭羊之潛力，帶領民眾從生活中學習環境教育，訴求「一個城市、改變臺灣」的理念，成為別具特色的綠色之都。

第四節 臺南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6月辦理招募環境教育志工及甄選活動，並於10月培訓85名環境教育志工，講授環境倫理、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環境教育概論及戶外實地參訪等課程；本次環境教育志工於社區之服務時數358小時，服務人次18,577人次，服務成效卓越。

(二)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8月針對臺南市所屬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之環境教育負責人員，辦理環境教育管理系統(EEIS)申報操作及環境教育法令說明會，共3場次450人參加，使各單位瞭解環境教育法執行重點，及環境教育管理系統申報操作方式。



(三)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辦理情形

共聘任專家學者、市議員及環保局副局長共15位擔任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定期審查環境教育基金收支狀況。臺南市100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主要用於委託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國內外研討會及環境講習等，並補助學校、機關或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

二、基金運用

100年9月至11月配合金秋環境季，辦理「河流教室，親子共學習」活動，分梯邀請共660人，引領參加人員以宏觀視野審視人類對地球造成的水環境衝擊與破壞，進而思考水的重要性。

100年10月辦理「100年臺南低碳環保金



頭腦擂臺賽」，共有225位高中以下學生參與，透過生動有趣刺激的挑戰擂臺賽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的環保實踐心，達到正確環保知識的學習與體驗，促進學生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各組前10名並代表臺南市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全國環保知識擂臺賽。

100年10月辦理「愛戀鹽水溪 沙雕藝術節」，邀請社區民眾、學校團體約1,000餘人，共同形塑鹽水溪畔幸福生活願景，藉此宣達環境教育理念，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及學校建立環保夥伴關係。

100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邀請市內環保志義工計300餘人，參觀永康垃圾焚化廠，並由專業人士講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焚化好處理等議題。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100年度已輔導12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目前「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七股龍山社區」、「府城天下觀雲社區」、「玉井天埔社區」、「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南元花園休閒農場」及「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9個場所，已通過程序審查階段。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臺南市所屬180個機關、2家公營事業及274所學校，皆已全數完成100年度環境教育3小時以上時數，課程內容包括綠色消費及低碳生活，低碳節能省水省電教育，自然生態體驗暨低碳生活運動，濕地環境教育體驗兼低碳生活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焚化爐各項操作單元節能減碳教育等活動，使全體員工認識環境教育之重要性。



(三)辦理環境講習

目前環境講習案件大部分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其中又以柴油車輛排放廢氣違反空污法居多，占所有講習案件82.8%，而外縣市違規車輛占71%，分別於100年11月及12月辦理2場「環境講習」，共計32人；1人未接受講習，已依違反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1. 100年8月結合億載國民小學，辦理「環保家園、永續臺南」臺南市國小學生暑期環保生活體驗營活動，總計100多位參加，引導小朋友認識環境、資源與生活間相互影響的關係，而力行正確的環保生活。
2. 100年7月至8月共4梯次，辦理100年度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環保設施參訪」活動，邀請學生及家長共約160人，參訪永康垃圾焚化廠、藏金閣及綠色環保園區等，提供親子生活環保參訪體驗之旅；藉由實際參訪環保設施，擴展環保生活視野，使家長及學生都能瞭解資源回收對於環境的重要性。
3. 結合後壁區菁寮國小(辦理守護河川由我開始等活動)、安南區安順國小(校園環境教育)、永康區永康國小(辦理校內人工溼地體驗等活動)等，共1,000人次參加，辦理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藉由活動使學生瞭解河川水質維護、水資源回收及濕地復育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4. 100年7月至8月共6梯次約130人，辦理臺南市100年暑期青少年環保DIY創作營活動，課程內容有年輕真好—CD盒教做、環保風車創作、環保捕蚊罐創作，及響噹噹—風鈴製作、吸管創作等，可讓青少年了解環保與生活息息相關，並將環境教育的種子撒到每一位參加者心中。

四、未來展望

臺南市具有多處文化古蹟，及臺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黑面琵鷺保育區、蘭花科技園區與玉井沙田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等，在文化、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方面，具豐富且多元的特

色。另針對地方永續發展之八大目標(維護市民健康、促進社會認同、尊重自然生態、促進資源效用、發展知識產業、營造人本環境、提昇文化內涵、加強國際合作)，結合各議題發展方向與策略，依據議題進行融入課程與教學。

100年度共三個社區(金華里、安平區、後壁區)參加2011國際宜居社區大獎(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 LivCom)的「國際花園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均光榮獲獎，金華社區同時亦獲選環保小學堂之模範社區，顯示臺南市擁有優越的古蹟文化、自然保育、環境資源保育及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特色。臺南市環境教育發展目標及具體策略如下：

➤ 本土扎根

發展本土自然生態環境教育，推動在地文化古蹟教育及低碳生活教育。

➤ 國際視野

發揚多元豐富的史蹟及民俗文化，行銷歷史文化首都；善用國際級自然觀光資源，讓世界認識大臺南；增進國際環境教育交流。

➤ 社區融入

培訓環境教育志工投入社區，提昇人本環境教育，打造永續低碳社區。

➤ 永續發展

擴增生態城市機能，建構循環利用社會，持續推動低碳城市。

第五節 高雄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100年11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屆委員17名，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15名委員中，高雄市政府機關代表3名，學者、專家代表10名，團體代表2名。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環保局100年度招募47位環境教育志工，經過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

策、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概論等17小時特殊訓練，及12小時基礎訓練後，組成「高雄市環境教育講師團」，目前已有2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高雄市環境教育講師團」組織架構由團長、副團長及訓練組、活動組及行政組組成，100年度召開第1次大會及幹部會議，並將團員依服務對象分組，宣導主題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省水省電，及從88風災探討臺灣環境教育之重要性等，總計舉辦110場次，參加人數達14,079人次，其中宣導單位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高雄市三弦七藝創意發展學會、源頭之家心靈學會、成功啟智學校及達興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單位。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4月針對高雄市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對象，舉辦6場次「環境教育法」宣導說明會，內容針對「環境教育法」法規、目的、執行方法及資源，讓各單位更了解環境教育法的實行方式，並協助各界及所屬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舉辦3場次環境講習，經費約10,000元，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被裁處參加環境講習，上課時有90%以上人認真聽講，故講習可達到教育的效果。

(二)招募環境教育志工

100年度招募47位環境教育志工，已辦理17小時特殊訓練及12小時基礎訓練，組成「高雄市環境教育講師團」，召開1次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完成組織架構，目前已有2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由經過專業訓練的環境教育志工到學校、機關、社團、企業及社區等各單位進行環境教育的宣導與經驗分享。

(三)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 環境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地球清新，有氣不碳氣

100年6月5日舉辦宣導活動，由食、衣、住、行生活4大面向，透過展覽、實際體驗、有獎徵答及學習操作等方式，宣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達到環境教育之目的；經費約50萬元，參加人數約1,000人。



2. 100年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

藉由舞臺劇、展示及闖關的方式，推動環境教育，融合水環境保護理念，提供學生與社區民眾參與體驗學習成長；活動期間宣導民眾多親近大自然，珍惜水資源，提升愛護環境的正確環保觀念；經費計17萬元，參加人數約600人。



3. 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透過活潑有趣的問答方式，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除讓學子們切磋環保知識外，還可藉此提升市民學習環境保護知識之風氣與意願，進而達到全民環保共識的目標；活動經費約35萬5,000元，參加人數約400人。

4. 學校環境教育工作坊

以市內國中小教師為研習對象，辦理5梯次，參訪內容有節能減碳、綠建築、綠色學校等5種不同主題，共436人參加。期待研習者於工作坊結束時，更清楚自己的角色與能力，帶著嶄新的態度及對永續未來的願景，甚至是具體的環保行動方案，收穫滿滿地回到校園。

三、績效檢討

(一) 輔導認證項目

環保局積極輔導洲仔溼地、大湖社區發展協會、舊鐵橋社區發展協會、綠環境館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等單位參與認證。

1. 補助臺灣環境教育協會辦理「高雄市生態環境教育研習營——八八風災後的省思」活動

補助62,000元，54人參加，透過「環境教育研習營」，鼓勵全民關心全球面臨的環境議題，邀請學者講解環境知識與如何預防天災和水患問題，及作為一位公民所關注的社區議題，並集結長期觀察研究下的學者帶領活動解，讓同學親身體驗地貌環境的變動及傾聽在



地居民的意見，持續「守望」我們所愛的土地，關心我們的環境，醞釀形成更深入探討更多元的相關政策，持續監督政府。

2.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2011大高雄生態嘉年華～給鳥類一個安全的家」活動

衛武營都會公園躋身為全臺灣最大的自然生態都會公園之一，以崇尚自然、尊重人文為出發點，發揮生態教育、文化藝術、休閒與觀光等多元化功能，是一處既貼近居家，又能提供民眾休閒育樂的場所。

透過生態嘉年華、生態攝影展、自然寫生(著色)比賽、生態解說及環境藝術展等活動，邀請公部門、民間團體、社區和地方產業一同參與，落實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教育推廣活動；結合社區扎根、保育在地化的理念和生態旅遊的精神，從下而上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美好遠景；讓民眾重新認識高雄的生態環境資源，對在地自然環境與文化更加瞭解，提升臺灣國際保育地位，建立民眾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觀念，進而產生保護珍惜自然的心態和行動，加入保育的行列，使生物資源可以永續傳承。

(二) 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環保局全體員工4,463人於100年12月底前，每人至少完成3小時環境教育，採分區分批方式辦理，有演講、課程及影片觀賞等不同型式，培育環保局員工瞭解人與環境的倫理關係，提升員工的環境知識，以落實環境教育法精神。

(三)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辦理3場次環境講習，總計202個單位或個人接受講習，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147件、廢棄物清理法26件、水污染防治法22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7件。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1. 結合加昌國小辦理「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由舞臺劇、展示及闖關的方式，推動環境教育，融合水環境保護理念，提供學生與社區民眾參與體驗學習成長；大約600位民眾共同參與。
2. 結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採活潑、刺激、有趣的問答方式，除讓學子們共同切磋環保知識外，還可藉此活動提升全體市民學習環境保護知識之風氣與意願；參加人數約400人。
3. 結合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五甲國民中學、加昌國民小學、紅毛港國民小學與臺南市億載國民小學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工作坊」，以高雄市轄內國中小教師為研習對象，共436人參加，透過實地參訪綠建築課程，著重「分享」與「討論」；室內課程以參加研習教師為中心，藉由不斷討論，激盪想法並凝聚共識。

四、未來展望

高雄市擁有山、海、河的絕佳地理條件和豐富的自然資源，是一座海洋城市，濕地眾多，又是工業重鎮，所以環境教育必須是多元性的，針對不同族群和生活型態的市民，施以不同的環境教育方式如山坡地民眾以災害防救及環境資源保育為優先、工廠企業界夥伴以氣候變遷及污染防治為主、一般民眾以社區參與及自然保育為前題、機關學校以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自然保育為重心；未來高雄市的環境教育會朝向融合在地性及區域特性發展。

第六節 基隆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基隆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100年1月於市務會議通過施行，6月核

准敦聘15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於12月召開環境教育審議會，會中提列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送審議會審查，目前行動方案刻正修正中。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11月辦理約200人參環保志工環境教育特殊訓練，內容為：

1. 臺灣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2. 節能減碳、節水減污。
3. 室內環境與空氣品質管理。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包含法規講習、系統操作、環境教育專業知識概論及種子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等。法規講習於100年2月舉辦「100年度環境教育法宣導說明會」，約30人次參與；環境教育種子教師訓練於100年7月辦理2梯次訓練，課程內容為：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環境教材規劃設計及運用、綠網操作學習；第二場環境教育種子教師訓練於100年9月辦理，課程內容為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環境教材規劃設計及運用環境教育計畫等。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00年2月舉辦基隆市100年度環境教育法宣導說明會，計50人參加；3月辦理植樹節活動，內容為：攜手減碳、森愛臺灣暨綠色消費、生活環保抽抽樂及有獎問答，參加人員包括學生、老師與社區居民，共計800人；6月辦理環境教育生態健行淨山活動暨環保示範區宣導觀摩會，計300人參加；8月辦理100年度基隆市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計200人參加；同月辦理基隆市100年度環境教育法宣導說明會，計50人參加。

(二)辦理挑戰環保知識擂臺賽

100年12月於臺灣大學協助環保署舉辦全國「挑戰環保知識擂臺賽」決賽活動，計700人參加，深化民眾環保知識，將環保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與輔導

100年6月辦理基隆市100年度環境教育職工職員訓練，計200人參加；7月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種子教師訓練，約40人參加。

(四)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0月辦理1-4小時之環境講習，裁罰人數為30人。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100年度經規劃適合做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12處，相關的補助計畫及法令規定，均於基隆市設置之環境教育網發布相關資訊，且透過專人輔導方式，與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接洽，於100年度已輔導4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出申請。

(二)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0月辦理1-4小時之環境講習；12月辦理1-8小時之環境講習。對象為違反環保法規之受裁罰者，共2場次，各30人。

(三)其他環境教育推動事項

100年6月5日辦理環境教育生態健行淨山活動暨環保示範區宣導觀摩會，計300人參加；於100年6月30日辦理基隆市100年度環境教育職工職員訓練，計200人參加；另8月26日舉辦大武崙沙灘音樂祭暨消費看標章環境少負擔等宣導活動，計800人參加，共計3場次，成效佳。另與社區結合，於100年8月舉辦跳蚤市場暨環保產品我喜歡共購活動，參加民眾踴躍，計約500人。

四、未來展望

基隆市95%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自然景觀豐富，生態多樣化，北面環海更有機會接受來自海洋文化的薰陶，造就特有之海洋文化，成為巨舶輻輳的國際港市，有著熱鬧豐美的中元祭典(在地文化)，多樣精緻的廟口小吃，及砲臺與隧道、岬角與灣澳、漁港和魚市(海洋特色)；徜徉其間，令人流連忘返。故基隆市環境教育特色主軸定調於海洋文化、造船歷史工業及海洋生態的自然保育，

並依照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及環境教育要項，推動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政策。目前具體規劃如下：

1. 結合在地環境資源與學校及社會教育發展目標，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2. 健全並鼓勵基隆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主動推廣環境教育，使環境教育兼顧深廣及多元化。
3. 支持學校課程綱領，協助培育環境教育種子師資。
4. 寬列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5. 整合各面向媒體宣導，探討不同議題，促使民眾覺知及參與。
6.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事宜。

第七節 新竹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置委員21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19人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遴選聘任。會議於100年12月召開，通過新竹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本市環境教育行動計畫內容係依據「環境教育綱領」理念、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方向，訂定新竹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本市各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依循之方向。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10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為：當前臺灣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戶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及解說技巧及環境教育宣導之實際演練等，計47人結業。志工協助前往企業、社區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散播環保教育的種子，如資源回收宣導、水污染防治及社區生活環保營造等，培養市民環境意識，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

二、基金運用

(一) 2011年環境日——淨灘暨環保創意沙雕比賽活動

為建立民眾環境保護概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假本市運動公園及看海公園，結合100年度春季淨灘活動，擴大辦理，並依本市環境之特性，舉辦可親近自然之淨灘與環保創意沙雕比賽，共1,400人參加，藉由推廣愛護與親近鄉土珍貴海洋資源的環保概念，向民眾示範可節能減碳，並達到促進兒童腦部發展的休閒活動，達到全民環境教育之目的。

於環境教育法生效之日舉辦擴大宣導活動，喚起全民重視環境保護，並示範4小時環境教育之執行方式，藉由恢復海岸潔淨空間，讓大群的螃蟹在此活動，水鳥在此覓食，使人願意親近鳥類和大海，並鼓勵親子一起做環保，落實環保教育生活化。雖然一日的淨灘並不能還給海灘永遠的乾淨，但是在活動中也帶給民眾教育的目的，利用宣導活動將資源回收的理念深植於民眾心中；小朋友也能藉由辛苦的淨灘活動明白環境清潔之不易，學會珍惜並維護環境。

(二) 100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參加人員包含國民中小學及各機關，分2梯次辦理，約230人。為落實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之員工、師生，實施4小時環境教育工作，達到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平衡與永續發展，並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特擴大辦理本次活動，藉由推展環境教育具豐富經驗之學校、老師及環保人士，以示範觀摩之方式，將環境教育之做法傳承，使本市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達到預期之目標。

(三) 推動環境講習、教學及研習

1. 辦理環境講習：於100年11月及12月辦理依違反情況與所需講習時數，於開課前14天規劃授課內容、地點及寄發講習通知單。本項講習課程以環保署講習資料為基礎，也依課程需求融入環保生態，配合實務與案例以「生動活潑」、「淺顯易懂」之方式，能讓接受講習者從上課吸收到正確知識，使違規機構或個人更加關心環境，避免再犯造成環境破壞。
2. 辦理本市機關團體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宣導會：辦理2梯次環境教育實

施計畫宣導說明會，以範例介紹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之方向與活動。宣導對象為本市轄區機關、學校與法人等，實際參加機關及人數分別為50處及56人；說明會先行說明舉辦之主要目的與環境教育執行之重要性，後續進行「環境教育法簡介與如何撰寫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下午場並對學校進行環境教育人員的認證加強說明，使學校負責人員可於5年內完成認證的準備，再以虛擬資料實際進行「環境教育申報系統的操作說明」，特別是針對環境教育計畫之擬定與管理系統操作之流程與申報方式說明，最後再進行相關疑問的回答，提供參與人員相關詢問方式，使參與人員可獲得更多實務的收獲。

三、績效檢討

(一)辦理環境教育方式

透過數位學習、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實地參訪等，總計582人皆已完成環境教育。透過辦理環境教育，有效提升與會人員環境教育之素養，增加學員彼此間之互動，改變與會人員對環境之態度，並進一步提升其環境知識，以期能將之轉化為具體行動，落實正向環境保護行為，並有效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環境問題。

(二)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1月及12月辦理2場次環境講習，依違反情況與所需講習時數，於開課前14天規劃授課內容、地點及寄發講習通知單。

四、未來展望

新竹市地形地貌豐富，靠山也靠海，得天獨厚之環境，使本市在環境教育上擁有其他縣市所沒有的多樣化與教育意義。新竹濱海地區是北臺灣最大海濱濕地，沿岸全長共計17公里，客雅溪口北岸金城湖一帶，為大批水鳥重要棲息地，登錄鳥類多達277種，其中經農委會公告為保育鳥類更達30餘種，海洋哺乳類9種；而海山漁港以南的南港濕地，則為瀕臨絕種的特有臺灣招潮蟹的主要棲息地之一，殊為轄內特有環境教育珍貴資源。

環保局將利用特有的海岸資源，規劃建置具體之環境友善設施：除於焚化廠

周圍設置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環保公園、掩埋場復育工程、濱海自行車道、聯外道路綠美化等設施回饋鄉親外，特將焚化廠周遭及行政大樓規劃為新竹市濱海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教育中心，期許與民眾共同營造互動式的環境學習場所，並期盼以本市垃圾焚化廠作為良好楷模，創造活潑的學習環境場所，塑造新竹市海濱區之風土特色，建立環保生態觀光之模範城市。

第八節 嘉義市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嘉義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屆委員任期自100年8月至102年8月止，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環保局長兼任，及具有環境保護相關領域、環境保護團體等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計13人組成，負責審議、協調及諮詢嘉義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目前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尚在研擬中。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度招募30位環境教育志工，已依環保署所訂之相關課程，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研習，讓環境教育志工取得最新的環境保護知識與法令規範，於實務模擬課程中經由講師指導，讓這群環境教育志工從中取得宣導及講解技巧與方法，並能站出來跟民眾、學生宣導環保常識與知能。目前環境教育志工協助到學校班級、校慶活動及環保節日所舉辦的活動，舉辦環保宣導講課、環保寶來屋活動，及社區里辦公處的環保宣導等，走入社區、里及學校，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保節日相關活動

100年世界環境日：市政府透過參與各種環境教育活動，從中學習、體驗及身體力行，守護環境與珍愛地球。本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經費計53,000元，參與人數約1,500人。

世界清潔日，則藉由各種環境教育活動，鼓勵民間團體與民眾重視環境保護與維護週遭環境，愛護水資源、節約能源及惜福愛物，本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經費計30,000元，參與人數約1,000人。

金秋環境季：市政府透過健走活動宣導環保教育，建立市民正確環保觀念，在學校及家庭推行舉手之勞做環保，帶動全體市民對環境及生態保育的意識及觀念，使其落實於生活中，培養正確之生活習慣，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本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經費計20,000元，參與人數約500人。

(二)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實地認識埤子頭植物園植物生態，可作為環境教育教案並落實生態維護，期望後續可應用於學校或是居家環境綠美化，打造綠意盎然城市，營造優質環境，如鼓勵本市學校踴躍申請環保署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與學生遴選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本活動經費計4,000元，參與人數40人。

(三)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透過環保知識挑戰擂台活動，增進環保知識與實踐技能，經由學校師生及民眾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又環保的生活環境，讓參加民眾及學生，經由各種環保議題觀摩比賽，能更了解環保工作。本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經費計15,750元，參與人數約400人。

(四)辦理環境講習

違反環保法令的業者參與環境講習課程，期能改變自我行為，重視環保，減少污染與違規發生。本活動參與人數約17人。

(五)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環境教育法實施後，所屬員工100年均須參與環境教育3小時；為讓本市同仁及清潔隊員能更認識環境及與自然做朋友、珍惜水資源，故安排荒野協會嘉義分會老師演講，讓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均完成3小時環境教育。本活動環境教育基金支用經費計42,400元，參與人數約350人。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本市目前尚未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獲認證，已函請轄內有導覽人員之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另積極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及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提出，於100年底均已提出申請認證，並經核發單位通知補件中。

(二)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辦理1場次環境講習共計出席17人，出席率100%。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

環境教育志工應學校邀請配合校慶活動及學生志工訓練，至學校推廣環境教育及演講，共計至20所學校宣導，參與學生計約4,000人；期望能讓環保從小扎根，讓學生影響家長及周遭的長輩，共同來力行環保，守護地球。

(四)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宣導說明會

辦理本市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負責環境教育相關人員環境教育法宣導及線上操作說明會，共計4梯次，每梯次約80人參與。

四、未來展望

嘉義市是個小而美的城市，古名「諸羅山」，具有多元的植物種類，豐富的文化藝術，生態多樣性的蘭潭後山，活絡的社區；另主要河川為八掌溪、朴子溪，分別流經嘉義市南、北面，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嘉義市市民信奉的宗教以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一貫道教最為普遍，因此到處有古蹟與寺廟；若能將此加以發展，藉由環境教育法的推展及鼓勵，相信嘉義市將是一個充滿環境教育的好場域，更能帶來本市的蓬勃發展。

未來將透過中央及地方環境教育的多項補助經費，請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單位提出申請。另以下列方式來進行：

1. 把古蹟、文化與生態結合，營造良好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2. 各部門互相配合，資源共享，規劃多項具環保教育意義之觀光導覽解說行程，透過參觀來吸收環境保護知能。

3. 培訓環境教育志工，深入社區、里、學校及團體單位等，協助嘉義市推廣環境教育。
4. 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5. 運用多元管道(如網路、平面媒體、電子看板、電視牆及有線電視等)，宣導環境保護觀念，藉此讓民眾從中吸取環保新知，並於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守護地球。

第九節 桃園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100年1月成立桃園縣環境教育審議會，置委員15人，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12人；已於100年6月及12月召開第一、二次會議，主要會議內容為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現況、100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101年度重要政策措施。

刻正擬訂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初稿，並配合縣內環境教育審議會召開之時程，提送審議。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本縣內招募18位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安排於100年11月辦理；課程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育教材規劃與執行、解說或演講技巧、環境教育宣導暨實際演練、環境倫理及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等。後續將協助縣內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及推動相關環境教育工作。

二、基金運用

(一)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

環保局於100年12月公告「101年度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縣內各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及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二)招募環境教育志工

100年度桃園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總報名人數為37位，先經由資格審查及口試甄選，再經由培訓課程及筆試測驗等嚴謹過程，評選出18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主要為協助環保局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



(三)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徵選

以融入地方特色為主軸，依施教對象分校園組及社會組2組，並結合水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兩大主題辦理；報名件數總計104件，評選出社會組前3名及佳作6名，校園組前3名及佳作11名；得獎作品公告於環保局網站供下載使用。

(四)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針對縣轄內應辦理環境教育4小時之機關民眾，共舉辦26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共計13,584人參與，除向其宣導說明「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環境倫理之涵義與功能，也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活動與講座等。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100年度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單位包含：國立中央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原南亞技術學院)及中原大學，其中國立中央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已通過初審。

100年度輔導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出認證申請達10處，其中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及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休閒農村發展協會已完成初審，後續將持續輔導轄內優良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以提升轄內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100年度桃園縣有11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針對已取得教育部研習證書函之34位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輔導其申請認證，以轄內各級中小學指定人員於103年全數取得認證為目標。

(二)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以及訂定考核機制

透過「桃園縣住商部門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績優單位表揚」等活動，鼓勵縣轄內民營企業加強環境保護作為，提升相關人員環境素養。

依「100年度桃園縣節能減碳與污染減量績效考核計畫」，結合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相關推廣項目訂定考核指標，並依分組排名予以團體獎勵金及工作同仁行政敘獎，以提升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成效。

(三)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共辦理環境講習2場次，100人次之環境講習。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愛與祥和~傳愛百分百—桃園縣100年社區服務學習與環境教育活動，結合新楊平社區大學、縣政府興建之「河川教育中心」動土儀式，辦理園遊會及寫生比賽等活動，參與人次達1,200人，極其踴躍，有效提升縣民對日常生活中各項環保資訊及生命教育之體驗。

「精彩100、環境一百」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結合中壢國小辦理此活動，共有332位學生報名參加，有效增進學童對「環境E學院」網站的上網率、使用率與自我學習率，提升學童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

結合楊心國小辦理「臺灣溪流前世今生與未來之環境教育探討」環境教育講座，專題演講講題為「從老街溪談環境教育」、「如何推廣環境教育」、「楊心國小環境教育實際作為分享(含貓頭鷹DIY)」，共有150名民眾參加，讓參與者學習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環境保護行為。



(五)其他環境教育推動事項

1. 成立環境講習講師團

依授課主題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期加強違規者的環保概念，及重要性。

2. 製作環境教育摺頁文宣

發送轄內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以加強環境教育之落實。

3. 輔導參與中華企業環保獎

積極協助環保工作卓越之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參加環保署舉辦之「第20屆中華企業環保獎」。全國僅有15家企業得獎，有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一廠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獲獎。

4. 輔導參與全國綠色生活大使，落實推動在地環境教育

全國僅有5位綠色生活大使，獲選同學有張侑昌與王景弘，推薦至縣內各級中小學，辦理10場次綠色消費校園巡迴講座，協助宣傳綠色消費知識及分享推動環保經驗，鼓勵落實校園環保。

5. 輔導參與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桃園縣計3位同學一路過關斬將，脫穎而出，躋身全國前5名。

6. 推動節能減碳行動

帶領13個鄉鎮市，動員483名村里民，一同推動節能減碳，獲得環保署100年度「縣市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及「住商省電績效」兩項評比全國特優(分別為第2、3名)。

民間企業推動節能減碳部分，縣內有4家企業獲獎；社區部分獲獎的是：竹城輕井澤社區及名人經典社區，獲得全國北區100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四、未來展望

(一)轄內蘊含豐富之7點環境教育特色

1. 氣候變遷：擁有氣候變遷研究之豐富資源(如中央大學)及監測資訊。
2. 災害防救：98年防災深耕計畫評鑑最優縣市，復興鄉結合防災、原住民部落及保育等議題，有多種防災示範作法與設施。

3. 自然保育：擁有臺灣西海岸面積最大、生長最好的藻礁區，及中海拔森林生態系(如達觀山和插天山)。
4. 污染防治：工業發達，在公害防治方面亦頗具領先之處，如環保科技園區等。
5. 環境及資源管理：擁有石門水庫，及大園到觀音的風力發電廠等，為環境及資源保育利用平衡發展之最佳示範場所。
6. 文化保存：為客家及外勞人口數最多的縣市，眷戶數量全國第2，原住民人口全國第3，擁有豐富多元的特色文化。
7. 社區參與：埤塘為桃園臺地最主要的地理特色，除水利灌溉功能外，更具備社會變遷及人地關係的文化歷史意涵。

(二)環境教育具體目標及策略

1. 強化環境教育推動執行架構，於縣府層級設置環境教育推廣中心，並在13鄉鎮市分別設立環境教育工作站，作為整體環境教育推動核心，由此拓展對各機關、學校、團體、企業及個人等各項環境教育工作。
2. 充實環境教育經費，依比例提撥各基金及罰鍰收入作為環境教育基金。
3. 在103年以前，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比例達100%。
4. 每年增加1處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認證。
5. 每年增加5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輔導本縣河川教育中心、環境教育體驗館及環科研發大樓，獲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為本縣實施環境教育之必要場所。

第十節 新竹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委員13人，已於100年12月召開第1次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中委員提出意見，包括：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建議跨局處來推動，且行動方案應將本地特色納入，並以量化指標呈現各項工作，及未來補助目標領域之分配狀況規劃等。

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初步研擬藉由點、線、面，分年分期串聯來推廣環境教育，分成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進行。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於100年10月、11月舉辦環境教育志工訓練，3場次參加人數共計112人，課程內容包含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環境保護新趨勢、環境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環境教育導覽人才培訓與演講技巧等。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於100年12月辦理「竹東頭前溪生態公園導覽解說員課程」，培訓人數為35人；藉由培訓生態導覽解說員，讓園區內的導覽解說更具深度及廣度，並利用宣導影片擴大宣導，使生態公園參訪者不僅了解人工濕地對於河川水質的淨化與削減生活污水的功能及特色，更能進一步認識濕地內的各種豐富的生態資源、景觀及人文特色。



二、基金運用

縣政府於100年業已辦理16場次宣導活動，授課內容主要為介紹環境教育法的起源與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希望藉由教育方式，鼓勵全民參與，使國民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的觀念，進而落實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說明會過程與民眾互動良好，民眾踴躍發問並提供相關意見；經由說明會辦理，使民眾更加了解環境教育法的相關規定。

三、績效檢討

新竹縣已依規定申報100年度環境教育成果，並辦理環境教育法所規定之環境教育。各場次辦理方式及成果說明如下：

1. 環保樂活 與偶同行

100年6月「環保樂活 與偶同行」攤位表演宣導，參加人數為80人，透過行動劇、環境生態教室、環保DIY及環保攤位，宣導環境生態保護重要性，並落實環境教育法。



2. 淨灘活動

100年10月辦理紅樹林淨灘活動，參加人數為82人；由參加人員撿拾垃圾，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宣導資源回收重要性。

3. 環境教育健行活動

100年10月北埔鄉自然生態及環境教育員工健走活動，參加人數為43人，活動主要透過健行方式認識自然環境及提醒民眾保護環境之重要。

4. 網路學習環境教育，參加人數為4人，透過網路學習生態環保相關課程。

四、未來展望

新竹縣地理位置為臺灣南北交通重要樞紐，高鐵、臺鐵、輕軌三鐵共構，往來交通便利，有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且鄉鎮大半以農業為發展主軸，環境教育相關之生態、地質及人文歷史優質場所多，較易推動環境教育發展；另鄉村型社區及社團多，在舉辦環境教育活動及志工招募時較易聯繫，熱誠也較高；社區文化的特性保留較為完整，有助於推動環境教育倫理與鄉土文化的發展。

(一)環境教育發展目標

目前縣政府規劃之環境教育目標將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以推動並輔導縣內各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其示範點為目標，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訓練為主；中期則持續在相同領域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及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訓練，並累積成功經驗，規劃辦理國際性的交流研討會，相互分享環境教育推動的成果與經驗；長期則持續中期計畫成果，複製成功經驗，拓展更多不同領域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環境教育具體規劃策略

1. 環境教育行動場所之設立

提升民眾對環境教育的參與度，是環境教育推動順利與否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鑒於目前民眾參與意願不高，因此希望能透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藉由休閒娛樂的過程置入環境教育的元素，使民眾逐漸認識環境教育，了解環境教育，進而樂於參與環境教育工作。

2.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搭配縣內所舉辦之各類大型節慶活動，進行環境教育宣導，例如桐花祭及花鼓節等，可製作搭配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所需之相關文宣，以傳遞環境教育觀念與知識。

3.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相關訓練

搭配課程與講習、戶外參訪教學及環境教育夏令營等，進行環境教育志工的訓練，使環境教育志工能累積更寬廣更全面的環境教育知識與專長，能以更活潑生動的方式宣導。

第十一節 苗栗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100年9月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依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共遴聘13位委員。於100年12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協調及諮詢縣內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目前苗栗縣已訂定初步完善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10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訓練對象包含環保局種子講師團及淨資源講師，共有21人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合計13個小時，其訓練主要目的為提昇環境教育志工的環保專業知識，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散播環保教育的種子到各村里社區。100年度志工運用狀況：配合至社區及社團宣導，合計85場次，宣導人數達72,510人次；協助至校園宣導活動，合計80場次，宣導人數達7,116人次。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度共辦理7場次環境教育法規宣導說明會，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認識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計畫範例介紹與實務演練方式，及如何上網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參與宣導共有74個機關及160所公立學校，6場次參與人數共460人。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2月辦理1梯次共8小時環境講習課程。透過講習課程，加強違規者提高對環境倫理的道德意識，並深切了解維護環境的重要性，進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源的產生；做好源頭管制，減少環境污染的衝突，並避免再次造成污染而危害社會大眾。支出經費約1萬5,000元。



(二)辦理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徵選活動

活動名稱為「『破』為觀止！環境教育創意教案徵選活動」。藉由參與「節能減碳」相關題材的教案教材設計編寫行動，以多元化的優質教學方式，凸顯地方特色，深化節能減碳活動內容，供學校融入課程教學使用，以提升學生環境教育知能，俾利落實環境教育，並達到愛護地球目標。總共徵選教案作品7件，參賽獲選作品公布於環保局規劃之環境教育專屬網頁平臺上，開放給有需要的教師及環境教育志工下載使用。支出經費約10萬元。

(三)製作具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課程教材

為使縣內各級機關及學校對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與認知均能有效提昇，並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工作，環保局製作「環境教育課程」教材；教材內容為空氣、水資源、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節能減碳及生態7大主題，並結合縣內執行環境保護相關工作之成果，增加地方特色，提高縣民對環境保護工作的認同；支出經費約15萬1,000千元。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為提高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完成每年環境教育4小時時數之任務，除補助至多4小時之講師費外，另安排環境教育志工至學校辦理宣導事宜，內容以整合環境保護之相關議題為主，包含：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零廢棄等。總計有26個學校向苗栗縣環保局申請經費補助，80所學校申請志工宣導，支出經費約10萬4,000元。

(五)輔導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年度申報事宜

100年度共辦理6場次環境教育法規宣導說明會，輔導縣內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瞭解並符合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內容以環境教育計畫範例介紹與實務演練方式，及如何上網申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為主；宣導對象為縣內74個機關及約160所公立學校，總計6場次參與人數共460人，支出經費約15萬6,000元。



(六)配合環保署辦理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

100年8月辦理「今秋環境季—走讀苗栗環境保護讀書會」，藉由專家導讀環境生態專書，啟發親子共同參與、提昇環境生態保護意識，實際付諸環保活動，並透過戶外踏青與體驗活動，扎根縣民環境素養。10月辦理「山城環保大使選拔賽—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透過生動活潑及緊張刺激的比賽方式，將環境保護教育深根於日常生活中，提昇縣民對環境的覺察與認同。



(七)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與輔導

100年10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藉課程提昇環境教育志工的環保專業知識，並由環境教育志工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進而配

合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散播環保教育的種子到各村里社區，以推己及人之方式，讓全民一起來做環保；總計參訓人數為21人，支出經費約3萬6,000元。

(八)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100年9月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講授「環境教育與在地文化」、「校園中的節能減碳、零碳教室簡介與目標」及「苗栗縣河川生態與保育、自然生態工法」，並請與會人員參觀大山國小的零碳教室(該校榮獲99年環保署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本次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藉由實作與講師互動，提昇教師環保教學創意，落實環境教育，增加環境教育之專業知識，於課堂及校園生活中引導學生體認環境之可貴；總計參與人數約93人，支出經費約40萬3,000元。

(九)輔導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

100年度輔導7處，後續將持續輔導縣內設施場所申請認證相關事宜；目前飛牛牧場已通過初審，靜待複審中；支出經費約5,000元。

(十)辦理員工環境教育活動

為推動環保局內員工對環境教育學習及活動方式之瞭解，並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規定，於100年12月分2梯次規劃環境教育課程，分別以體驗及參訪2種形式進行；總計參與人數共89人，支出經費約22萬元。

(十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為強化環境教育深入社區，運用環境教育志工至社區與社團，作環保義工環境教育宣導；透過設攤、機智問答、有獎徵答等活潑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可提高一般民眾的參與率，達到環境教育宣導的成效。活動共計舉辦85場，共有72,510人參與；支出經費約23萬4,000元。

三、績效檢討

100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在輔導認證項目共輔導7處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透過既有之考核機制，對於轄內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皆予以獎勵；環境講習課程參與人數為102人。

四、未來展望

(一)環境教育發展目標

1. 建構具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提昇縣民環保倫理與責任，達成縣內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目的。
2. 輔導並協助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及辦理「執行違反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以提升縣內環境教育品質，並減少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
3. 輔導並協助縣內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完成至少4小時之環境教育，以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之共識，進而強化環境保護之行動。
4. 整合縣內現有資源、場所與設施，建構可進行環境教育之場所並辦理認證；以補(捐)助、獎勵方式，增加縣內民間團體或民眾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及加入環境教育工作。

(二)環境教育具體規劃策略

1. 建置多元環境教育學習平臺，落實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推動。
2. 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落實環境保護。
3. 從縣府機關及學校逐級推動至村、里、社區，建置災害防救地圖與計畫。
4. 推動自然保育，以達生態永續和諧發展。
5. 兼顧生態與開發，執行公害防治，開拓環境保護新里程碑。
6. 規劃永續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促進環境資源管理。
7. 透過歷史與文化保存，建立縣民認識與認同。
8. 藉助社區參與之力量與經驗，達成環境教育成效。

第十二節 彰化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依環境教育法第12條規定，設置彰化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審議、協調及諮詢彰化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促進縣內環境教育的實施與發展。審議會置委員15人，除機關代表外，均為具環境教育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配合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行列，並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培訓志工人才，及提升其環境保護知識與技能，藉由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縣內環境教育之推動。計有33人接受12小時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環境教育志工之資格，協助縣內推動深入各機關學校社區進行環境教育工作。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100年11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為：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解說(或演講)技巧、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及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共計12小時，參與人數45人，取得環境教育志工資格計33人。



(二)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1月針對違反環保法令等業者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內容為：環境倫理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及環境之影響，參與人數約90人，讓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講習人員，對於承擔環保責任有更深刻的體會與理解，以達成環境教育法目的。

(三)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100年11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經由競賽方式激發全縣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對環保之興趣，使其經常使用環保署「環境E學院」網站，建立正確的環保知識，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並正向影響家人朋友，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達到宣傳環保知識，增進全體國民環保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參與人數約500人。

(四)辦理金秋濕地生態體驗列車系列活動

100年10月辦理8場次環保我最行—金秋濕地生態體驗列車系列活動，引導參加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環保觀念，並學習珍惜濕地與生態保護；帶領337位民眾動手體驗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的過程，進而加強對生態與環境的認識與關懷。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綠色環境學習營地(成功營區)轉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提供社會各界戶外學習地點，提供位於都市環境之中，人與自然可和諧共處，並可作為師生戶外教育與親子休閒學習的場域；函請縣內自然生態教育協會、彰化市福田社區發展協會、鹿港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田中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踴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亦請縣內機關所屬設施場所(如溪州焚化廠、清水溪淨水設施等)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針對環保局內所屬員工於100年辦理15場次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三)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於11月針對違反環保法令等業者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內容為：環境倫理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及環境之影響，讓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講習人員，對於承擔環保責任有更深刻的體會與理解，已達成環境教育法目的；參與人數90人，其中大部分違反法令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業者。

(四)辦理學校環境教育

結合村東國民小學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並進行「省水抗旱、節能減碳」教學經驗分享交流，另為教導資訊教師透過資訊課程進行環境教育教學，活動安排進行Eco 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系統操作說明，以多元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環保意識。

(五)辦理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

100年8月辦理3梯次「100年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研習活動，與縣內250位教師分別以「節能、省水抗暖化」及「推動永續校園及能源教育」等主題做創意教學經驗分享，並實地參訪學校生態環境及雨水回收等設施，帶領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透過創意巧思，整合資源活化校園與發展特色學校。

(六)辦理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業務綜合說明會

100年2月辦理「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業務綜合說明會」，邀請縣內相關機關學校代表計271人，參與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及配合事項講習，以提升機關學校對環境教育意涵之認識。

四、未來展望

環境教育宣導可分為學校宣導與社區宣導，未來對於環境教育發展目標及具體規劃，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為基礎，訂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其方向如下：

(一)環境永續發展教育

1. 結合既有永續發展策略，融入環境教育之精神。
2. 現行永續發展策略，訂出衍生之環境教育活動。
3. 辦理青少年環境教育活動。
4. 加強社會教育的推動，社區大學推廣環境教育課程。

(二)在地食材，低碳農業

1.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政策。
2. 藉由在地食材政策及健康新「煮」張，舉辦相關推廣及宣導。
3. 既有生態場所加以保育維護，並積極開發相關生態教育場所。

4. 推行政府及企業綠色採購，並推廣綠色商店。
5. 增加縣內森林覆蓋率。

(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人員培訓

1. 建立環境教育與永續性環境教育場所，充實各場所之教學資源。
2. 輔導縣內現地具有環境相關特色場所取得場所認證。
3. 薦舉縣內現地各申請場所之解說員取得人員資格認證。
4. 培訓相關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場所專業人員。
5. 推動企業認養機制，認養縣內在地環境教育場所。

(四)推廣環境教育閱讀相關素材

1. 建立以環境教育教材為主之圖書館。
2. 將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編製成冊，推廣縣內環境教育場所。
3. 推行綠建築，讓建物本身成教材。

(五)環境教育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1. 加強介紹原住民文化中與大地相處的智慧。
2. 古蹟文化推廣，先民低碳生活介紹。
3. 追蹤各國推展環境教育成果。
4. 鑑定各特定學習年級，學生應具備的主要技能和知識。
5. 休耕農田變花海，推廣花在彰化之主題。

(六)區域結合，推動體驗活動

1. 制定低碳社區改造計畫，並與學校結合推動，創造低碳家園。
2. 擴大辦理推廣宣導，促進參與。
3. 擴大志工招募，進行區域整合活動。
4. 開闢閒置土地，營造陽光綠地空間。

第十三節 南投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第1屆「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環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審議會任務有三，其一為審議、協調及諮詢南投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其二為審議南投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其三為其他審議事項。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除原環保署訓練之環境教育志工團10人，隨時配合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之師資需求用途外，環保局另委由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於100年11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人才培訓」課程，課程內容為：「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倫理」、「環境教育志工實務認識生活污水處理」、「環境教育志工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材規劃及執行」與「環境教育志工實務－網路通報技巧」；人員培訓以建立人才庫，以利往後環境宣導相關工作；參與人數為80人。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1月辦理環境講習，希望藉由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的宣導，能使被裁處者充分瞭解現今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未來再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行為。

(二)辦理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

100年6月5日為環境日暨環境教育法施行日，配合環保署於當天同步舉辦環境教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重視環境教育，並利未來環境教育法能順利執行；參加人數達370人。

(三)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美麗南投環保達人-南投縣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活動：配合擂台賽，

落實宣導各項環保重大議題活動，以提昇學校師生及社區人士環保知能；參加人數達240人。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輔導南投縣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二)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100年11月辦理1場次之環境講習課程，針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中接受1小時講習的人數共19人，請假2人；2小時人數共12人請假2人，共計27人。

(三)輔導所屬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縣環保局協請教育處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結合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茲說明如下：

1. 「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活動：擴大「環境E學院」網站宣傳效應，同時鼓勵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增強自我對保護環境的正確知識，透過活潑、刺激及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參加人數為240人。
2. 「100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動：於100年11月辦理，為提昇學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態度及行動，體認自身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參加人數為160人。
3. 「環境教育申報系統研習教育訓練」活動：於100年12月辦理，藉此透過研習說明，使各學校單位完成「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之線上填報。另經專業講師講授，提昇縣內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之計畫撰寫能力，為下一代營造出更好的健康成長環境；參加人數為170人。

(四)其他環境教育推動事項

100年12月辦理「南投心、環保情」，舉辦園遊會，藉此讓環境教育根本價值深入大小朋友內心。另辦理「環保義工經驗交流暨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除對義工表達感謝外，也希望藉由義工相聚之機會，讓彼此經驗能交流傳承，以延續環境保護知能，增加義工對環境守護之決心，創造樂活新世代，永續發展好環境。

四、未來展望

縣內環境教育為多元特色，不論文化取向、自然保育、污染防治、災害防救、環境資源保育、氣候變遷、社區參與及其他皆含括於內。縣內因地理環境得天獨厚，有山有水，造就豐富的生態野趣。

縣環保局未來對環境教育發展目標及具體規劃策略，除依現行法令政策推行及配合環保署多元計畫與活動方案外，加強於活動中宣導環境教育重要性，進而促使民眾知道全球與臺灣目前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透過教育過程著手改變國人價值觀及行為，促使臺灣邁向永續發展，並捍衛環境與世代正義。

第十四節 雲林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100年2月訂定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組成委員會，包括召集人(縣長)、副召集人(副縣長)遴聘機關代表3人、立案團體代表2人及專家學者8人，計委員15人，協助審議、協調及諮詢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工作。已於100年12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為縣內環境教育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擬訂101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考。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為順利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針對18歲以上、具導覽解說、環保基本知識或活動協助等相關特質民眾，招募成為環境教育志工，100年度共計30人通過甄選，並完成解說技巧、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環境倫理、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等12小時專業課程訓練，成為環境教育志工，未來將協助縣內環境教育場域協助導覽、環保影片宣導解說及環保課程講師等。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為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使各單位了解環境教育法意涵、配合事項及如何依各單位性質推動環境教育，於100年5月辦理環境教育法宣導會(4場次)，各機關、學校共計約200人參加。

二、基金運用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成立環境教育基金專戶，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及違反環保法規罰鍰收入各提撥5%，並於100年8月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組成管理委員會，包括主任委員(縣長)、副主任委員(副縣長)、機關代表3人、立案團體代表2人及專家學者8人，委員計15人，協助基金運用審核、執行情形考核；100年12月召開第1次會議，為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後續運用及編列預算參考，並請受補助單位於下次會議進行成果報告。

100年度各公所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提撥5%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納入環境教育基金；為輔導各公所執行環境教育，該金額採補助方式回撥予各公所辦理員工環境教育，共14個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定計畫後辦理，辦理課程型態包括演講、參訪及影片觀賞等；辦理完畢後，各公所依規定上網申報成果。

三、績效檢討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補助荒野保護協會辦理「臺灣自然生態推廣演講」，自100年11月至12月，共辦理25場次，主題包括：生態－拜訪昆蟲世界、臺灣自然生態之美、珊瑚礁生物之美、飛吧竹蜻蜓、人文－從蘭嶼到西藏、千里絲路萬里雲和月、公共工程面面觀、濕地環境－溼地保育與復育、節能減碳－綠領減碳篇－北極熊、全球暖化與關鍵飲食及綠領節能篇等，邀請各界專家演說推廣環境教育。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100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課程如下：100年7月員工訓練(2梯次)，8月白海豚講座，5月環境教育法宣導會(4場次)，6月5日世界環境日活動，9月與蝠共舞活動，11月環境教育課程及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藉由參訪、宣導活動、課程及影片播放等各種方式，提升員工環境教育概念，並依法上網完成申報。



(三)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

已研擬環境教育基金獎補助辦法草案，目前獎補助對象包括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學校等，預計於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開放獎補助案件申請。目前環境講習案件數，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居多，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99人。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為使環境教育落實至校園，也對一般民眾宣導環境教育法，100年度補助3所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包括溪州國小「環保城市大遊行系列活動—環境教育法上路有你有我」、草嶺國小「校長校外教學研習」、大興國小「雲林縣農業首都—創造藝術與生態的有機農業新風貌」，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對環境教育正確概念，將參與課程經驗落實至各校。

(五)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

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縣內初賽，除環保署提供題庫外，由該校老師協助增加縣內環境及國際重大環保議題題目，提升參賽學生環保知識及認識雲林縣環境。



(六)辦理「樂活兒童在雲林」活動

自99年起，召開「讓兒童過一個不一樣的兒童節」創意發想會議，由新聞處及教育處等單位共同辦理「樂活兒童在雲林」活動，100年為兒童環境二

年，全縣共計有60個環境亮點，供縣民參訪學習。環保局協助記者會事宜，並於兒童節期間辦理生態解說導覽，兒童節集點戳章及環保政令宣導等活動，約500人次的大小朋友參與，參與的大小朋友皆獲得愉快的兒童節小禮物及體驗大自然的美好。

四、未來展望

雲林縣環境約可區分為濱海地區、平原地區及山林地區等三大特色。濱海地區方面，臺西海園溼地口，湖成龍溼地，臺西國中地層下陷防治中心，與誠正國小黃金蝙蝠館均具海口生態教育功能；平原地區方面，則可展現農業及傳統文化之特色，初步規劃為廣興教育農園、斗南他里霧埤農塘及貓兒干生態公園；山林地區則有具中低海拔生態之龍過脈森林步道、地質景觀之大草嶺地質公園、環境與產業之華山教育農園，及生態教育之章湖國小化石館。希望藉由規劃輔導及行銷推廣等，讓上述地區逐一成為通過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提供縣民多處戶外學習場所，一同為低碳城市目標邁進。

為推動環境教育已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各局處資源，推動環境教育，並擬定短期——落實環境教育法規定各單位員工環境教育課程及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中期——推廣至民間企業團體投入環保行動，長期——落實縣政府低碳城市之規劃及相關計畫等目標，透過建立評估及輔導機制，強力宣導行銷，由學校教育及社區志工加強環保扎根工作，及在地企業加入等策略，使本縣成為「生態雲林、健康社區及綠色產業」特色之低碳城市。

第十五節 嘉義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依據嘉義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置委員15人，由縣長兼任召集人；副縣長、嘉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置有機關代表2人，由環保局局長及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10人。

目前正訂定嘉義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環境教育志工完成訓練人數為21人，課程內容有當前環境現況及保護政策、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概論、田園城市與環境教育、環境教材規劃與執行、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解說(或演講)技巧、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共計13小時。



環境教育志工至各社區、學校、團體、機關及企業推廣環保政策及宣導正確環保觀念，計128場次，總服務時數318小時，參與人數約16,000人。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目前輔導各大專院校申請環境教育認證，以利辦理環境教育負責人員之培訓。環境教育輔導團亦配合教育部研議規劃環境教育負責人員相關課程之培訓。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說明會

辦理環境教育法宣導說明會計4場，參與人數約300人；協助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會，參與人數約250人，以增進相關使用者對於系統運用及操作之瞭解。

(二)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度環境講習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67人；執行民眾違反相關環境法規之裁罰，並增加參與人員環保意識。



(三)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

參與人數約70人；本說明會係針對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之宣導，以增進政府部門環保商品採購比例。

(四)招募環境教育志工

100年5月完成甄選工作。本次招募共26人報名，經口試初選錄取20位學員，並完成訓練工作。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100年10月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內容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管理辦法及認證方式進行說明；截至100年12月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已進行第1次委員現場審查工作，「頂菜園鄉土文化館」則為書面資料送審中，另「布袋嘴洲南鹽場」正積極尋找環境教育人員，準備相關認證作業。

(二)辦理行動式環境教育

為落實環保觀念從小扎根進行環境保護行為，辦理走動(行動)式環境教育，結合觸口自然教育中心、頂菜園鄉土文化館及布袋嘴洲南鹽場辦理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6場次，參訪人數300人；頂菜園鄉土文化館7場次，參訪人數500人；布袋嘴洲南鹽場4場次，參訪人數400人。

(三)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自100年5月起，每月至少辦理1場環境教育課程，至100年底，共辦理16場次環境教育，開放參加的人數從40~200人不等。

(四)環境講習

100年度共辦理4場，共寄送83件講習通知單，實際完成講習計67件。

(五)校園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結合環保展愛車趴趴走活動，前進校園進行嘉減碳宣導，讓師生瞭解十大減碳資訊，並結合網路資訊分享生活減碳的小祕訣；100年度共巡迴校園9場次，參與活動人數約700人，讓節能減碳的觀念由校園帶入家庭。100年假貴林國小之「五五周年校慶健康促進嘉年華暨『愛臺12建設—綠色造林』揭牌典禮」活動，進行環境教育宣導，主題有環境教育、綠色消費、綠色標章、環境衛生用藥、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回收等，活動約300人參與。

(六)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執行計畫

在100年度與南華大學合作辦理「100年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執行計畫」，藉由工作坊邀請環保有功教師做經驗傳承，並參訪南華大學節能與雨水回收系統，使能源環境教育在嘉義生根。



(七)辦理嘉減碳下鄉活動

透過實際下鄉的方式，與民眾互動，教育民眾環保觀念，也收集大家對環保的承諾，並以嘉減碳Facebook與部落格，將大家的承諾與活動辦理的過程作成紀錄，並與全臺灣甚至全世界分享；100年度已走過82村里，收集到7,004人對環保的心意。

四、未來展望

(一)污染防治與災害防救

藉由空氣品質淨化活動，維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自然與人文環境的生態平衡及空氣品質，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同時強化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作業機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防救災人員素養提升，及防救災資訊平臺強化與資料庫建置更新。

(二)環境資源保護與自然保育

藉由生物多樣性現況調查，讓民眾在經營管理與生態文化重建的過程中，凝聚社區力量，重新認識並關心家鄉環境議題，採取環保行動，培養社區自然資源調查暨宣導人才，讓保育觀念在地生根。為達落實生態保育到地方的目的，特辦理以下事項：擬定推動示範生態社區申請補助辦法，辦理宣導說明會、研習營及進行輔導訪視，辦理造林地調查檢測及資料彙整建檔等相關作業，苗圃環境整潔及苗木採購，及地景環境綠化規劃設計作業。

為正視樹木保育問題，加強老樹保育觀念，透過活動進行宣導，建立珍貴老樹保育與永續利用的概念，有效遏止人為破壞行為或威脅，確保生活品質與環境提升及保存文化資產。

(三)文化保存與社區參與

朴繡和交趾陶是淵源流長的傳統手工藝代表，不但細緻精美也具歷史意義，農家文化的代表則是源傳自明鄭時期的義竹賽鴿筴。

縣政府正推動田園城市，就是低碳、健康、環保、藝術及綠美化的生活環境。為推動節能減碳，以低碳社區參與評比，讓社區都找到自己的特色並做出成效，以每一社區年減2.8至8.3公噸的CO2排放量計算，一年約可省下31.8公噸。辦理環保志工在職訓練及活動以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期透過志工的宣導將環境教育與環保觀念推廣至村里學校。另辦理各項環保宣導活動，藉以提升民眾環保觀念或認知程度，同時也進行環保有功團體、義工、學校、教師、學生及環保模範社區提報及輔導。

嘉義縣展現不同於其他縣市的環境教育思維：在100年進行政府組織再造，將森林保育的業務從農業處移編到環保局，不但讓資源整合，更讓嘉義縣組織架構先行於中央政策之前，也在推動環境教育的工作上，多了以生態保育觀念為導向的思維。

第十六節 屏東縣

一、組織能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自100年6月5日生效。審議會組織包含委員9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環保局長兼任，機關代表1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6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委員任期為2年一聘，遴聘作業於100年9月完成。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9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共29人完訓，學員多半有從事環保工作推廣經驗或兒童教育經驗。

100年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環境教育宣導90次，運用概況包含社區參訪及高國中小學生環境教育宣導，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環保設攤宣導。

二、基金運用

(一)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辦理情形

100年6月正式於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納入環境教育項目，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委員包含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之，人數9至15人，每年固定召開2次委員會。

(二)環境講習活動

環保局於100年12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講習，實到56人。講習對象包含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污染管制法，由環保局各相關業務主辦人擔任講師。

(三)世界環境日宣導活動

100年6月5日辦理慶祝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邁向百年的一大步—環境教育法正式實施的第一課」，邀請縣長及縣政府各局處主管約170人參加；環保嘉年華會以舞臺表演及園遊會之方式舉行，對象為民眾與學校，而志工媽媽說故事對象為小學生，活動共吸引約2,500名眾參加。

(四)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本活動參加教師共計95人，參與學校84所，邀請後庄國小洪主任解說該校環境教育的成果和參與環境教育規劃之經驗分享；環保有功學校田子國小分享校園樂活屋，將現有太陽能發電，綠建築模型及節水水龍頭等各項生活上作為節能減碳教育之教具收集體驗教室；屏北高中分享綠建築校園結構與特色。

(五)機關環境教育宣導

於10月辦理100年機關環境教育宣導，對象為屏東縣政府及縣政府以外一級機關員工，第1場：國家環境保育政策；第2場：再生能源；第3場：全民綠色消費；3場共約600人次參與。

(六)環保小局長研習

為落實環保教育向下扎根，有效推展學校環保教育，特辦理國民小學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100年度活動主題為節能減碳與綠色消費，參加對象為各國民小學環保小局長及輔導老師；活動採寓教育樂之方式，藉由靜態教學教導學

生環保知能，參與學校環保宣導，及協助校園推動環保工作溝通；本活動共有國民小學學生125人，教師140人參加。

(七)金秋環境季活動

100年11月辦理「力行節能與減碳、環保邀您作伙來」，共200餘人參加，以宣導講座及體驗課程方式辦理；民眾參訪永樂社區伏季古厝，並至大鵬灣欣賞潟湖生態影片及園區介紹，而參加人員透過實體的戶外參訪，更加強愛護地球的行動力。

(八)環保擂臺賽

100年10月辦理一雙手做環保，一顆心救地球—屏東縣環保尖兵擂臺賽，共200名高國中小師生參加；比賽方式依學籍分國小、國中及高(職)中組，採圈圈叉叉擂臺賽，單淘汰制，每組錄取前10名晉級參加全國環保擂臺賽；經過激烈競爭，在團體賽部分，得獎分別為潮州國小、屏東中學及恆春國中，並於活動之間穿插環境教育課程及有獎徵答活動。

(九)社區環境教育巡迴宣導—綠色消費、節能減碳

為推動綠色消費，改變民眾消費習慣，轉換以購買綠色商品為目標，落實環保、節能、省水與減碳之生活習性，輔導企業、團體及社區，將綠色消費推廣至社區及家戶；配合金秋環境季，自100年9月至10月，分別於九如玉水社區，里港玉田社區，萬丹鄉灣內村社區發展協會，九如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樹鄉南華社區發展協會，萬丹健身氣功協會，及龍華社區發展協會7個社區協會辦理綠色消費暨節能減碳宣導，約400人參加。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團受理公私場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100年度辦理轄內民營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包含富邦人壽及大仁科技大學，宣導內容為綠色消費及節能減碳，共約200人參加。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縣政府配合金秋環境季辦理3場大型環境教育宣導課程，約600人次參與，

完成每年必要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影片欣賞—北極任務，及環境教育專題演講：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再生能源。

(三)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以及訂定考核機制

1. 「屏東縣100年度國中小環境教育到校輔導訪視」：目的為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工作，以建立環境教育之功能並維護學生健康成長；透過到校訪視發掘各校在環境教育執行上之優缺點，提供環境教育政策修正之參考；將推動環境教育評比分為特優(占學校總數10%)、優等(占學校總數24%)、甲等(占學校總數30%)，並依據考評結果，給予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敘獎。
2. 「民間推動綠色消費績優考評」條件為當年度未受環保處分之企業及民間機構，並推動綠色採購額度達250萬元，100年度推動綠色消費績優民間團體有：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基督教醫院，臺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華印務局。
3. 「環保有功社區、義工、家族考評」表揚對象為推動社區營造績優社區，當年度參加環保義工服務時數較多之義工及家族，於社區營造成果展中頒獎表揚。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團受理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辦理方式包含專題演講、教師研習，並配合校慶活動辦理環境教育宣導。100年共辦理50餘場高國中小學環境教育宣導，專題演講及教師研習，主題包含：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登革熱防治及再生能源；100年度宣導人數約7,100餘人。

四、未來展望

(一)環境教育發展

屏東縣係充滿農業社會風采的縣市，少了都市緊張的生活步調，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更為濃厚；轄內社區機能發達，社區營造與當地習俗、農業及自然環境有緊密的結合，如林邊永樂社區的蓮霧，萬丹灣內社區的紅豆，及崙頂社區的傳統木材加工業；田埂裡體驗彎下腰的謙卑，好山好水灌溉出好食材，自然就是最好的環境教育教材。半島風情是屏東推動觀光及環境教育的資產，如巍

峨大武山、滿州琅嶠鷹季、墾丁國家公園熱帶風情及阿朗壹古道，環境教育師資的培育及國中小學生戶外教學體驗都會想到，這一帶臺26線旭海段開通、京棧飯店與陸蟹棲地的關係。當全民拼經濟的同時，會緩一下腳步，尊重大地的自主權，就是成功的環境教育。

(二)環境教育具體規劃策略

1.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立，並促成機關4小時環境教育、高國中小學環境教育走出教室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推動戶外學習。
2.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與開發利用在地之環境教材。
3. 建立省能、省資源、低污染、健康及安全的生活環境。
4. 結合社區資源及學校特色，提升環境教育層次，並具有教學示範效果。
5. 藉由資源共享及經驗傳承，提供觀摩創新的環境教育發展契機。

第十七節 宜蘭縣

一、組織能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99年10月訂定發布「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100年10月修正。置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9人，由教育處處長、具有環境及教育專長之學者與專家6人，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2人任之。

100年9月召開第1次定期會議，研議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要點(草案)；100年12月召開臨時會議，審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

(二)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共辦理4場次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參加人數計325人次：

1. 100年9月－環境教育法規暨環境教育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縣轄內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範之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業務人員210人次。



2. 100年10月－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及學習活動－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專案小組成員17人次。

3. 100年10月－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講習會，縣轄內各機關及生態農場等民間團體、機構代表38人次。



4. 100年12月－宜蘭縣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講習班－縣屬機關推廣環境教育人員60人次。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99年12月訂定發布「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100年11月修正。置委員11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9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教育處處長、具有環境及教育專長之學者與專家6人，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2人。

100年9月召開第一次定期會議，報告101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概編；100年12月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教育專案計畫－宜蘭縣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建置與規劃補助案。

(二)100年環境教育活動

- 6月5日：辦理環境日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環境教育起步走，低碳慢活遊。
- 9月7日、9月21日：環境教育法規暨環境教育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
- 10月6日：100年環境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00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 10月12日：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及學習活動。
- 10月13日、10月15日：金秋環境季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宜蘭決賽活動。
- 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講習會。
- 10月22日：金秋環境季－漫遊一季秋活動。
- 12月14日：宜蘭縣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講習班。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為積極輔導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所屬公共場域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宜蘭縣縣長裁示宜蘭縣環保局組成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專案小組，請余參議聯興擔任召集人，宜蘭縣政府所屬場域單位工旅處、民政處(殯管所)、教育處、工務處、農業處、秘書處、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及環保局等為小組成員。

宜蘭縣環保局已協助輔導申請認證共13處，其中臺灣戲劇館、武荖坑風景區、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和羅東自然教育園區已進入複審階段。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為加強節能減碳教育，統一規範宜蘭縣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每年應參加至少8小時之環境教育，其中應包含至少4小時之節能減碳課程。

統計宜蘭縣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基金會共212處，100年度宜蘭縣所屬員工及師生應上課人數16,706人，共完成環境教育課程時數計683,991.5小時。

(三)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辦理環境講習3場次，講習人數55人。

(四)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1. 結合國立宜蘭大學資源－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100年10月辦理，參加對象包括宜蘭縣高中(職)以下教師計55人；運用宜蘭大學實驗林場的豐富生態資源，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動，課程包括：講授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倫理，環境教學教材的製作及運用，環境教育教案徵選，「環境教育・關懷臺灣」教案分享，與生態體驗。
2. 結合國立宜蘭大學資源－漫遊一季秋環境教育活動：與宜蘭大學及港邊社區發展協會合辦，運用宜蘭大學環工科系學生資源，參與隨車導覽服務，帶領270位民眾參訪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水資源再生(污水處理)廠，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等地，並體驗在地低碳風味美食；透過各點專業解說人員進行導覽，讓參與的民眾能進一步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與資

源化觀念。家庭污水資源再利用方式，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豐富的自然生態，以增進對環境的認識，進而愛護環境。

3. 結合凱旋國小和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100年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藉由環境教育輔導團優良師資和凱旋國小極佳視聽設施，邀請高中(職)以下學生(約6,000位高中(職)學生，12,000名國中生及17,000名國小學生)參與本次活動，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關注環境保護議題及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

(五)其他環境教育推動事項

補助教育處50萬元辦理「宜蘭縣100年度中小學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總計畫」，計畫主題：100年度武荖坑環境探索教育活動師資培訓計畫—童軍知能研習，100年度中小學推廣濕地淨水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從烏石港出發，100年度推動羅東公園環境教育示範中心課程開發計畫，100年度推動武荖坑環境探索教育園區課程開發計畫，100年度宜蘭縣南方澳漁鄉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坊計畫5案。成效：設計縣內自然濕地與人工濕地為主的宜蘭縣濕地地圖，供教師未來推動濕地教育參考；紀錄人工濕地與復育的維護管理技巧，供各校維護管理的重要參考；鼓勵各校教師產出濕地環境教育課程，供教師教學參考。

四、未來展望

對於環境的重視一直是縣政傳承的核心，宜蘭人共同建構的經驗，對於環境資源、自然資源的保育、污染防治的教育、社區參與和防災教育等各層面的環境教育，均十分重視，也在現有環境的呈現和維護上，表現出宜蘭好山好水的環境教育成果。

(一)環境教育發展目標及具體規劃策略

1. 鼓勵公職部門率先實施環境教育暨節能減碳教育8小時示範功能。
2. 從中小學環境教育著手扎根，並推廣至每個家庭。
3. 每年表揚宜蘭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社團之單位與個人，獎勵為環境默默耕耘之人士。
4.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之獎懲規定，讓環境教育的推動確實執行。

5. 辦理多元全民環境教育活動，藉由探索環境之美，培養愛護鄉土的情操。
6. 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檢視縣內各項環境保護政策，年度舉辦論壇或座談會進行溝通交流，以達到有效益及前瞻性之共同縣政目標。
7. 從民眾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消費，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和搭配政策實施，以達全民環保之功效。
8. 整體規劃環境保護區，立法保護及限制開發，以維護永續經營。
9. 積極推動綠色產業建設(農業、醫藥生物科技、文創及綠能等)，輔導各項高污染工業升級，以達產業低污染的高生活品質教育示範。

第十八節 花蓮縣

一、組織能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99年11月公告「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13人：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教育處處長及社會處處長兼任委員2人，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9人。

環境教育審議會於100年12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報告環保局在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業務如何調整及未來將如何推動環境教育。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目前環境教育志工僅6名，透過環境教育培訓及完成特殊訓練後，可增加環境教育種子老師人力資源，協助環保局前往社區、學校、企業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及分享實務經驗，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預計101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計畫。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99年9月修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7



至13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污染防制(治)改善策略之執行，及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得設置各污染源防制(治)技術諮詢小組與環境教育審議會。該諮詢與審議小組由本會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組成，進行審議、協調及諮詢等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均為無給職。

(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環保局於100年12月分別辦理1小時及2小時環境講習各1場，實到25人(包含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19人、水污染防治法3人，及廢棄物清理法3人)。

(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每年針對各高中、國中等面向進行課程宣導。另辦理環保小局長暨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動，100年度投注經費為2,255,000元，參與人數為60,696人。

(四)配合環保節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00年10月辦理「金秋環境季環保一家親宣導體驗活動」，參加欣賞環保宣導短劇表演、參加闖關遊戲、鯉魚潭人工溼地實地觀摩及水質檢驗體驗等，並邀請導覽人員解說；透過活動讓民眾瞭解污染環境對於身體健康之傷害，需重視環境保護之課題，加強民眾節能減碳之概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100年11月辦理「川流百年 為鯉魚潭把脈」結合水環境巡守隊及花蓮縣生態推展協會共同辦理；目前在水環境巡守部分，除認養鯉魚潭人工溼地並協助維護外，亦認養吉安溪河段，執行淨溪及巡檢工作，並推動低碳旅遊進行生態導覽解說。

100年10月辦理「2011戀戀海洋趴趴走秋季擴大淨灘暨掃街活動」，結合學校及志工團體辦理淨灘掃街活動，以闖關活動及有獎徵答，讓參與者了解目前環保政策，宣導節能減碳等相關環保知識。

100年10月「環保星光閃閃 資源回收秀創意」活動，表演人員服飾皆以資源回收物製成，包括鋁箔包及寶特瓶製成的帽子、塑膠繩帶編織的提包、與利用二手布料、光碟片及鋁箔包裝飾的服飾；表演過程中，兒童成員還發送廢棄月曆紙自製的環保風車，搭配著環保歌曲進行帶動唱；無論表演內容及環保素

材之運用，均充分展現「資源回收」活動主題，使參加的人員在寓教於樂的活動中吸收環保知識，提升民眾的環保技能。

100年9月舉辦「全民環保 樂活GO」之健走活動，會場特別安排環保、流浪狗中途之家、警政及獸醫公會等宣導攤位，藉由輕鬆活潑的遊戲與民眾互動，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透過健走活動體驗低碳生活，同時能暫時放下工作重擔，一同親近這片充滿濃濃人情味的土地。

100年6月舉辦「100年度世界環境日—綠色傳唱—環保系列嘉年華」，邀請4組團體表演環保議題之歌曲、手語歌帶動、話劇、舞蹈及打擊樂，包含縣內國小、慈善團體、社區團體等，藉由彩繪大地、環保宣導區、環保展示DIY區，及素食體驗區等，將環保議題融入表演，讓參與者重視環境問題。

三、績效檢討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2月分別辦理1小時及2小時環境講習各1場，實到25人。講習對象包含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19人、水污染防治法3人，及廢棄物清理法3人。



四、未來展望

(一)環境教育發展

花蓮縣除具有氣候適中、景色宜人，與天然資源豐富的特色外，人文環境多元，擁有豐富族群；多元的族群文化交織、相融，讓當地社會文化更多采多姿。展望未來，面對產業東移、觀光客倍增、文化創意產業、城市行銷，及節能減碳等政策浪潮，已逐步因應規劃出永續發展遠景及產業藍圖，結合政府部門及學界，共同努力推動花蓮健康幸福城鄉的三大目標：建立健康安全的、清淨生態及族群融合溫馨的花蓮。

在永續環境的面向，花蓮縣將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建構清淨環境，維護生態環境，營造健康地景，促進環境美化及發展綠色能源，創造一個居民自發、活力及兼營各面向的健康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

(二)環境教育具體規劃策略

將依照實施期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3階段，其階段性目標內容為：

1. 短期：(1年內)

- (1) 擬定環境教育行動委員會，完成委員會之法制化。
- (2) 培訓營運管理與行政人才，展開組織營運工作。
- (3) 規劃及製作環境教育展示內容(含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治、公害防治及地方鄉土資料等。)
- (4) 與在地大學與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合作發展環境教育之教材教案。
- (5) 開設教育人員如志工、教師、政府人員及企業組織人員等環境教育訓練及相關的認證課程。
- (6) 推廣縣內各單位通過中央主管機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

2. 中期：(3年內)

- (1) 持續開設課程，培育及認證在地的環境教育人員。
- (2) 推廣學校戶外環境教育教學及環境教育中心參訪、授課與環境講習。
- (3) 與在地民間團體合作，持續共同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並安排志工服務。
- (4) 與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環境教育研究。

3. 長期：(6年內)

- (1) 持續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促成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 (2) 建置旗艦型環境教育中心，形成縣級的環境教育網路結合，提供更多樣化環境教育內容，如環境教育體驗營等。
- (3) 視各項相關法令之變更調整縣府之營運規劃。

第十九節 臺東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100年11月成立臺東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9人，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另含教育處處長、專家學者5人及民間團體代表1人。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11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參加人數21人，課程內容為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教材規劃與執行，解說(或演講)技巧，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及環境教育宣導與實際演練。

二、基金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2月辦理環境講習，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42件，水污染防治法8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5件；實際上課人數32人，請假23人。

(二)參訪臺東縣全國優良環保模範社區

由鄉鎮公所自行租遊覽車，至縣內全國優良模範社區參訪(東河鄉及成功鎮參訪永安社區、延平鄉及池上鄉參訪萬安社區)經由解說及DIY，體驗大自然生態保育，增進善用在地環境資源，提昇其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態度及行動；參與活動人數約317人。



(三)辦理新鮮冰箱在我家闖關活動

邀請專家演說「家庭零廚餘」及「節能減碳綠家園DIY」，將節能減碳觀念及意識推動到全民日常生活；參與活動人數約179人。

三、績效檢討

為使社會大眾、學校教師及學生主動關心環保事務，藉由專題講座及參訪全國優良模範社區活動，經由親身參觀體驗，增進環境現況認知並體認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促進國民重視環境教育，進而順利執行環境教育法，分別假臺東市森林公園執行以下4項活動：



(一)環保小學堂

由大學生擔任講師於現場以談諧有趣的方式，傳授有關環保議題，宣導並推動低碳生活相關理念與行動，創造社區永續與保育的新價值。

(二)環保話劇表演

以簡單明瞭的話劇表演，使民眾更了解如何落實生活環保，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三)當我們貼近自然

參加人員一起躺在大草皮上，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向，深刻體會珍惜大自然愛護地球。

(四)生態導覽解說

以分組環境導覽方式，讓參加民眾藉由生態導覽活動，學習植物的辨賞與護山淨溪的保育觀念，以不同的角度更深入認識自然之美。

四、未來展望

臺東地勢狹長，少工廠，低污染城市，擁有許多獨特的自然(如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護區，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處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及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與人文資源(卑南史前遺址，及卑南族、布農族、雅美族人、排灣族、魯凱族、噶瑪蘭族、阿美族、客家與閩漢文化加值)，為臺灣的後花園。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推廣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及建立社區環保小學堂，宣導鼓勵民眾以低碳旅遊，減輕地球的負擔，透過大眾運輸工具的轉運，騎乘自行車，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袋，與植樹固碳等方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透過在地深度的導覽解說與低碳遊程的體驗，學會愛護我們生存的土地，學習如何與地球共存。

為執行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政府機關員工每年須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

育，將規劃舉辦環境教育戶外場域巡禮活動，學生環境學習創意繪本實作及體驗觀摩，親子師生環境保護極短創作發表，卑南文化公園自然生態之旅，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及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等活動，經由環境教育活動，促使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透過親身參訪各項環保設施，主動關心並內化環境教育事務，達到永續環境教育的目標。

第二十節 澎湖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澎湖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100年2月訂定並生效，委員共7位，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縣府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5位外聘委員中，1位為民間代表，4位專家學者亦包含具環境教育專長之委員。分別於100年6月及12月召開委員審查會議，100年6月提出該年環境教育預定執行經費，及100年12月報告執行狀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研訂中。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於100年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及運用計畫，由原112位環保志工中挑選積極參與並協助活動之志工，自行培訓16位環境教育志工，進行在職教育，至環境教育宣導會、觀摩會及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擔任講師，成為民眾、環保志工、政府機關及學校機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之媒介，以順利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

成立環境教育志工團，協助環保局所屬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及志工所屬的社區參與相關活動，宣導各項環保知識。每半年召開教育訓練會議，並配合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及淨灘活動共20場次，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共10次，參與活動人數計169人。



二、基金運用

(一)配合環保署辦理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

1. 「澎湖再生能源暨低碳島行動」：藉由辦理再生能源教育觀摩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講座之研習，促使一般民眾了解再生能源及氣候變遷，宣導減少碳排放之永續發展，全面推動再生能源；參與人數約50人。
2. 「認識環境污染及地球暖化」研習：藉由辦理廚餘處理、資源回收觀摩與環境污染，及地球暖化專題講座之研習，帶領一般民眾了解環境污染與生態環境的關係及資源再利用之重要性，並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垃圾分類，使地球遠離暖化的危機。
3. 「濕地保育、節能減碳Go! Go! Go!」促使一般民眾了解身邊周遭的環境問題，引導民眾改變觀念，以減緩全球暖化。

(二)環保知識擂臺賽

經由擂臺賽，擴大參與層面，深化環保知識，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經3階段錄取者，獲得衛冕權，代表參加101年全國性環保知識擂臺賽資格。



(三)其他環境教育推廣事項

為符合環境教育法第4章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之各項規定，辦理如下活動：

1. 100年6月5日2011世界環境日~澎湖環保好生活園遊會。
2. 碳鎖未來島嶼與危機宣導計畫。
3. 環境教學工作坊深耕計畫。
4. 2011澎湖縣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5. 100年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6. 100年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

環境教育之各項活動除環保局辦理外，以專案方式委託縣內環境保護協會

及共生藻協會共同辦理，同時環保局人員亦全程參與，以掌握活動現況，作為101年活動辦理時之參考；統計參加人數達到735人。

三、績效檢討

(一)輔導認證項目

100年度已與馬公海水淡化廠及尖山發電廠洽談成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因103年海底電纜完工後，尖山電廠將轉型為尖山電廠管理處，屆時再行商議；另馬公海水淡化廠已積極籌備中，未來可提出申請設置為澎湖縣第一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澎湖縣環保局經常與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聯絡窗口保持密切連繫，隨時協助解決各單位無法或於上傳資料時產生之問題，故100年度機關、單位、學校等全數如期完成申報，達成皆由各機關及學校自行辦理之目標。

辦理環境教育之方法為以專案方式委託縣內環保團體與學校合作，於活動前廣發邀請公文、新聞及電視等媒體刊登及播放，於各項活動場合，利用縣務會議等，以服務於機關、單位及學校人員為優先，並開放給一般民眾踴躍參加，於活動後協助參與者登錄EEIS系統4小時之學習時數，同時辦理縣內環保局人員教育訓練時，亦開放各單位人員參加，主動協助各單位將學習時數登錄於環境教育管理系統。

(三)結合轄內所屬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委託石泉國小及文澳國小，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與環境教學工作坊活動，參與活動人數分別達到127人及426人。

四、未來展望

澎湖縣1市5鄉97村里，望安鄉及七美鄉為三級離島，全縣人口9萬6,000人，實際長居人口約6萬多人，廟宇超過200處。澎湖縣海岸線曲折，地形複雜，海岸線長達450公里，島嶼數達90個，少雨多風，夏季日曬強烈，降雨量少於蒸發量，草原茂盛，天人菊、蘆薈、仙人掌及龍舌蘭等耐旱植種繁茂生長，潮間帶及

海洋生態為重要資產，海洋賜予豐富的生態瑰寶及舉世保育的綠蠵龜，都聚攏在這片純淨的海域。

縣內無大型工業，海域水質為甲類海域，以漁、農、礦等產業為主。漁業是澎湖最重要之產業，主要集中於澎湖本島，以石斑等為著名產品。隨湖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觀光旅遊的大幅成長，進而帶動並提升澎湖的整體經濟，在工、商服務及製造業方面，均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與市場機能的強化而逐步成長，使整體產業結構產生良性的互助與轉變。

未來對於環境教育發展目標、具體規劃策略如下：

1. 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將以在地化、生活化、低碳化為目標，推動澎湖低碳島政策，加強與學校、環保團體及社區等合作關係，增加戶外體驗時間，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利用實際體驗增加人與環境之親密度，增進對自然資源之認識。另應鎖定推廣對象，透過在地居民的參與，配合對象的時間舉辦宣導活動，並且針對個人、商家與社區，規劃不同課程，傳授正確的環境教育知識，並擬定簡易評量方式讓民眾與商家進行檢視，甚至可對於到達一定分數的商家與民眾給予獎勵。
2. 環境教育推廣策略，將輔導機關、單位所有員工及學校教師取得4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擬定競賽活動計畫，表揚年度配合積極參與並推廣環境教育之績優單位、個人及團體，隨時將成果鍵入環境教育管理系統，並發布新聞。
3. 馬公海水淡化廠於興建、營運時期，已蒐集大量潮間帶及近海各種海洋生態資料，且其建廠位置亦面臨廣大潮間帶及沙灘，生物相當多樣化，天然環境得天獨厚，且配合意願極高，將積極輔導該廠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第二十一節 金門縣

一、組織人力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

99年12月制定發布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100年12月完成遴聘作業，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局局長及外聘委員共7人。

(二)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情形

100年5月辦理「100年度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及運用計畫」，共計培訓20名環境教育志工，配合「100學年度學校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協助辦理23所學校宣導工作。

(三)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7月辦理「100年金門縣各級機關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法指定人員工作內容講習計畫」，課程內容為「環境教育法說明」及「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方式及案例分享」，以協助各機關單位儘速熟悉環境教育法規定及應配合事項；共計培訓完成93人。

二、基金運用

金門縣環境教育基金因規模小，以併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綜合型基金架構下辦理。

(一)100年村里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辦理「100年金門縣村里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以行政村里為單位進行全縣巡迴宣導，共計辦理40場次，參與人數約2,500人，經費約125,000元。

(二)學校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辦理學校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共至23所學校宣導，經費約30,000元。

(三)配合環保節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響應4月22日節能減碳運動，辦理「金門騎跡」樂活單車活動，組成80人之親子車隊，慢遊金門綠色足跡及環保設施，讓綠色飲食及生態觀念藉由騎鐵馬之低碳健康行動，落實在家庭生活中，經費約50,000元。



辦理「低碳綠能金門島，環境教育我行動」園遊會活動。100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當天安排各機關首長環境教育課程，低碳綠能載具展示試乘，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太陽能車體驗，資源回收及跳蚤市場等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約1,800人以上，經費324,200元整。

辦理「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形象風獅爺設計甄選活動」，以活化尚義環保公園，增添新氣息，特邀請各界愛好設計之人士一起參與，集思廣益，來設計生動活潑，具環保形象，並足以代表尚義環保公園之形象風獅爺；共計徵得120餘件作品，經費100,200元整。

100年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辦理「低碳綠生活，金門有看頭」計畫，以活潑生動方式辦理5場次環境教育活動，使各級機關同仁取得環境教育時數，認同環境教育工作；經費15萬元。

(四)辦理環保知識擂台挑戰賽

辦理「金門縣環保知識擂台挑戰賽」計畫，增加地區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競賽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升學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共計216名學生參與；各分組前10名赴臺參加全國競賽，其中以金城國中董仲凱獲得第1名，金湖國中陳佑獲得第3名成績最為優異。



(五)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100年10月辦理「環境創意教育工作坊」活動使學校間能互相觀摩，交換教學心得，而提昇學校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態度及行動，以引導學生體認自身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經費57,800元。



(六)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2月辦理「100年環境教育講習活動計畫」共計6梯次課程，以協助縣內各機關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尚未完成100年度3小時環境教育之員工儘速完成課程；經費21,670元。

三、績效檢討

(一)4小時環境教育(100年為3小時)

金秋環境日辦理相關趣味競賽遊戲，以較生動多元方式辦理5場次環境教育活動，使縣內機關同仁取得環境教育時數，認同環境教育工作，參與人數約1,000人。

(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課程

100年7月辦理「金門縣各級機關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法指定人員工作內容講習」，透過環境教育法相關課程，進而提升負責人及員工保護環境所需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進而採取行動，減少污染量，參與人數96人。

(三)輔導轄內學校資源辦理環境教育

輔導活洲樂活有機發展協會參加「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表揚，榮獲甲等獎；輔導學校參加「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遴選表揚，金門高中及金寧中小學雙雙榮獲特優等獎，而金湖國小榮獲甲等獎；輔導烈嶼國中許芸梅老師參加「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遴選表揚，榮獲甲等獎。

(四)相關環境教育獎勵措施以及訂定考核機制

訂定「金門縣環保局志工服務管理規定」針對轄內環保志工隊人員進行管理、獎勵與表揚，選出年度10大績優志工，於年度志工大會中表揚。

(五)辦理環境講習

100年12月辦理違反環保法規事業、自然人「環境講習」課程，首波計5人參加1小時「環境倫理」課程，已全數出席完成講習。

四、未來展望

金門縣位處福建東南沿海，由於歷代人文薈萃，留下甚多文化史蹟與傳統建築，又因經歷多場戰役，而留下多處代表性戰役史蹟紀念地，並因長期實施戰地政務體制，經濟開發程度較低、無重大污染來源，反而保存完整而特殊的自然生態體系，為保護此等珍貴遺產及永續發展，期望將打造為人民低碳樂活，產業欣向榮之世界知名低碳島嶼。

另金門縣被擇定為低碳島計畫縣市，以金門縣特色、排碳特性、人口與能資源使用成長趨勢，及將環境教育融入八大低碳面向，成為具有金門特色的低碳環境教育；將透過以下環境教育具體規劃，以達永續發展：

1. 協助轄內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辦理訓練活動，及其環境教育負責人相關法令宣導與配合事項訓練。
2. 自行辦理或配合地方活動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3. 辦理環境講習。
4. 整合規劃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5. 輔導及獎勵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6. 推動社區環保工作，以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宣導為主，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系統運作推動為輔。
7.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學生、社區、團體及志(義)工遴選表揚活動，並輔導參加遴選表揚相關活動事宜。
8.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地區各項環保業務之推動。
9. 製作環境保護宣導文宣，文宣內容以環保局目前推動之環保業務項目為主。除分送特定機關單位外，並配合環保局各環保計畫業務執行時分送民眾，提供縣民對環保正確的觀念。

第二十二節 連江縣

一、組織人力

環境教育志工人數為6人，預計於101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進行培訓，培訓課程依「環境保護志工類別及特殊訓練課程」辦理培訓。

二、基金運用

因100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故並無相關活動支出，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仍有進行，相關活動如植樹活動、環保國際論壇及跳蚤市場等。

(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人員訓練講習會

100年6月針對室內環境重要性及室內空氣污染來源等為主題進行探討，說明利用公權力介入是否會有幫助，並介紹對空氣淨化有幫助的植物，使學員們獲得相關知識，並可以利用來改善住家的室內空氣。



(二)植樹活動

100年9月舉行植樹活動，參與人數約300人，現場送出上百盆具有空氣淨化及綠美化的環保盆栽，也透過有獎徵答活動，增進環保相關知識。

(三)環保電影欣賞

100年10月至11月，於4鄉5島辦理環保影片欣賞活動，特別選深具環境教育意義之電影：「佐賀的超級阿嬤」、「老師您好」、「瓦力」、「企鵝寶貝」及「2012」等影片，透過輕鬆欣賞影片的方式吸引居民參與，供鄉親一起透過影片省思，並更關懷我們的環境與地球。

(四)海洋污染應變法規說明會

100年10月，於馬祖民俗文物館舉行，由於馬祖四面環海，海上交通為本地區主要對外聯繫方式之一；此外，海洋擁有豐富的資源，為讓地區了解相關法規並加強維護海洋環境之觀念，特以講座方式進行課程。本次講座共計18人次參與課程，除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同仁參與外，更有業務相關單位與會，使本次課程更具意義。

(五)環保局舉辦機關綠色採購研習課程

100年11月舉行，加強宣導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數量，特別著重政策面及系統操作面，讓總務及採購人員具備概念，以提升縣內綠色商品採買的比例，也期待各機關單位於採買活動宣導品時，可優先考慮採購綠色商品；約有20餘位機關及學校人員參與課程，學員反應熱烈。

(六)「清靜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100年11月連江縣環保局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推廣Eco-Life綠網，推動馬祖高中之學生參與居家之學校巡檢照顧，推廣國中小各級學校職員及學生於綠網登錄完成個人部落格登錄及基本資料設定，辦理「綠網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協助將綠網精神傳遞下去，期透過綠網以及社群平臺之力量，達成相關環境保護與政策宣導之成效。



(七)全民參與水污染防治宣導會

100年12月於南竿與東引鄉辦理「全民參與水污染防治」宣導會，宣揚全民參與水污染防治理念，課程內容包含水資源保育門陣來，生活污水減量，飲用水維護及污水污染減量12招影片欣賞，會後更以有獎徵答方式提供精美贈品。



三、績效檢討

縣轄內環境教育主要是以相關活動或講習等進行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員不侷限機關同仁，民眾參與意願也相當踴躍，對於環境教育成效極有助益。

100年度舉辦兩場次環境教育講習，違反廢棄物清理法1人及空氣污染防治法2人，共3人。100年度轄內尚未與學校結合，但列入101年度環境教育計畫重點。

四、未來展望

連江縣用心致力於環境教育推動，協助縣內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活動及其環境教育負責人相關法令宣導，配合事項訓練，環境教育訓練活動及相關講習，以環境資源保育及污染防治等為主要活動內容，宣導資源維護及環保法規，並舉辦相關活動，如國際環保論壇、環保電影欣賞、海洋污染說明會、綠色採購研習課程及水污染防治課程等，藉此希望機關同仁及民眾力行環

保，維護有限資源。環境教育主要方向如下：

1. 協助社區或機關同仁推動環境教育活動：預計101年度環境專案計畫內推廣相關環境教育宣導，舉辦環境教育講習或活動，增加體驗環境教育機會。
2. 與社區單位及學校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預計101年度協助成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及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3. 組成環境教育志工及環境教育負責人員：預計101年度組成相關志工並加強培訓，並培訓環境教育負責人員，使環境教育課程多樣化，提升課程品質。
4. 對於執行環境教育績效顯著者，協助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提升其推廣環境教育意願。

第肆篇

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4

■ 第七章 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 第一節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 第二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第三節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
- 第四節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 第五節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第六節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 第八章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人員與社區

- 第一節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
- 第二節 推動環保有功義工
- 第三節 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

■ 第九章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



4 第七章 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我國在推展環境教育過程中，民間團體及國民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最能體現一般大眾的生活；藉由各民間團體倡導的環境教育理念，可更廣泛的推廣環境教育。本篇主要說明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於100年推動環境教育的作為及成果。

第七章 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近年來，我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在政府及企業資源的注入下，環保相關民間團體已逐漸形成專業化與多元化的組織，各項計畫皆有長遠進步；環保署向來以環境保護團體為重要環境保護夥伴，為凝聚環境保護共識，加強與環境保護團體的溝通聯繫，每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活動。以下介紹100年受環保署補助之民間團體，其推動環境教育之情形，以增進各界主動參與環境教育，促使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教育，達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第一節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簡稱「環教學會」成立於82年，為依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結合各界資源，從事環境教育的研究實施、推展與辦理，並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團體的交流與聯繫為宗旨。環教學會以推廣環境教育、提供資訊服務、進行專題研究、發行刊物，及促進國際環境教育交流活動為主要任務。

一、近年服務動態

多年來，環教學會在環境教育相關主題的學術、專業研究、實務培訓及推廣宣導上不遺餘力。自80年代環境教育概念綱領起，到環境教育法的推動與立法，無論是靜態的相關研討會、公聽會、工作坊、研習及師資培育，或動態的人員參訪、導覽解說、書展及競賽等活動，環教學會成員參與活動不可勝數。近年積極投入協助政府落實環境教育。如：協助教育部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00年接受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服務，協助林務局規劃全臺各地多處自然中心營運，與其他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舉辦座談、論壇及活動等。同時，環教學會期能扮演政府與民間智庫的角色，協助政府規劃和執行相關的環境教育政策與活動，以實踐一個全民環境學習組織及優質專業提升環境教育的社團為願景。

二、辦理各類主題的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

具體辦理的活動如下：

1. 2011年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研討會。
2. 動物保護教育計畫。
3. 全國環境教育高峰會議。
4. 如何因應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行動力的探討。
5.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研習活動暨工作協調會。
6. 自然中心發展與環境教育推廣技術工作坊。

三、推廣宣導/書刊出版

環教學會曾協助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出版《環境教育簡訊》，發行《環境教育季刊》及《戶外教學手冊系列》，舉辦全國環境教育研討會，並匯集論文集與光碟；編譯《環境教育最佳實務準則》基本入門工具書；100年，受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教育法上路實施活動，以「環教上路，有我、有你」為名，安排總統、行政院長進行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並發行光碟，並編製出版《認識環境教育》小冊子4000本，開放各界洽詢索取。

四、研究、專業服務及人才培訓

環教學會歷年接受委託計畫以政府機關為主，每年平均有十多項。100年度已完成或開始執行的計畫有：環境教育輔導團服務專案工作計畫、研訂教育部暨機關學校因應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措施專案計畫、自然中心發展與環境教育推廣技術工作坊、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計畫、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暨課程發展委託專業服務工作、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專案教師暨課程發展委託專業服務工作、林務局自然中心專業人力培訓計畫、野柳地質公園發展自然中心計畫、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研習活動暨工作協調會及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等。

五、學術平臺的「環境教育研究」

環境教育研究為臺灣第一份中文國際性環境教育學報，創刊於92年，每半年出刊，以環境教育研究為定位的學術性出版平臺；刊載內容包括研究論文、學術評論及論述等，提供兩岸四地一個中文發表研究成果與分享心得的園地。

六、實務與交流導向的「綠芽教師」

綠芽教師藉由探討專題的方式，提供讀者多元的思考以及深入的探究環境教育議題；每期都有不同的主題，發行專刊：第一期學做動物的好朋友；第二期充滿生命力的環境教育舞臺—環境學習中心；第三期健康學校；第四期綠行生活誌；第五期環境教育法專刊，則於100年11月全國環境教育年會前出刊。綠芽教師重視實務應用，引介豐富的實踐環境教育的行動與教學資源，內容簡明，許多機構皆以綠芽教師配合環境教育相關教材使用。

七、國際交流與合作

環教學會多年來致力與國際學者專家與保育組織代表等交流，亦積極辦理國際性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如接待美國*Green Teacher*主編來臺參訪，約瑟夫·科內爾(Joseph Cornell)訪臺活動，辦理中美環境教育研習會—邁向二十一世紀環境教育，與北美環境教育協會及日本環境教育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而邀請美國環境教育認證專家協助環境教育認證制度研習及相關辦法的討論，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參訪，安排日本專家在福島核災後發表與分享推動環境教育實務等。

多年來，環教學會理監事參加各種重要國際會議，宣傳臺灣的環境教育發展；未來於環境教育法開啟的新頁中，環教學會亦將繼續為臺灣在世界所關注的環境教育推動發展而努力。

八、兩岸互動

歷年來環教學會舉辦或參加兩岸四地的相關活動如：海峽兩岸綠色學校研討會、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兩岸四地環境教育論壇、安排澳門環保局參訪臺灣地區環境教育場域與實踐經驗等，讓臺灣、大陸、香港、澳門每年固定交流，進行研究成果發表與實務參訪，參訪人數逐年成長。

九、結語

環教學會是一個非營利的民間團體，致力於結合夥伴關係，落實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多年來的努力推動，環境教育法已於民國百年正式施行；環教學會有許多國際友誼，亦在兩岸四地間推動民間實務與學術的交流；許多單位輔導的各類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亦相繼成立，全民環境素養亦不斷提升，都是熱心投入環境教育的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但另有更艱辛的挑戰，並不是只為臺灣，而是為世代子孫造福我們共同的未來，因為「我們只有一個臺灣、一個地球」！

第二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簡稱「荒野」，於84年成立，是一個從臺灣出發、放眼全球，透過自然接觸與教育，推動全球荒野保護的團體。荒野的宗旨：透過購買、長期租借、接受委託或捐贈取得荒地的監護與管理權，將之圈護，儘可能讓大自然經營自己，恢復生機。讓我們及後代子孫從刻意保留下來臺灣荒野中，探知自然的奧妙，領悟生命的意義。

一、行動，是改變的開始

荒野主要藉由教育的力量，做為環境保護的策略，提供人人皆可貢獻的義工參與平臺，建構公民參與機會。荒野主張的公民參與，是謂環境保護不再只是知識上的了解，而是身體力行的參與。因此，成立17年來積極地發展組織及擴增會員，希望讓民眾能藉由入會、捐款或以擔任義工等等方式「參與」和「行動」。

為能喚醒更多保護自然生態的環境意識，徐仁修老師初創會時即特別強調親近自然、欣賞自然，以觀察體驗自然的活動，喚醒大眾對自然的愛與尊重。荒野不斷嚐試以最生活化、正面樂觀的態度，以多元的活動及志工團隊，讓各個不同年齡、不同興趣、不同工作領域的民眾，都可在荒野裡悠遊，為環境盡一份心力，更從行動中得到成長，也在志工服務中，漸漸改變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目前荒野會員人數達14,000多人，17年來仍秉持著初衷：「只有從教育著手，才能擴大參與層面。讓每個人在這裡快樂的修行，又去影響更多人，從改變生命的根源去愛人、愛土地，這也是荒野對臺灣社會的貢獻。」

二、讓教育改變生命

都市快速的興起，現代人生活逐漸遠離自然，與自然的關係更顯疏離，忘了人類是自然整體的一部分，需要有更多實際親身體驗，在真實的自然裡學習，才能真正體悟人與萬物共存共榮的臍帶關係。因而荒野課程特色，即是以自然場域進行環境教育，深信自然萬物才是最好的老師。

荒野規劃各式自然體驗的課程與活動，帶領民眾一同悠遊於自然原野，用五官和心靈去領略自然；視大自然為導師、源流，以探索生命的百態。植物學者



Liberty Hyde Bailey曾說「教育的最高境界是使人對生命敏感。」如果想培養尊重生命的態度，必先對生命有所體認，才可能對所有生命有民胞物與、感同身受的情懷。當我們體會到自己與周圍的生物原是休戚與共的，我們才會自動自發、自然而然改變自己的行為，與其他生物和諧共處，並且更關切所有生命的需要和福祉。國內環境教育學者楊冠政教授(86年)指出：「若要對自然環境能有感知、欣賞和瞭解，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就是融入自然情境中的戶外學習。」

荒野自然教育有三個特色：1.著重體驗與引導；2.人的串連與組織—建立專業及團隊互動模式；3.持續—一個整體的觀點(即定點長期關懷)。經由體驗學習來探索周遭的自然世界，以循序漸進的導引開發他們的潛能，去發現自然、學習自然，由自然體驗中獲得啟示，瞭解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為能符合學習者的需求，荒野發展多元環境教育參與方式及志工團隊如下：兒童教育、親子教育、自然解說、綠色生活地圖、海洋教育、能源教育、棲地工作、原住民部落關懷、環境信託、推廣教育、自然教育中心及鄉土關懷，甚至有針對服務身障朋友的特殊教育等等多元的參與模式，藉由不同方面的參與，學習人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生存智慧。

在環境教育方面，發展更多的課程及積極的推廣演講是荒野每年努力的目標，以100年為例：

- 透過志工舉辦超過400場以上的戶外自然體驗活動，讓一般民眾更容易親近、體驗自然的美好。
- 辦理超過1,200場生態保育相關演講，主動或受邀到學校、企業、社區、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訓練等場合，訴說臺灣的美麗與哀愁，唯有瞭解與理解才能停止對環境傷害。
- 舉辦約50場好野人工作假期，帶領民眾清除強勢外來種，透過課程宣導與活動參與，教育民眾停止放生行為，降低外來種對本土種的傷害，讓關心生態環境的夥伴有機會為環境多盡一份努力。
- 約150門以上各種志工訓練及課程，提供專業的知識，深入看見自然之美。
- 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培訓1,000名節能減碳志工，全國超過1萬人接受節能教材，了解什麼是節能減碳及如何在生活中以行動愛地球。
- 秉持著「為孩子植下綠色童年」的想法，每年平均為1,000名以上孩童舉辦暑

期兒童自然體驗營，其中更包含600多位弱勢兒童，讓特殊、弱勢孩子在有限的資源下，也有機會接觸自然的美好。99年起開始發展弱勢兒童長期陪伴計畫，讓兒童們不只擁有「一生一會」的美麗回憶，期待透過自然來傳遞「愛與關懷」留給孩子生命中最好的禮物。

三、深化企業志工參與

荒野亦積極爭取與企業合作，期許將環境教育影響力再擴大的重要里程碑。企業除專案贊助、參與自然體驗及倡議活動等合作方式外，亦提供室內講座及戶外環境教育課程，培訓企業員工成為環境守護志工，期待透過與企業良性的合作，讓企業員工從自然中學習關懷環境，進而讓棲地守護行動產生加倍的力量，同時也能達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改善員工關係、認同荒野理念及共同守護環境等多贏的目標，更期待企業最終能選定合適的棲地進行認養，從親近土地讓企業重新體認，運用自然資源較友善的方式，在環境永續的前提下追求經濟發展，才是環境守護最根本的力量！

四、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力量

透過與企業合作和在地社區有更緊密的連結，如：群創教育基金會的「東河社區導覽培訓計畫」以既有社區志工為主體，輔導社區志工進行調查、記錄步道生態資源，以期未來可透過生態導覽及當地文化介紹，教育來訪的遊客，共同守護東河的好山好水；花旗銀行則透過「淡水河左岸守護計畫」和學校合作，並導入在地講師，藉由綠色生活地圖的繪製與使用，帶領學童從校園內出發，走出圍牆，認識在地的人文與生態地景，再將學童眼睛裡看到的風景，轉化成一張張手繪的「綠色生活地圖」。透過更多定點、長期的合作方案，讓企業的力量透過「點」的接觸、「線」的支持到「面」的關懷，轉化為守護環境的一份助力。

五、環保無國界－國際荒野

期間	推動事項
89 年起	● 開啟兩岸交流，與大陸生態保育人士、NGO 頻繁互訪合作至今。 ● 北京自然之友創辦人梁從誠先生來訪。 ● 與中國青年綠色營合作培訓課程。
92 年	● 第一個海外荒野－尼加拉瓜荒野成立。
94 年	● 澳洲荒野成立。 ● 出版《野性尼加拉瓜》耗時 6 年踏遍尼國蠻荒，以中英西三語生態紀實書。
95 年	● 每年受邀組團參與培訓中國青年綠色營－大專青年環境解說員培訓計畫。
96 年	● 馬來西亞砂勞越荒野成立。

六、與國際接軌的倡議活動

辦理月份	倡議活動內容
3 月	● 「地球一小時」，延續自 94 年所倡議之夏至關燈精神，進而與世界 126 個國家共同響應，號召全臺百大建築物共同參與，從生活小事改變做起。
4 月	● 「世界地球日」，自 89 年起舉辦地球日活動以重新尋回土地與人的連結，串連全臺 18 處棲地，舉辦【棲地工作假期】，朝向定點棲地化的目標前進。
6 月	● 「世界海洋日」，是海洋守護推廣教育新途徑，發起一系列【海洋巡迴影展】及【永續海鮮選擇原則】，讓大眾能認識海洋、瞭解海洋的重要。
9 月	● 「國際淨灘日」，帶領超過 7,000 位民眾及企業員工一同淨灘，全臺近 40 場的海洋清潔行動接力，還給臺灣乾淨的海岸線。

100年11月19-23 日，舉辦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廣邀亞太地區各國的環境團體大會師，有來自 23 個國家，100 多名外賓參與，共有 800 多人報名的盛況，會議中針對亞太地區環境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包含：核能問題、棲地保育、環境教育、環境信託等十數個環境議題，讓來自各地的 NGO 有深度交流討論外，更讓與會的臺灣環境保護團體彼此結盟、借鏡學習。

第三節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簡稱「野鳥學會」自 62 年成立即以鳥類生態推廣、研究調查、保育互動，與生物多樣性為基礎展開行動。以愛鳥之心擴及為保護其棲息地之推廣教育，進而推動各層級之環境教育，希望使人們從心中提升對環境保育的重視，進而珍惜我們生活中的生態。

學會目前有會本部，及分別於 90 年與 94 年起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之關渡自

然公園與芝山文化生態綠園3處，均發展適合於在地性質的環境教育工作，提供多元、豐富、有趣且具內涵的課程活動。以下分別介紹野鳥學會3處在100年推動的環境教育實施成果。

一、會本部

與大自然直接接觸的感動能跨越紙本文字，學會秉持這樣的理念，100年提供親近大自然的賞鳥活動超過550場，兒童自然體驗營隊4場，及主題性生態教育活動13場，於主題性生態教育活動之展現多元化，如：關注季節性鳥類遷徙之「華江雁鴨季」與「觀音觀鷹」、齊聚寓教於樂之知性與實用商展般的「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涵蓋大自然中奧妙的動靜態之Nissan「大自然嬉遊記」與「大稻埕水岸特色生態導覽」、「臺灣野鳥生態攝影展」及野鳥救傷近距離校園宣導之各項活動等等，動員人力含括3處專職及義工共25,257人，參與民眾也超過6萬人。此活動充盈發現自然奧妙的驚喜，帶來無數迴響，激發參與者對鳥類的愛，並引發人對自然生態保護的行動力。

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亦包含學習課程。學會於99年成立的環境教育學院，推選7位委員，積極推出與定期討論檢視各課程內涵，務使課程具有深度與廣度。由學會資深講師在大安社會大學、老人社會大學授課，共計116人，內容涵蓋各種鳥類的秘密及自然生態等，是都市人貼近自然環境的一座橋。學會亦於會本部開設「觀鳥觀心觀自然」1、2、3、4期初級班課程，有135人次參與；此課程特別開在非假日時段，提供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於平常日得白天進修之機會。

為提昇環境教育工作，推廣知性書冊亦不遺餘力，除野鳥學會之期刊《冠羽》每年發行11期，發送會員、相關政府單位、學界及圖書單位參閱典藏，其中專業性知識及環境監測資料與事務運作報告各具30%；學會編輯印製，由外版發行的《野柳地質公園—鳥類生態解說手冊》，於101年榮獲行政院新聞局第34次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工具類書籍；因應世界海洋年，亦自行出版《海鳥的好朋友—鯨魚小小海洋初探》兒童繪本，利用自然叢書系列，及101年編印系列九《臺灣常見21種鯨豚》，配合關懷海洋活動時作為教材。

二、關渡自然公園

在經過多年社會賢達努力推動下成立，於100年園區成立10週年時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個認證場所，使關渡自然公園在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上更進一步。同時，野鳥學會協助公部門（如臺灣博物館等9個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工作發展。其多元化的環境教育成果以項目及參與人次呈現如下：

- (一) 學校團體方面：關渡自然公園設計的環境教育六大主題課程，為學校等團體進行「在環境中學習」的戶外教學活動方案；團體預約活動計7,589人次。
- (二) 現場活動方面：關渡自然公園之自然中心1、2樓現場自由參觀服務統計，總人數達31,508人次，其他需報名之活動如園區團體預約解說活動7,481人次，假日心濕地解說活動857人次，關渡賞鳥趣活動749人次，假日定時導覽1,929人次，小水鴨說故事734人次，及假日現場DIY活動306人次。
- (三) 營隊活動方面：兒童營隊活動187人次(含55次與家扶中心合作)，及親子營隊活動964人次。
- (四) 政府專案方面：小天使專案297人次，紅火蟻生態防制研習活動180人次。
- (五) HSBC專案：高蹺鴿專案14,242人次，小天使專案182人次，小鸛鴿專案484人次，水環境教育工作坊40人次。
- (六) 教育產出品：關渡自然公園常見候鳥海報1,000張，常見100種鳥類摺頁4,500份，常見淡水埤塘生物圖件1,500份，常見淡水埤塘植物圖鑑1,500份，水生動物墊板8,000份，高蹺鴿教學用尺8,000份等，均為環境教育活動輔助材料。
- (七) 解說設施與展示活動：南北池生態埤塘區解說牌重新製作。
- (八) 特展：特生中心支援之海鳥特展，及國家地理頻道動物大遷移特展。
- (九) 其他：與日本沖繩大學合作交流，開放4位日本實習生見習暑假營隊活動。

三、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簡稱「芝山綠園」，依場域特色辦理不同主題，涵蓋人文與生態的導覽解說與體驗活動，依參觀團體年齡層及參觀時間規劃其導覽行程，並與周邊學校合作進行特別企劃活動及配合企業家庭日之推廣活動，並推出境外研習活動，或邀講師至園區授課分享，來培養解說志工對芝山岩人文、歷史、考古、地質與生態等多面向及全方位的瞭解，並增加其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時之深度。累計共辦理相關推廣活動625場、人才培訓課程52場及觀摩參訪53場。

芝山綠園推出具特色之主題活動有：

(一)自然生態方面

- 「大樹攀爬體驗」：透過實際與大樹的互動，感受樹的生命力與生存價值，從不同視野高度體會依附樹木生存的生物之感受，進而更加重視與關注身邊的樹木資源。
- 「甲蟲標本營」：由親子共同互動操作，透過戶外觀察及室內講授甲蟲與環境相關知識，體認每種生物在自然界中都有其存在的價值與重要性。
- 「蟲蟲隱身術」：透過實際體驗培養觀察力，瞭解生物在大自然中有保護色之意義與功能。
- 「植物大觀園」：由五官感受體察植物的多樣面貌，學習生物多樣性的重要觀念，瞭解樹木對都市微氣候調適及水土保持的重要功能。
- 「認識植物生態」：與社區學校合作，帶領學童進行植物構造與繁殖、分類與運用，瞭解植物養分與堆肥、水生池生物與水池環境整理及水生植物栽培，及生態觀察紀錄、生態維護等系列課程，透過親身體驗，加深對環境愛護的情操。

(二)人類文化方面

- 「一步一腳印」：踏查芝山岩古文明，使訪客喜愛文史自然。發現臺北盆地的歷史，探訪芝山岩史前文化遺址，瞭解人類文明的起源，反思今日生活的方式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同時依訪客年齡層之不同，進一步解說清朝至民國期間發生的奇聞軼事。
- 「石頭會說話」：藉由認識臺北盆地的地質演變與在地民俗特色，觀察到生態與人文歷史演進的密不可分。
- 以上各主題活動均搭配不同類型的DIY活動，作為訪客到芝山的珍藏紀錄。
- 野鳥協會期待推出更多相關的環境認知教育及環境感性抒發之活動，藉著3處場域空間與志工的活力，引導更多朋友來認識生活週遭的一草一木、鳥獸蟲魚及人文史蹟，將環境保護的理念宣揚散播，影響更多學童、青年與社會大眾關懷自然環境，共同為地球做一件美好的事！

第四節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79年成立於高雄的環保媽媽組織，漸拓展至嘉義、臺南、宜蘭、花蓮、臺東、臺中及岡山橋頭等地並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簡稱「環保媽媽基金會」，協助政府將資源回收制度推廣至民眾、社區，現今臺灣的資源回收有自己的制度，環保媽媽基金會當初的環境教育宣導有一定的貢獻，而環境保護工作項目甚多，如何將看似深奧又複雜的環境議題深入淺出，化繁為簡並作為環境教育的內涵，自我教育並推廣至民眾，喚起眾人力量共同保護環境，長年來一直是環保媽媽基金會努力的課題。

尤其在90年間，南臺灣的飲用水不被認同與接受，環保媽媽基金會親身攀爬水池，將水塔所見所攝成果公布，並製作環境教材宣導，推動政府改善水源，說服改善淨水廠設備，民眾不再受買水之苦，此亦為推動安全飲用水環境教育功勞之一。環保媽媽基金會推廣環境教育逾20年，所從事的环境教育朝多元化且多方面發展，其說明如下：

一、推動校園的環境教育

環保媽媽基金會於79年起，開始在學校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當時分類及回收概念不強，少數回收商只回收具有價值的回收物品，以至於有些可回收的物品仍被丟棄至掩埋場(當時並無焚化爐)。環保媽媽基金會成員乃以具體可回收實物，利用晨間會議，在中南部各級學校師生前，舉例宣導並協助回收商至校以價金回收，帶起回收風潮；學校也因回收分類環境教育，明瞭垃圾減量的重要，對於往後在社區和其他單位垃圾分類教育的推動較為順利，此經驗亦開啟環保媽媽基金會往後推動環境教育的實務理論和具體作為的交叉工作。

環保媽媽基金會於87年間，首次呼籲國中小校園建築必須以生態綠建築為主，獲得當時吳敦義市長支持，高雄市政府乃決定往後所有校園建築必須符合綠建築規範，開全國校園以綠建築建設風氣之先，如今成為行政院國家永續會政策之一，頗感安慰。另也利用晨間活動宣導登革熱認知及防範、帶手帕、減少使用一次性生活用品、環保新生活運動、種樹和節約用水，將垃圾食品與飲料趕出校園，維護學生健康及垃圾減量等環境教育工作持續至今。

二、大專院校環保青年志工培訓

投入宣導空、水、廢及毒等各環境議題，並利用寒暑假請大專青年志工至加油站、社區、鄰里、學校宣導登革熱防治、加油槍自動跳停、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源頭減量、拒用一次性用品、低碳生活等環境教育宣導及檢查，現也推展環保讀書會。

三、環保媽媽培訓

- (一) 每年固定開設環保課程，從資源回收、建立無毒的家、綠色消費、源頭減量、安全飲用水、登革熱認知、空污知識等基本環境教育，到目前的生物多樣性、濕地保護、森林保育、海洋生態、光害、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等環境教育議題均納入教材培訓。
- (二) 戶外課程從早期參觀資源回收場、再生廠、焚化廠、垃圾掩埋場、綠色消費產品製造，森林保育、水資源及自來水淨化廠等，到現今濕地、海洋生態等生態工作亦為環保媽媽基金會環境教育培訓內容。
- (三)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更深化環保媽媽們的環境知識和素養，組織環保網路讀書會，以環保生態書籍為主，將閱讀心得放於網路部落格，並以Facebook推廣，將環保志工的環境教育培訓更為深化。

四、推動社區、民間及國軍的環境教育

早期以投影片、幻燈片並攜帶實物當場宣導解說，內容多以資源回收、廚餘堆肥、綠色消費、認識生活中有毒物質及認識安全飲用水等為主；現今推廣以低碳生活社區、氣候變遷、永續環境、節能減碳等為主，以各項主題擺設攤位有獎闖關方式進行，或製作PowerPoint 現場解說方式傳達環保訊息。

此外亦積極建立無毒的生活空間，集體採購有機商品，在各種場合宣導拒用化學清潔劑等觀念，並以身作則；而今四處可見所謂的綠色有機商店或無毒的家商店，至少將環保媽媽基金會的理念推廣，民眾不再抗拒自然保護商品。

100年起，環保媽媽基金會再以環保雜貨舖巡迴車輛至各社區，以7個低碳生活面向進行環境教育宣導，獲得很大迴響，也得到媒體報導。

環境教育工作必須永續，為生存的地球和環境，更為下一代及後代子孫，身為環保人，持續推動環境教育是責無旁貸的；當然也盼望全民在環境教育積極推展中，環境教育工作能做得更好。

第五節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75年底，有一群女人開始討論從女性角度來關心環境，在76年1月成立「主婦聯盟」。環保署於76年8月22日成立，主婦聯盟於78年3月3日正式向環保署立案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Homemakers United Foundation, HUF)」，簡稱「主婦聯盟」。當時成立基金會需要100萬元，基金都是由主婦聯盟義工捐獻出來的。

一、從環境清潔開始

環境保護議題，牽涉到很多物理、化學、工程專業，早期都是以男性學者為主。主婦聯盟成立後，從生活角度出發，以女性敏銳的生活經驗，加上勤於學習，在環境議題上不斷倡議、遊說、宣導、行動。主婦聯盟所倡議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後來成為政府的環保政策，現在全國人民都必須將垃圾強制分為：資源類、廚餘類、一般類，如果不做好分類，清潔隊是可以拒收，還可以處罰。資源回收成為一個龐大的環保事業體系，一年約有五十億元基金在運轉，創造很多工作機會。基金的來源是由汽機車業、輪胎業、瓶裝飲料業、環境衛生用藥業、電池業等製造商和進口商繳的，所以主婦聯盟也持續監督其後續執行。

從源頭減量出發，主婦聯盟希望人人都可以自備購物袋、隨餐包(筷子、湯匙、餐盒或餐碗)、水杯，以減少使用塑膠袋、一次性免洗餐具。推動垃圾減量運動之外，還為了搶救森林不被砍伐，推廣回收紙張製成再生紙，邀請大家在書桌上造森林，少砍樹木，推廣使用不漂白再生衛生紙，從家庭到社區、學校、辦公室都要做環保。

現在，政府每年都有環保社區、學校、企業選拔，參與環保工作變成重要的任務。資源回收再利用，二手物品可以循環，你的舊愛可以變成我的新歡。讓回收物品可以再生再利用，例如：保特瓶回收，抽紗製成衣服、毯子、提袋、背袋；玻璃瓶回收，除了製成再生玻璃外，還轉成建材，有些拿去鋪馬路或人行道，晚上燈光照射時會閃閃發光。鼓勵大家珍惜地球資源，源頭減量，重複使用，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二、女性終生學習25年不斷成長

主婦聯盟秉持「勇於開口、敏於行動、樂於承擔」的精神，參與環保、婦女、教育、消費議題討論。有時新議題進來，委員會或董事會討論後，決定成為主婦聯盟的議題，大家會開始找資料、邀請專業老師授課、討論策略、付諸行動。對於到公部門陳情、立法院遊說、參加各種會議、召開記者會、舉辦活動、甚至靜坐遊行，主婦聯盟都勇敢面對。主婦聯盟真的就像一個媽媽，有時慈祥溫暖，有時苦口婆心，不聽話時就展現鐵腕，毫不妥協。

二十五年來，主婦聯盟培養很多關心社會的種子，他/她們散播到臺灣許多角落，落地生根。主婦聯盟不是希望「獨大」，樹大就要分枝，所以分出幾個團體：「生態關懷者協會」、「自然步道協會」、「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也許是女性的特質，主婦聯盟很樂於跟其他社團合作。主婦聯盟在議題上不是來者不拒，如果會內討論後發現人力和時間應付不來，也會勇敢說抱歉，這是女性「量力而為」的思考，一旦承諾，必定努力達成。在組織裡的成員，也是這樣的性格，從工作中學習，成長自己，豐富組織。

三、關心自然和人文環境

從消費也可以愛護環境，鼓勵消費者不要購買高山蔬果，以免農業上高山，砍樹又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破壞水土保持，造成土石流、傷害水資源。有良心的農夫疼惜農地，種出來健康安全的蔬果，大家要共同支持、共同購買，讓好產品可以繼續生產下去。在「我們要健康、臺灣要美麗」的目標下，臺灣天然災害頻傳，國人要與環境共生共榮，不能再持續傷害我們的家園。

主婦聯盟的成員，秉持終身學習，代代相傳，追求地球可持續發展，在臺灣的環境運動裡，溫柔的堅持，勇往直前！

第六節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是年輕新生的環境團體，關懷生態、熱愛土地。成立的目標就是把讓更多人瞭解臺灣環境之美，關心臺灣環境遭遇的問題，並引介知識與科學的力量，用理性思辨環境政策；97年12月14日由核心成員創會理事長張豐藤，及現任理事長樊國恕等學術界教授及環境專業人士成立，以推動環境教育，追求臺灣環境永續發展，讓環境議題透過教育扎根，讓更多人關心並投入環境保護議題為宗旨。

一、環境問題意識

包含溫室效應、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問題，希望大家能夠對這個議題投入持續而長期、正確而有行動力的參與。未來產業發展從低碳角度，鼓勵低污染的推動及協助規模小新能源的產業發展。期許政府主動積極介入鼓勵低碳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著重在知識與技術上，而非規模極大化或是利潤極大化為導向。故環境教育的學習與認知，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目前推動的議題與活動歸列以下5大要項：

- (一) 進行環境議題之專題研究。
- (二)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相關公共政策之分析研究。
- (三) 國內外環境教育資訊與技術之交流研討與諮詢。
- (四) 辦理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廣與實行。
- (五) 發行環境教育相關出版品。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3年來，在第一、二任理事長的引領下，辦理許多靜動態的環境教育活動：

雲林縣環境教育青年種子隊培訓春令營，於98年3月由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及雲林縣政府主辦，環保署、林務局及青輔會協辦。針對雲林縣的環境生態實地研習，包括臺糖斗六學苑、麥寮六輕、集集攔河堰及成龍濕地等，以培育更多青年環境種子。

人類為了生存發展和提升生活水準，不斷進行了一系列不同規模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農、林、漁、牧、礦、工、商、交通、觀光和各種工程建設等。今天，人類開墾、搬運和堆積的速度已逐漸影響自然生態：有人說自然生態在地球



上是屬於純淨的一塊璞玉，沒有遭到人類破壞，也沒有過度開發而污染；然而，隨著科技進步，許多不該被開發的生態地區也都被開發成經濟發展區，嚴重影響了自然生態；在自然生態中，「濕地」扮演著人類社會生活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有義務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濕地資源。

二、海洋資源維護

「國境之南」環境教育研習體驗營於98年8月6日至9日，由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及屏東縣政府主辦，立法委員潘孟安服務處、永達技術學院與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協辦。臺灣是個海洋國家，海洋是最珍貴豐富的資產；屏東沿海閃耀深邃的藍色海域，更是臺灣最美麗的一顆藍寶石。

欲珍愛及親近海洋，除透過水上活動、搖滾吶喊與享受海鮮外，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提供了一個最輕鬆快樂又具深愛的海角生態之旅，邀請專門研究海洋、生態和恆春的研究人員、專業講師與國家文藝獎得主，導覽墾丁最讓人驚豔的海洋生態與地貌，並訴說大恆春最迷人的文史和環境故事。

希望透過深入解說、實查探訪及討論分享，讓大家認識臺灣的海洋環境生態之美、人文歷史之情，用眼睛看、耳朵聽、全心感受與體會。而後在科學理性的基礎上，引導年輕人進行政策思辨，成為守護環境的種籽。但是很不巧地，遇上八八風災，4天3夜讓學員實境的體會大自然的反撲的力量，也成就學員再一次探訪國境之南的動力。

99年2月，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再次集結國境之南的夥伴，由高雄出發，循線走訪了洲仔溼地與阿塍壹古道。除奠定學員對濕地與海洋環境生態的認識基礎外，對臺灣濕地保育範例(洲仔溼地)、僅存的原始海岸(阿塍壹古道)地形、豐富的自然生態及其面臨威脅的介紹，更讓學員親身感受八八風災無情肆虐後的可怕。



三、環境課題講座

節能減碳抗暖化系列講座於99年6、7月，由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主辦，立法院

潘孟安委員辦公室、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油公司協辦。

主要以奠定學員對氣候變遷議題建立認識基礎，提供當今全球矚目的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通盤性介紹，讓學員了解隨之而來的各項挑戰因應之道；激發學員瞭解臺灣需要面對的節能減碳暖化課題，並分析臺灣在暖化新世界必須採取的抗暖行動核心關鍵，讓學員了解到臺灣排碳現狀與能源需求，及相對於全球抗暖行動臺灣應採取的方針；最重要的是，藉由生活化的範例說明宣導節能減碳與乾淨能源的重要性，透過講座讓學員認識臺灣能源及電力運用現況，進而瞭解當前臺灣主要能源需求與電力來源，教導學員珍惜資源、宣導支持電源開發及節約用電。

邀請最具專業的教授講師（葉欣誠教授與林憲德教授），在臺北、臺南辦理兩場講座，為民眾深入淺出地講解暖化最新最正確的知識，並掌握臺灣面對暖化新世界的核心關鍵。

臺灣沒有霍格華茲；不過，100年1月有「綠色魔法學校」在臺南成功大學啟用。這座「綠色魔法學校」是世界第一的「亞熱帶綠建築推廣教育中心」，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崇華捐助下催生，由綠建築大師林憲德教授負責全程的設計監造，並網羅了一群對建築的光、熱、風等學有專精的頂尖研究團隊，及來自臺灣四面八方的企業綠達人，將百種以上的綠觀念、綠技術、綠建材等許多綠色創舉完美地呈現其中，達到綠建築9項指標最高等級，獲得美國LEED白金級綠建築標章與臺灣最高鑽石級綠建築標章雙認證。

會取名為「綠色魔法學校」，皆因此棟建築展現了令人讚嘆的「資源減半、效率加倍」魔法。在充分運用臺灣本土建材、MIT獨創工法之下，達到了節能65%，減少碳足跡51.7%的成果，而且節能效果都經過實驗室嚴謹的測試模擬。其中最讓人讚嘆的，是魔法學校內300多人的大演講廳居然可以在沒有窗戶的情況下不必開空調，亦毋須麥克風，就能讓最後一排座位的聽眾清楚聽到臺上的發言；更令人振奮的是，如此高品質的綠建築造價經濟實惠，極適合落實到每棟建築，證明了環保不必花大錢。

99年6、10月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主辦「高雄港環保



教育之旅」，共計26梯次，1,300人次參與活動，目的讓市民朋友了解高雄港的環境；藉由這次90分鐘的旅程，了解高雄港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搭配資深環保教育人士，共同探討「海洋生態環境」，並結合此活動，以高雄港的觀光及環境保護，讓市民朋友更加親近高雄港。

100年高雄市生態環境教育研習營—八八風災後的環境省思於100年7月，由教育部、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指導，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主辦，災後重建委員會、綠色陣線協會、高雄市文化導覽協會、臺灣石油及臺灣電力公司協辦。

98年臺灣遭逢莫拉克颱風後，一場浩劫使南臺灣土地遭受摧殘。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造成非旱即澇的時代，該採取何種重建模式，才能使災難不再重臨？臺灣的海島生態性脆弱且具高度隔離性，自然資源相當有限；在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及生態環境持續遭到破壞下，透過「環境教育研習營」，鼓勵全民關心全球面臨的環境議題，邀請學者講解環境知識及如何預防天災及水患問題，及做為一位公民所關注的社區議題，並集結了長期觀察研究下的學者帶領活動解說，讓同學親身體驗地貌環境的變動以及傾聽在地居民的意見，持續守望我們所愛的土地，關心我們的環境，醞釀更深入的發問與報導，並探討更多元的相關政策，持續監督我們的政府。

以實境及學術為中心，激發對環境生態與追求認知的渴望，並結合現在的環境議題，除讓新生代具知識與概念外，在專業的學者帶領下，為學生帶來另一種學習方式，能實際獲得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深入親近高高屏地區一代的自然生態環境，認識並愛護我們的土地，如實地走過風災橫掃的災區，體驗保護土地及大自然資源的重要性，讓學生對臺灣這片土地擁有更深的認識。

八八風災對六龜、甲仙與寶來等地區影響之大，衝擊當地生態、經濟、居住和教育，亦造成地貌改變，對脆弱的南臺灣土地產生生態樣貌的大變動。此活動可帶領學員考察荖濃溪及楠梓仙溪的地理生態環境，重視全球氣候變遷議題與教育（如了解全球環境，重視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的問題，及如何與現今的環境共存），提倡環境保護，及珍惜生態資源等，使學員重視相關議題；又可與現今重要議題做結合，以政策面討論大高雄水患、水污染、下水道處理，及水資源供給高屏等議題。



4 第八章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人員與社區

第八章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人員與社區

環保署為強化環境教育並充分發掘民間資源，鼓勵全國各團體、個人或社區積極參與推動環境保護工；為獎勵對象推動環保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團體及義工人員，特訂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表揚要點」，對於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以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另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及倫理建設，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全、舒適之環境品質，特訂定「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要點」，表揚模範社區。

希望全國團體、個人或相關社區能見賢思齊，全民皆有環保心，每個人都能積極參與環保工作，落實生活環保，讓地球永續經營，為後代子孫保留一個可永續資源再利用的生存環境。

為嘉勉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特優的團體、義工與社區，蕭副總統於100年11月29日接見該等代表。蕭副總統除當面嘉許各獲獎單位及個人外，也期望獲獎單位或人員，把推動環保的種子擴至各領域各行業，讓人人為愛護臺灣及永續地球盡一分心力。

以下為榮獲100年度推動環保有功之團體、人員與社區獎項者介紹。

第一節 推動環保有功團體

環保團體是由一群對環保有高度熱忱的人員組成，他們不分年齡、性別及國籍，都為一個相同的目標而努力：致力於環保工作，結合社區推行環保，適時傳達環保政策。他們的熱情感動周遭的人亦投入環保活動，希望未來此類團體越來越多，為環保貢獻一份心力。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主要具推動成效之項目如下：

1. 生活環保

- (1)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
- (2)推動綠色消費、省電、省水或節能減碳等。

2. 環境教育宣導

- (1)辦理環保演講、研討、座談、觀摩或研習會等。

- (2)運用當地資源或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 (3)協助政府機關(構)、企業、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 3. 環保培訓：組織及運用義(志)工，並辦理訓練或講習等。
- 4. 環保刊物或資訊
 - (1)發行或出版環保刊物。
 - (2)建置環保資訊平台。
- 5. 環保特殊事蹟：其他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據以執行之特殊績優事蹟，如環境清潔維護、認養、環境巡守、捐贈贊助、環保研究、發明或自然保育等。

100年4月22日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及「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受獎單位及人員頒獎，環保有功團體得獎名單如下，詳細資料請參考環保署網站：

➤ **團體類特優3名**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保生活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聖母健康會館。

➤ **團體類優等3名**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及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 **團體類甲等5名**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長長教養院，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雲林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及金門縣浯洲有機樂活發展協會。

第二節 推動環保有功義工

義工對於環保功不可沒，總是最默默耕耘的一群，不計較付出多少，卻很在意社區變得更好。在越來越重視環保的現在，義工是地方環保辛勤播種者，顯得益發重要；然而，環境保護不能只靠他們維持，而需全民共同參與，義工們用心與社區民眾博感情，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感動更多居民主動投入社區環保工作，讓大家都能夠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主要具推動成效之項目如下：

1. 力行環保

綠色消費、源頭減量、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

2. 協助環境教育

協助政府機關(構)、企業、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或活動。

3. 監督通報

污染監督通報，消弭重大公害發生或勸導民眾改善行為。

4. 推廣環境教育

辦理環保講習、座談、政策宣導或解說等。

5. 環保特殊事蹟

其他對環保工作有特殊績優事蹟，如環境維護、認養、環境巡守、捐贈贊助、環保研究、發明或自然保育等。

100 年4 月22 日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及「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受獎人員頒獎，環保有功義工得獎名單如下，各環保有功人員詳細資料請參見環保署網站：

➤ 義工類特優5 名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辦公處黃勝宗里長，新北市三重區光田里辦公處吳勝文里長，曼哈頓管理委員會葉福州財務委員，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發展協會吳登立理事長，及高雄市楠梓區大昌里環保志工隊蔡月娥隊長。

➤ 義工類優等6 名

新北市中和區頂南里辦公處鄔瀛泰環保義工，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環保志工隊江姿樺隊長，彰化縣鹿港鎮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許進興總幹事，嘉義縣大林鎮明華社區發展協會江志明理事長，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辦公處蔡陳阿麗里長，及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發展協會蔡鴻義常務監事。

➤ 義工類甲等8 名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辦公處戴勝雄里長，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陳允雪

里長，苗栗縣上埔社區環保義工隊張余盛松義工，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環保志工第一小隊何昀真小隊長，南投縣埔里鎮杞城里環保義工隊曾素梅義工，臺南市郡王里環保義工隊鄭舜夫義工，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社區發展協會林世昌理事長，及澎湖縣西嶼鄉赤馬社區發展協會鄭趙冬隊長。

第三節 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

環保署訂定「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要點」，主要係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經由特定居民依一定程序形成共識所認定之空間，且該空間內之居民對特定環境保護議題積極投入，足堪為模範者。社區普遍運用自有資源，結合居民維護環境，均有相當突出的表現；社區居民凝聚力及動員力強大，利用社區營造兼具文化與自然之特色，為營造健康、快樂又幸福的社區努力。

100年4月22日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及「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受獎單位及人員頒獎，全國環保模範社區得獎名單如下，各社區詳細資料請參見環保署網站：

►特優3處

苗栗縣苑裡鎮山柑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萬丹鄉後村社區發展協會，及宜蘭縣三星鄉大隱社區發展協會。

►優等5處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軟橋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田中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新港鄉北崙社區發展協會，及臺南市中西區銀同社區發展協會。

►甲等7處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里辦公處，桃園縣大溪鎮月眉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辦公處，臺南市白河區竹門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社區發展協會，及澎湖縣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第九章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

長期以來，民間團體在環保行動及議題的倡議中扮演要角，且在各項環保工作推動、環保立法與行政監督及環境教育宣導等方面成果豐碩；臺灣環保團體雖已趨組織化與多元化，然仍面臨財務困難、會員與專職人數不足等困境；如何讓環保團體堅持其理念與監督政府的同時，亦能與政府有更多合作的空間，實為目前重要課題之一。

一、環境保護民間團體現況

隨著全民環境保護意識之提昇，環保署於78年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許可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並輔導其董監事及捐助章程變更與業務執行。97年另參考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廢止前揭準則；環境保護團體自78年紛紛申請設立，自發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協助政府進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監督污染源之產生與改善。我國的民間團體依其組織形態，可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二大類：環境保護性質財團法人於籌募基金後，向環保署申請設立；而環境保護性質社團法人向內政部登記成立，由環保署擔任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至100年底，環保署已許可46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會(詳見附件B)，並擔任約200個環境保護社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為100年度新設立之團體。

二、輔導與監督

環保署為輔導核准設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除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要求每年陳報工作目標、業務計畫、工作成果及預決算相關報表外，為確實掌握各財團法人營運情形及現況，每2~3年辦理實地查核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據以做出現況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 (一) 財務保管運用情形：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 (二) 財務狀況：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並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 (三)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查核憑証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証及不當支出。

- (四)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五) 查核財團法人依環保署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情形。
- (六) 查核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 (七) 現況問題及改善建議：依據上述查核結果，針對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現行問題提出建議。
- (八) 辦理座談會：依據查核結果，邀請各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對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座談，並於會中安排專業課程講習。
- (九) 委請專業會計師實地輔導財務報表之製作。

三、辦理成效

近年來，我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在政府及企業資源的注入下，環保相關民間團體已漸專業化與多元化，各項計畫皆有長足進步。環保署向來以環境保護團體為重要環境保護夥伴，為凝聚環境保護共識，加強與環境保護團體的溝通聯繫，除於環保署網站建立環境保護團體網頁，增進各界對環境保護團體之了解，並提供溝通平臺外，每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活動，辦理成效如下：

- (一) 每年分區辦理4場次環保署長與環境保護團體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學者就環保議題專題報告外，環保團體更提出各項環保議題之建議，做為未來施政推動之參考。
- (二) 每年辦理環保署長與工商團體座談會，讓工商團體對產業界所面臨之環保問題，與環保署長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尋求解決之方法，達成重要環保政策之雙向溝通與交流。
- (三) 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相關活動或計畫，以增進各界主動參與環保，促使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環保。
- (四) 為增進民間團體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自90年起每年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表揚，至100年共遴選出121個績優民間團體，並獎勵其對環保之貢獻。
- (五) 邀請環保團體參與環保政策、法規或措施之研訂提供諮詢，擔任環保署各項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及環保獎項之評選委員。

第伍篇

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5

- 第十章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國際之交流
- 第十一章 第 40 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交流
- 第十二章 2011 永續發展國際論壇
- 第十三章 2011 國際環境教育論壇
- 第十四章 日本的環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

5 第十章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國際之交流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我國各機關應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本篇旨在說明100年度我國與兩岸、北美、加拿大、歐洲、南亞、韓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的環境教育合作、交流事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活動等。

第十章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國際之交流

我國的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多年來致力與國際學者專家與保育組織代表等交流，也積極推廣辦理國際性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多年來，環境教育學會理監事參加各種重要國際會議，宣傳臺灣的環境教育發展。

一、研訂國際交流實施要點

為促進跨界的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至100年底，我國的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已先後與北美環境教育協會及日本環境教育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此一合作關係，因應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相關法規與措施之研議與訂定。曾於99年12月上旬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制度研習營與研商會，為期4天。北美環境教育協會推薦，由我國邀請Dr. Deborah (Bora) Simmons(美國國家卓越環境教育計畫主持人、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環境教育名譽教授、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前理事長)與Dr. Sarah A. Haines(美國馬里蘭州環境與戶外教育學會、環境教育認證委員會理事長、美國陶森大學數學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來台。兩位學者分享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的環境教育認證與驗證制度建置歷程，並透過國內參與者交流、討論及經驗激盪，匯聚具有參考價值的環境教育認證制度的共同理解。

二、辦理國際(兩岸)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

100年3月23至25日，在國科會「節能減碳教育計畫」之下，邀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能源教育等各領域之全球專家蒞臨「2011低碳新願景國際論壇」，擔任講員。受邀者有Prof.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IPCC的副主席)、Prof. Daniel Pete Loucks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康乃爾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Prof. Harold Glasser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教授)、Dr. David Wicks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orth Americ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前理事長，現任肯德基州學校花園網絡(Kentucky School Garden Network.)執行長)、Mr. Chris Ros (美國科

學教師)、Dr. Gordon Huang (加拿大能源研究首席科學家、University of Regina 教授兼能源研究中心主任)、Martin Brennan (國際地方環境行動理事會(ICLEI-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大洋洲主席兼副執行長、澳洲墨爾本市議員)、淺利美鈴 (Misuzu ASARI)(日本京都大學環境與能源系助理教授)。會議於中正紀念堂國際演講廳舉行。

6月29、30日教育部為「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邀請美國師生來台，以綠色大學為題，辦理「綠色大學實務工作坊：行政管理經營與學生參與」。與會外賓5位，來自美國三所大學，Aurora Winslade (Director of Sustainability Offi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Matt St. Clair(Sustainability Manager,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Jeremy Friedman (Manager of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s, New York University)、Gabrielle Electra Kirk與Cameron Sinclair Fields(學生幹部, Sustainability Offi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參加對象為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各校主持綠色大學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或人員(秘書室或其他統籌單位為宜)，及對綠色大學事務有興趣之人士。綠色大學工作坊長期目標為組織文化的改造，並借鏡國外經驗，期使我國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動力量，帶動全校性，包括教務、學務、總務和研究發展等行政和學術的整體參與，鼓勵學生能積極參與。

11月8日以「環境教育在北美的發展趨勢」為題，邀請現任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理事長 Dr. Jose Marcos-Iga擔任專題講座，講座於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

12月15日於臺灣師範大學，召開「海峽兩岸綠色大學研討會」，邀請北京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杜鵬飛院長、北京師範大學地理與遙感學院王民教授、香港浸會大學永續校園中心主任黃煥忠教授及國內專家學者與會，以綠色大學的發展趨勢為題，交換經驗與推動合作事宜。

三、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環境教育論壇自2008年第一屆起，於100年3月31日至4月2日，由澳門聖若瑟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及澳門綠色環境保護協會主辦，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臺灣師範大學、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保部宣教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等單位協辦，在澳門漁人碼頭會議中心舉行；來自台港澳及中國的教育學者、地方環境科學學會代表、國內環保宣教機構代表、綠色學校和綠色社區代表、環境教育基地代表和環保NGO代表共100多人參加。

四、增進人員互訪

100年1月，邀請Dr. Mark Morgan (Department of Parks, Recreation & Tourism,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USA)來台，分享越南推動生態旅遊的相關計畫與經驗。

3月，德國學者Dr. Jürgen Weichselgartner(Institute of Coastal Research, Helmholtz-Zentrum Geesthacht) 與Dr. Emilie Brévière(GEOMAR, University of Kiel)連袂來台，介紹國際環境教育相關學科人才培育專案；此一專案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關切海陸域生態區的環境議題，結合歐盟ERASMUS計畫，整合了專業進修、師資培育，及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等教育文化資源。

3月21日，Dr. Jean-Pascal van Ypersele(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副主席)應邀至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簡報，讓我國各界瞭解聯合國IPCC推動的相關工作與趨勢。

3月28日邀請了國際Ramsar Convention公告保護的香港重要溼地，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專家梁思銘經理(香港米埔自然保護區教育部經理)與鄭定基經理(香港米埔自然保護中心經理)來台，分享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中心為本」(Centre-based)學校教育項目及米埔自然保護區進行的生境管理及訪客活動。

3月30日Prof. Harold Glasser(美國西密西根大學教授、該校校內永續發展計畫辦公室主任)受邀於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演講，介紹美國最新綠色大學發展，並和與會者分享西密西根大學永續辦公室的執行經驗。

11月8日，Dr. Jose Marcos-Iga(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理事長)應邀來台，以「環境教育在北美的發展趨勢」為題，發表演說。

第十一章 第40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交流

環保署為負責環境保護教育政策、方案研訂及推動之主管機關，為了解各國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情形，希望藉由派員參加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蒐集國際間環境教育發展趨勢與現況，以作為環保署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參考。

100年度派員出國，目的在參加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萊利市舉行的「第40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該學會自1971年首度就國際間環境教育議題召開年會以來，迄今已40年，歷年年會皆成為國際間環境教育界的年度盛事，歐盟、美國、加拿大及亞洲國家等均共同參與，藉由與會國家環境教育界代表的參與，彼此就國內環境教育的現況與世界環境教育人士作雙向經驗交流及溝通。以下簡介該年會相關活動內容及交流之成果：

一、會議主題

本次年會各項會議議題匯集成6個會議主題，其內容為氣候變遷教育、保育教育、學校環境教育、環境教育中的環境議題、環境正義、網路與領導發展。

二、講者及貴賓

參加人員含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會員、世界各地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學生或政府機關人員。活動包含：

- 各種專題報告及研討會等：本次會議達上百個報告，會議期間每天同一時段均有約10-20個報告分別舉行，由與會者選擇有興趣之議題參加。
- 海報展示及作品展示區：提供與會者海報展示及與環保有關著作，並由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會員或北卡羅來納州最優秀的作者親自展售簽名。
- 攤位展覽：由70餘個環境教育贊助單位或環境教育機關團體展示攤位，作為宣傳之用。

三、會議紀實

相較於美國強調孩子的戶外環境教育學習，本國學生親近大自然環境的時間較少；為增加孩子接觸自然環境的經驗，建議學校安排戶外教學活動，盡量利用學校周邊環境，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民間團體的相關活動課程，將自然體驗及環境教育活動課程結合在一起，讓學生在活動中體驗自然之美，並了解如何力行環保以保護自然的永續。

在環境教育認證的分組討論中，除了講者，另由2位獲得環境教育認證的教育者與會；雖然該環境教育認證計畫要求取得認證的時數不少，但這2位環境教育者人樂在其中，並認為通過認證是一件光榮的事，所以在他們眼中時數多不是問題，重點是能夠獲得環境教育職涯上的進步，此觀點值得參考。

此次攤位展覽中，有幾個自然中心是NGO所經營，有的則是大專院校所設，均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出不同環境教育計畫供其選擇，並會主動透過宣傳，向學校提出合作計畫，成為社區夥伴等方式，提高其計畫的執行普遍度，以擴大推廣環境教育工作，其主動積極的態度值得借鏡。以辦理學生戶外活動為例，當老師較缺乏環境教育專業及忙於學校工作時，民間環境教育力量的投入起了很好的輔助作用。

另於節能減碳方面，為鼓勵萊利市民減少開車到市中心，官方會提供一個經過市中心區域免費的R LINE，大約10分鐘就有1班，但乘坐時發現乘客均未過半；或許擴大行駛範圍到近郊的北卡羅來納州州立大學等地點，會吸引更多當地居民乘坐。大臺北上班日有許多車輛湧入臺北市，如能學習萊利市在靠近市中心的區域內劃定一個免費區域，以提高開車族改搭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就能減少開車進入市區，以降低二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第十二章 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

為促進國際間永續發展議題之分享與交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環保署於100年9月6日至7日主辦「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以作為我國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今後推動永續發展之參考。

一、會議主題

論壇議題包括：全球各國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實務檢討，國際永續都市推動策略與檢討，國內推動永續都市發展現況報告，及美國青年參與籌辦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經驗分享。

二、講者及貴賓

論壇邀集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以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委員等蒞臨擔任主講引言，國外學者專家包括：「地球工作坊」創辦人Mr. George J. Gendelman，加拿大聯邦審計部(OAG)永續發展審計業務處處長Mr. David Willey，「國際地方永續發展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歐洲區域督導兼副秘書長Mr. Gino van Begin及南亞區執行督導Mr. Emani Kumar，全球綠色成長策略研究中心韓國環境政策部資深研究員李潤博士及「永續美國組織」聯合主席Ms. Rachel Briggs等國際友人出席。

三、會議紀實

時任行政院院長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敦義於開幕致詞時表示，馬英九總統就任之初，即針對濱南工業區籌設新型大煉鋼廠進行專案評估，後經馬總統裁示停辦，「國光石化案」也因永續發展考量而喊停，說明政府確保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政策理念始終如一。國家發展不只關注科技研發與經濟上的成就，還要照顧到生態環境保育、促進文化保存、增進就業機會，乃至其他有利人民在精神與物質生活的豐富多彩；為此，馬總統就任後，責付行政院制定國家6大新興產業計畫，包括：綠能科技、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和文化創意，以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Mr. George J. Gendelman以「永續發展的歷史與展望」為題，介紹全球永續發展的歷史進程，預告聯合國主辦「永續發展大會『RIO+20』」將以「綠色經

濟」及「永續發展體制」為討論的二十大重要議題，並舉例說明建立全球永續發展體制的重要；同時列舉「清潔發展機制」、「低碳城市」、「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夥伴」及「地球村能源夥伴」等跨國合作案例所獲得之成效，並提及臺灣自96年於亞太經合會上宣布推動綠色產業以來參與國際合作的努力。

Mr. David Willey介紹加拿大自80年代以來陸續推動的永續發展業務，包括落實「加拿大環境評估法」，修正「審計總法」納入永續發展策略，設立「環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97年通過「聯邦永續發展法」等，並籲請政府動用政府核心計畫預算系統，詳列環評目標及執行策略，另自101至102年度起，將逐年向國會報告永續發展施行進度與成效。

Mr. Gino van Begin以「都市是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者」為題發表專論，他指出：119年超過三分之二的全球人口將集中在都市，全球100大都市的經濟產出即占全球總生產毛額的30%；139年全球都市人口將超過30億，各國地方政府均扮演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推手。他呼籲各國地方政府建立跨國都市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計畫，並向聯合國建言簽署多邊平行協議。

李潤博士以「第二永續發展基本方案」為題，解說各國自100年推動的「第二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建議各國政府針對10大永續發展策略制訂強化成效方案，包括：都市土地整合及營造、永續森林管理、永續海岸環境管理、土地污染管理、永續濕地管理、生物多樣性安全、永續水資源管理、永續天然災害預防對策、永續發展教育宣導與加強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

Ms. Rachel Briggs以自身籌組美國青年參與「2012年里約世界高峰會」的經驗，強調青年在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貢獻，透過教育研究推廣，讓廣大青年參與政策制定及地方草根組織，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達成平等與相互依存的和諧之道。

此論壇吸引各界人士共襄盛舉，來自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等400人與會，就各國、都市及國際組織之推動永續發展進行經驗交流，提供政府及國人參考。

第十三章 2011國際環境教育論壇

世界各國針對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問題，紛紛著手進行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訂定節流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研發節能建築等補救措施，以減少能源的損耗。新北市長久以來即深耕永續校園、溼地教育、校園生物多樣性、山林教育及海洋教育等環境教育議題，強調生態環境教育、復育和保育，追求人與自然的平衡。因此，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時，更應積極面對，尋求具體解決方法，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水利局與消防局於100年11月4日至5日共同舉辦「行動與改變—2011國際環境教育論壇」，希望借重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氣候變遷、防災教育及環境永續等重要的環境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經深入對話與廣泛的討論，以喚起社會大眾對環境議題之重視，期盼所有民眾都能建立環境意識，採取實地行動，以建立健康、幸福、永續的新城市。

一、會議主題

此論壇議題包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作為，攜手深耕防災教育，珍愛大地環境永續—人與自然平衡等。

二、講者及貴賓

特邀請國際與會外賓：Dr. Pepe Jose Marcos-Iga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Kaise Yoshiaki(日本靜岡縣教育委員會教育總務課 主查) Yoneda Tetsuya(日本靜岡縣立御殿場高等學校 教諭)，及李子建副校長(香港教育學院學術 副校長)。

三、會議紀實

本論壇為期兩天，第1天針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作為」與「攜手深耕防災教育」兩大主題進行研討，其中在防災教育部份，由2位日本學者與我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中小學防災教育推動實務分享」進行演講與國際交流。第2天下午帶領學員們實地走訪大漢溪人工溼地、五股溼地及鹿角溪人工溼地；其中鹿角溪人工溼地參訪課程由新北市樹林、彭福、大鵬三所國小鹿角溪人工溼地工作坊的師生擔任導覽工作，進行水質檢測。戶外課程除讓學員進行實地操作與導覽外，還可欣賞到成群的冬候鳥，希望透過實地體驗課程，喚醒與會者環境保護意識，採取實地行動，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於論壇中，對氣候變遷、防災教育及環境永續等重要的環境議題進行分析探討，喚起社會大眾對環境議題之重視，期盼所有民眾都能建立環境意識，採取實地行動，並整合國內外環境教育資源，提供具體可行之實踐方案，落實環境教育，邁向環境永續發展的社會。

5 第十四章 日本的環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

第十四章 日本的環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

清華大學王俊秀教授長期關注日本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下為其針對日本環境教育如何以「環境主權在童」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做介紹。

日本在1970年的第64屆公害國會，有系統的整備了公害防治的法律，但自1960年代持續的反公害社會運動過程中，發現環境教育是解決公害或環境問題的其中一項重要策略。1987年召開首次清里(環境教育)論壇¹，間接促使1990年日本環境教育學會的成立，環境教育理論與應用更進一步深化，焦點為環境權的推動。1993年環境基本法通過，同年也創立了141億日元的地球環境基金，以支持海內外NGO、NPO的環境活動，這些都鋪陳了2003年通過的「環境教育法」(全名為：「環境保全的意識增進與環境教育推進法」)，開始整合成14處國立青少年自然之家、兵庫縣體制內的自然學校，及散處各地的林間學校與臨海學校，甚至促成了2005年愛知地球博覽會內的森自然學校與里自然學校，當然還有龍貓場景中的草壁家。環境教育法也讓第三部門的民間力量能夠參與，例如NPO國際自然大學校，有四個校區，推動體驗型的各種環境教育。2006年起環境教育配合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的ESD 10 (2005-2014)擴大至永續發展教育，共設立376所ESD學校²。2007年提出21世紀環境立國戰略，提出環境教育AAA計畫(Anytime、Anywhere、Anyone)，再次強調每一個部會都是主管機關(雖然「環境教育法」明定六個部會為主管機關)；2013年起，每一個小學生必須有3天2夜或者4天3夜的環境體驗學習。

常聽道：環境是向後代子孫暫借的，而不是繼承自祖先。現實上的民主設計，孩童並沒有選票，也無從參予決策，未來只能被動地繼承更差的環境。雖然聯合國推動過兒童高峰會與兒童公投，以後者為例，非洲莫三比克率先在非洲展開兒童公投，結果兒童將「姓名權」選為最重要的童權，此結果也讓政府展開全國性的出生通報與註冊運動。厄瓜多將兒童公投與國會議員選舉同時舉行，兒童選出最重要的項目為「免於被虐待的權利」。墨西哥的兒童公投與聯邦選舉同時舉行，但投票地點選在學校、公園及其他「兒童友善」空間，結果將「受教權」列為第一優先；隨後，執政黨並與兒童代表簽訂「協定」以改善教育品質。智利由 UNICEF 協助舉辦兒童公投，兒童也以投票強烈表達教育改革的期望。加拿大舉辦兒童公投，承諾將前十項納入施政計畫，環保是其中的重點；因此加拿大為2002年 WSC+10 所作的國家行動計畫(NPAs)：Save the Children (Canada)也成為許多國家學習的對象。

第一個以兒童為主的環境行動為「龍貓故鄉基金運動」³，目的為保護及信託東京都及埼玉縣交界的狹山丘陵地，其中有兩百種以上的野鳥、11種哺乳類動物、遺跡三十處、神社及廟一百一十四所。這個地區正是宮崎駿導演卡通片龍貓的故鄉，也是他自己的故鄉(所沢市)。幸運的是，東京都的飲用水的兩個湖在狹山丘陵，因此該區的生態都被保留；另一方面又有不幸：此地區作為東京都的床鋪城市(Bed Town)開發壓力大，特別是此地區是西武集團的地盤，含高爾夫球場、鐵道與西武球場(西武Lion隊的主場)。因此早在1971年，當地居民就與日本住宅公團打環境訴訟，擋下開發計畫，而成立「都立東大和公園」；1980年代，又因為當地居民反對早稻田大學的校區計畫，最後埼玉縣在1986年將狹山地區設定為環境保全區，並提出「雜木林博物館」的全區保存構想。原來成立的「狹山丘陵市民森林會」，在1990年4月起開始使用龍貓故鄉的名稱，由於龍貓卡通片在1988年上演之後，獲得海內外廣大的迴響，例如過去曾在日本電視播出12次，其中十次的收視率都超過20%。不但許多兒童都認為龍貓真的生活在狹山丘陵之中，而且宮崎導演自己也加入保護行動，因此特別授權該基金會合法使用龍貓的標誌與名稱，並已在2011年4月轉型成為公益財團法人。

一路走來，龍貓森林的成果難能可貴，後來埼玉縣政府也成立綠信託基金，在附近一起購買森林。20年(1990-2010年)的統計，龍貓基金會號召全日本兒童與家長15,224人集資385,809,721日元，共集資購買了13處森林，甚至2008年在美國的龍貓森林計畫，也募款20萬美金，購買了第七第八號龍貓森林。

該基金會的目標非常有童意：等著龍貓回家。日本兒童們用自己撲滿的錢來購買他們自己的未來，等於投下綠票(Green Vote)。龍貓森林的入口是一處環境學習中心，該設施是由環境省(部)委託經營辦，許多學習活動也在此展開。走進森林，彷彿回到龍貓片中的場景，似乎感到龍貓就在身邊；特別在週末時，看到滿山遍野都是兒童與家長，非常契合英國最重要的環境教育計畫：野孩子運動。

集資購地有兩種功能，一種是抵制，一種是保存。當年這裡有一塊凹地被提議成為垃圾場，龍貓基金號召市民購買中間的一小塊地而阻止了該案；另一處信託地，並不是森林，而是想恢復一些在龍貓片中出現的水田景觀，時常號召會員整地，未來也會讓小朋友體驗種田。該基金也集資購買百年民宅，附有一處茶業烘焙屋，已成為其辦公室。4日本兒童繼續發揮「人民財團」力量：萬人一元力量大於一人萬元的萬倍，在2012年3月時又購入龍貓第16號森林。

第二個以兒童為主的環境行動為「熊森保護運動」。1992年1月，兵庫縣尼崎市武庫東中學的理科單元「動物世界」中，由同學所提供的剪報帶動了以國民信託的方式來搶救熊森的全國性行動。當時的剪報報導了由於日本森林的人為干擾，以致日本黑熊(月輪熊，是亞洲黑熊的日本亞種)的棲息地與覓食地漸趨縮小，被迫往人類聚落覓食，再被視為有害野獸而被獵殺。森山老師將該剪報以及同學所寫的報告編輯成理科通訊，並廣發全校師生；師生體會到：森林的消滅就是文明的消滅，於是搶救熊森成為該中學的全校行動。不到幾週，同學們一共成立了16個相關團體，例如野生黑熊守護會、野生動物重返森林之會、黑熊復育會及熊友會等。運動過程中，連署陳情、爭取縣市政府與環境廳的支持，卻處處碰壁。搶救運動中也體會到：森(自然林)與林(人工林)需要分開處理，森才是黑熊的家，只要森林中的人工林超過40%，就是黑熊滅絕的開始，也就是奧山(動物棲息之山林)與里山(人居附近的山林)的分別。因此讓這樣的訊息反應給1994年5月在兵庫縣舉行的全國植樹節，縣長因此換了樹種：由杉樹改成26種闊葉樹。並邀請五位師生參加；由於傳統上天皇夫婦都會參加植樹，因此同學利用此機會將信送到天皇居處，讓熊森運動成為全國運動，並在1997年成立日本熊森協會，總部在兵庫縣，另外在20縣設有分部，開始推動全國性的造森運動；2006年另設夥伴團體NPO法人奧山信託⁵，展開信託購買森林運動；到2010年時，同學們已號召全日本人民購買了12處森林，共1944公頃。熊森協會並自2001年開始推動「運樹果餵黑熊運動」，號召中小學同學一起收集都會區的樹果，再送至各地熊森，2010年的運動光在石川縣與富山縣就收集了十噸的樹果，並使用直升機空投至熊森。

環境教育的目標是由心動、感動到行動，日本兒童以具體行動持續支持龍貓森林與熊森的保護運動，特別是虛擬的卡通龍貓，成就實質的16處龍貓森林；兒童的行動帶給更多人的感動，環境教育就像風一樣，輕輕吹進每一個人的心中。而那些受到保護的森林就成為落實環境教育的天然教室，等著龍貓回家的夢想，會支持眾多日本兒童一生的環境行動，自己成為守望環境綠領(Green Collar)，他們的下一代在森林的懷抱中繼續被孕育成為野孩子，「環境主權在童」的種子已經在日本的土地中播下。

註：

¹ 在日本環境教育的先行者KEEP：公益財團法人KEEP協會(山梨縣清里高原)，KEEP代表Kiyosato (清里) Educational Experiment Project

² 日本UNESCO ESD School <http://www.unesco-school.jp/>

³ 公益財團法人龍貓故鄉基金 <http://www.totoro.or.jp/>

⁴ 公視公民記者(PEOPOP) 哈日六十系列報導：日本龍貓為台灣白海豚加油！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56724>

⁵ NPO法人奥山信託 <http://okuyama-trust.org/trust/>

參考文獻

王俊秀。〈聯合國與永續發展：社會議題，於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227-267。

王俊秀。《人民財團與信託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2012。

森山真里子。《熊、森與人》東京：合同出版社，2010。

第陸篇 6
展望未來



6 第陸篇 展望未來

環境教育法於99年6月5日公布，自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希望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族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已近30年，無論是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都能認同，並推動許多環境教育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國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長足進步，未來我國除在政策推行上持續依循環境教育綱領推動環境教育之外，亦會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做為後續推動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

一、環境教育理念

我國未來環境教育發展將依循「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二、環境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推動目標分為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目標：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長期目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三、環境教育推動策略

我國未來環境教育發展，將依國家、學校、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民間及國際等五大範圍，擬訂推動之策略：

(一)國家環境教育

1. 健全環境教育體系

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擬訂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據國家社會環境需要及國際趨勢，至少4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建立中央環境教育政策與計畫之專責組織，負責執行、諮詢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以提升治理效能。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持續推動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以提高全國環境教育供給單位執行環境教育之承载力，同時加強環境教育供給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另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

所及資源，依據順應自然、尊重生命之原則，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善加維護、利用、發展多主題性之戶外學習活動。

3. 規劃環境教育課程

規劃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大綱，並研訂分級、分類學習內容，同時建置及維護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另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將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4. 建立電子學習護照

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第一階段完成公部門及學校人員之學習護照；第二階段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5. 進行環境教育政策行銷

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並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擴大全民參與。

6. 加強氣候變遷及國土安全領域之環境教育

由於近年氣候變遷，環境災害頻繁，環境問題應從地區性出發，關注區域性及全球性之環境問題，強化環境倫理之薰陶，營造低碳生活及低碳社會氛圍，落實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之地球村的共同責任，且世界各國均大力推行環境教育之時，環保署更責無旁貸引導我們及下一代體認安身立命自然環境的可貴，善盡環境責任，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提昇環境教育效能，培養國民知性成熟的環境倫理觀念與行為。

7. 辦理環境教育獎勵及評鑑

建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政策計畫的獎勵與評鑑。

(二) 學校環境教育

1. 運用校園空間辦理環境教育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2. 分級設計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不同教育程度層次及學門之需，全面發展各類環境教育教材及環境教育讀物：中學生應施以較深入之科學介紹，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及全球性生態體系之概念等，以培養其具初步分析和評估能力，使其行為合乎環境保護之原則；技術職業學校應於各相關課程中加強環境教育意涵；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於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

3. 環境教育研究及成效指標

環保署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及環境學習研究，並建立環境教育成效評量或指標。

4. 結合社區辦理環境教育

各級學校設置環境保護小組，以規劃及推行學校環境教育，並與家庭、社區相結合，以成為社區環境教育之據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

1. 協調與聯繫

建立縣市環境教育政策與計畫之專責組織，負責執行、諮詢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以提升治理效能。

2. 運用志工辦理環境教育

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3. 凸顯地區特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依地區特性結合學校、家庭、社團或團體，發展本土性之環境教育資源，以推動環境教育。

4. 考核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四)民間環境教育

1. 輔導與獎勵

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並針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且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生活方式。

2. 建立夥伴關係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及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五)國際環境教育

1. 蒐集國際資訊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積極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學術活動，如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學會年會、研討會，促進環境教育之人員及資訊交流，

2.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建立國際性環境教育合作網絡，積極參加國際間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同時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環境、科技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研討會，並促進國際間交流，另加強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合作計畫，推動國際間環境教育活動，促進資訊交流。

3. 配合環保節日辦理活動

配合國際環保節日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附 錄

- 附錄 A 100 年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依法規）
- 附錄 B 環保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 附錄 C 環境教育法

附錄 A — 100 年 6 月 ~ 12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環境講習件數統計表

污染類別 執行單位	環境 教育 法	環境 影響 評估法	空氣 污染 防制法	噪音 管制法	水污染 防治法	海洋 污染 防治法	廢棄 物清 理法	資源回收 再利用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	飲用水 管理條例	環境用藥 管理法	其它地方 自治條例	總計
環保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督察總隊	0	1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2
臺北市	24	1	891	271	18	0	277	16	0	21	6	5	1	1,531
新北市	0	10	427	12	146	1	435	2	1	14	2	4	0	1,054
高雄市	0	4	397	6	127	0	420	0	3	14	0	3	8	982
基隆市	0	0	96	1	1	0	89	0	0	0	0	1	0	188
新竹市	0	2	84	0	24	0	213	3	0	15	0	0	0	341
臺中市	0	3	292	15	109	0	128	0	0	17	0	2	0	566
嘉義市	0	0	98	0	11	0	13	0	0	1	0	0	0	123
臺南市	1	2	427	6	127	0	66	0	4	13	0	4	0	650
桃園縣	0	0	500	4	120	0	385	0	0	13	1	1	5	1029
新竹縣	5	2	94	2	28	0	67	0	0	4	0	0	0	202
苗栗縣	0	1	179	1	29	0	106	0	0	10	4	1	0	331
南投縣	0	0	83	0	28	0	64	0	0	2	0	0	0	177
彰化縣	0	1	129	0	92	0	175	0	1	13	0	1	0	412
雲林縣	0	0	171	0	83	0	20	0	3	5	1	0	0	283
嘉義縣	0	0	125	0	13	0	48	0	0	1	0	0	1	188
屏東縣	0	0	92	5	26	0	60	0	0	3	3	0	0	189
宜蘭縣	0	3	84	0	38	0	22	0	0	1	0	0	0	148
花蓮縣	0	1	109	0	10	0	32	0	0	0	0	0	0	152
臺東縣	0	1	74	0	12	0	15	0	0	0	0	0	0	102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2	0	13	0	0	0	6	0	0	21
連江縣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4
合計	30	42	4,355	323	1,045	1	2,650	21	12	147	23	22	15	8,686

備註：
統計截止日期：100年12月31日
1. 資料統計依案件違反日期為基準，如有一案件於100年11月4日違反環境法規，裁處書開立日為101年1月5日，該案件將歸屬在100年度統計表。
2. 報表數字：單位為案件數量

附錄 B 一 環保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編號	團體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24	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2	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25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3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26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4	財團法人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	27	財團法人廢燈管環境保護基金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28	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
6	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	29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惜福基金會	30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	31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9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32	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	33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	34	財團法人和泰環保公益事業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35	財團法人益通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36	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37	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38	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39	財團法人上善長青環境保護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廢電器處理基金會	40	財團法人亞昕環境保護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41	財團法人十呆環境保護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42	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43	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
21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44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22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45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23	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46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附錄 C 一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99年6月5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騰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九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 十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 十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 十 六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 十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 十 八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 十 九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環境教育白皮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沈世宏
發行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顧問：葉欣誠、張子敬
總編輯：符樹強
策劃：葉俊宏、陳麗貞、蔡玲儀、李健育、倪世文、吳鈴筑、羅仁鈞、俞振海
審稿委員：甘漢銑、林素華、吳忠宏、何小曼、高翠霞、歐陽嶠暉
編撰人員：農委會 李秉容
 文化部 連丁幼
 環保署 梁婉玲、徐國豐、辜鈴雯、李佳玟、陳孝仲、謝佰芳、黃雅雯、
 黃健琨、許宴菱、蔡佳恩、曾文齡、林心怡
執行編輯：綜合計畫處
封面設計：上校文化印刷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話：(07)311-6011
內文設計：大光華印務部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32 號 6 樓
電話：(02)2302-3939